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第一期

# 河北高等法院季刊

鄧哲熙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

録

河北高等法院季刊第一期目錄

二十五年十一月

總理遺像及遺囑

宋委員長肖像

鄧院長肖像

弁言

△ 法規 ▽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務暫行辦法修正案

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目錄



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所得稅暫行條例

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第十條條文

新監所職員給假規則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禁烟禁毒考成規則

公務員調驗規則

禁烟調驗規則

處理禁烟案件罰金充獎支配標準四項辦法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

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九條條文

司法警察出差給費規則

# △命令▽

任免令

司法行政部令 (一零七件)

河北高等法院令 (七五件)

委派各縣承審員名單 (二件)

委派各縣管獄員名單 (二件)

##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關於公布法令者

訓令各級法院奉令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一案令仰遵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令發禁煙禁毒各條例仰遵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監獄奉令轉發海陸空軍外職人員任用調查限制辦法及修正各省行

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務暫行辦法與省市部會所屬機關薦任人員送審程序  
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令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條例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長奉令抄發縣司法處任用規則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公布施行仰遵照由

訓令各兼理司法縣政府令發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  
判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訓令各法院監獄奉令轉知公布各項法令規章等因合行令知並抄發各附件由

訓令各法院監獄奉部令轉發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及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脫漏

第二條第二項仰知照併照增由

訓令各級法院爲奉令抄發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仰知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爲奉令抄發鑛產法仰知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奉令更正禁烟禁毒兩治罪條例條文錯字令仰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各法院監獄奉令轉知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令發河北各地方法院處理假扣押假處分事件暫行辦法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奉令抄發禁烟禁毒考成禁烟調驗公務員調驗各規則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爲奉令關於國府抄發原附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及軍事委員會抄呈仰  
遵照一案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奉令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九條條文等因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爲奉令發調訓法官支給在途旅費辦法等因仰遵照由

#### 關於整理訴訟者

訓令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各縣承審員通令辦業務求迅速不得積壓由

訓令兼理司法各縣長對於委託協助事項務須從速辦理由

訓令各級法院嗣後遇有檢查婦女下體事件應命女法醫行之仰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爲奉令規定初驗案件之覆驗辦法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承審員辦理案件務須迅速切實由

訓令各高分院奉部令催依限填報二十四年秋冬季審查上訴案件計等表等因仰  
遵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奉令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陳自訴案件補救意見到部酌定  
辦法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奉令對於勘驗等事件務須力行初報辦法由

訓令各級法院奉令關於監察院及監察使署調查案件請予依法進行偵察時希充分協助一案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奉令閩侯地方法院所擬公証暫行規則第十七條變通辦法尙屬可行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奉部令轉知以浙江嵗縣地院對於緝私私鹽逕行貶價拍賣與定章不符請通令照章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未舉辦登記處之各縣人民請求不動產登記可由就近地院辦理遵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兼理司法縣政府奉令准最高法院咨請通令所屬對於筆錄之詞句及義意務求明顯切實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級法院嚴禁預蓋空白指印仰遵照由

訓令各地院令仰嗣後對於債務案件應嚴厲執行以免拖累由

訓令各級法院奉令關於度量衡之犯罪對於檢定人員不得遽行傳訊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奉令催各省法院造送上訴計等因表等仰遵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奉部令仰囑飭所屬法院將以前辦理非訟事件時所已採用之程序呈報等因仰即知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每月收結案件必須兩數相抵仰知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爲奉令准實業部咨關於檢驗吏所用度量器應改用市尺一案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爲奉部令奉院令開國府令知對於無領判權外人犯烟毒案件由法院依刑法處斷一案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奉部令辦理刑事案件不得因程序欠缺逕予駁斥仰遵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奉部令法醫研究所所長呈明檢驗血痕之手續及方法請令勿再沿用舊法一案仰知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奉部令法院審判刑事案件應注意犯罪證據仰遵照由

#### 關於整理官規者

訓令各監獄各級法院兼理司法各縣承審員管獄員通令屏除餽送禮品不良習俗由

訓令各級法院兼理司法各縣承審員通令嚴禁法官請託由

訓令各級法院及各縣政府嗣後呈報表冊文件務須切實不准有絲毫不實不盡情事

由

訓令各級法院令發法官補送審查辦法仰遵照依限辦理由

訓令各級法院如監所爲奉令法院法官及書記官不得向監所薦人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長承審員通令嚴防嚴辦土劣干請由

訓令各法院監所奉令各法院監所委任以上人員缺出應立即呈部請派不得先自派

代由

訓令各級法院各監獄奉部令飭知擬任公務員送審如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應以原各送審如須更名應依規則辦理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送各級法院爲奉令關於各機關任用人員應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擬任人員與該條規定不相當者不得任用一案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各法院院長務應振起精神滌除舊染由

訓令各級法院奉部令法院院長如果查覺法警有不法情事亦可自動會同首席檢察官予以撤換或懲處等因令仰遵辦由

關於整理監獄者

訓令各院監縣關於新舊監所整頓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監迅即遵照前令轉各新監所改進辦法造送各職員簡明日記簿由

訓令各縣嗣後對於期滿應行釋放人犯務須隨到隨辦不得任意延誤由

訓令各監所寄押人調犯查表限期分別查填毋得遲延由

訓令各院監縣爲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辦事得力成績卓著傳令嘉獎仰即知

照由

訓令各縣呈准河北省監犯修路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監所爲奉令福建海澄縣押犯黃國太等在所圖謀不軌轉飭注意由

訓令各法院監縣爲奉令各縣監所人犯呈訴或狀訴須審填辦理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監縣爲奉令監所人犯應注重戒護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獎勵募款修監由

訓令各縣爲奉令修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訓令河北第一監獄囚糧內在監人數填法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監縣爲奉令各監所注重戒護令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爲奉令各縣監所人犯死亡太多嗣後對於給養衛生醫治務須切實注

意由

訓令各縣監縣製定寄押軍事人犯調查表令仰遵照查填勿得違延由

訓令各院監縣爲奉令各監所三月份死亡人犯仍復不少應先妥籌疏通辦法轉令遵

照由

訓令各院縣嗣後各監所法院對於監獄年表關於百分比一欄由部代填轉飭遵照由

訓令各縣爲奉令參照河南疏通烟毒人犯辦法辦理轉飭遵照由

訓令各院監縣爲監所應注重清潔衛生以防疾病由

訓令各縣爲磁縣管獄員馮修春傳令嘉獎令仰知照由

訓令各監獄爲奉令發監獄練習員考核成績表及日記簿格式轉飭遵照由

訓令各監獄爲奉令發調查作業基金表式令仰遵照填送勿得延誤由

訓令各縣爲准河北省政府函送寄禁軍犯囚糧辦法及報告表令飭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爲奉令監所月報表在監人數填載方法及加添一欄轉飭遵照由

訓令各院監縣爲奉令發監所人數月報表簡表轉發飭遵照由

訓令各院監縣爲奉令發修訂罪犯乘車減價辦法及附件務遵照由

訓令各新監爲奉令監獄人犯應施行軍事訓練轉飭遵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及各縣政府遵照前令各令厲行保釋責付以期人犯減少藉資疏通由

監獄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審查管獄員資格合格人員通告二件

關於統計者

訓令各級法院擬定各院推事收結案件數目表格式二件連同天津高一分院標準疑義呈文及部令各一件隨文附發仰即依式從速造送以憑核辦由

訓令各級法院奉令轉飭所屬地院將審檢兩方刑事案件增減情形依所頒表式填送彙轉備核等因仰迅即分別依式列表尅日具報由

訓令各級法院院長首席奉令發民事訴訟執行及非訟事件徵收費用件數表式仰遵辦由

訓令各級法院奉令頒發民事案件收結表式令自本年十一月起按月填報隨同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併案呈報由

二十五年五月至九月本院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五年五月至九月本院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五年五月至九月本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五年五六月本院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關於會計者

訓令各級法院各監獄奉令發原附行政院原函及續徵飛機捐辦法仰遵照并飭遵照  
由

訓令各法院監所奉令抄發會計制度程序令仰遵照由

訓令各法院縣各監所奉令整頓法收令仰遵照由

訓令兼理司法各縣爲頒發各縣繕狀費罰沒等款暫行辦法由

訓令各法院監所奉令抄發二十五年概算數目令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監所奉令抄發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出總預算令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監所令飭填送二十四年度收支經費實在數目由

訓令兼理司法各縣對於訴訟存款應依法保管並須照章填報訴訟存款月報表由

訓令兼理司法各縣爲令飭認真整頓法收對於協徵報告表務須切實填列由

訓令各院縣監所例報之件應按期呈報並請示請領之件應依照程序辦理由

訓令兼理司法各縣爲開支勘驗旅費不得稍涉浮濫由

訓令兼理司法各縣准河北省財政廳函自本年七月分起烟毒犯囚糧應由毒品案件

科處罰金項下動支仰遵照由

訓令各法院各監獄奉令轉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遵照由

訓令各法院各監獄奉令檢發所得稅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仰知照由

訓令各地院各監獄爲各監獄所辦囚糧務應切實並須隨時整頓作業由

訓令各院縣局爲令知整頓法收由

訓令各級法院各新監所爲一切開支應依據預算不得任意請欸虛糜公帑由

####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令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制作筆錄務須依照法定程序辦理由

訓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奉令施劍翹特予赦免仰即將施提釋並具

報核辦由

####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指令

指令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據呈送金鑫芝就王成玉掘墓等情聲請再議一案請

鑒核由

指令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據呈遵令查明金鑫芝訴王成玉掘墓再議一案送卷

遲誤原因仰卽轉飭該員等嗣後不得再有此類情事發生由

指令順義縣縣長據呈送前順義地院移交訴訟存欸分戶簿由

指令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據呈送王桂月訴賈子明侵占再議一案卷宗及狀表  
請鑒核由

指令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爲轉據天津律師公會呈復對於李景光退會決議  
並無違背會則行爲等情抄具附件並檢同該公會會則請鑒核由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處令八件

### △懲戒▽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周起鳳庭長徐九成推事俞翼等  
因違法失職一案經本會議決分別懲戒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瞿長齡書記官曾  
鶴昌經本會議決懲戒均降一級由

### △律師▽

二十五年五月至十月律師登錄名表

二十五年五月至十月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 解釋例要旨 ▽

解釋抵押權疑義

解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疑義

解釋詐欺罪等疑義

解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疑義

解釋破產法疑義

解釋受抵押房屋未向法院登記有無優先受償權疑義

解釋儲蓄銀行法第十五條疑義

解釋民事訴訟法各疑義

解釋刑訴法第二一五條疑義

解釋闕岳廟可否依照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辦理疑義

解釋著作權各疑義

解釋確認抵押權訴訟疑義

解釋民訴法第五十一條等疑義

解釋返還押租金執行疑義

解釋民訴法第五百十五條疑義

解釋擄人勒贖罪疑義

解釋開花會處罪疑義

解釋商標法疑義

解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疑義

解釋鄉長及助理員應否認爲委任職公務員疑義

解釋偽證及誣告案件能否提起自訴疑義

解釋民訴法第四九二條疑義

解釋被誣告人能否提起自訴疑義

解釋民法第一零四九條疑義

解釋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疑義

解釋誣告罪被害人能否提起自訴疑義

解釋商會改選執監委員疑義

解釋同居事件執行疑義

解釋破產法第一百二十條疑義

解釋刑法第二四一條第三項疑義

解釋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疑義

解釋徵收訟費疑義

解釋國籍法疑義

解釋院字第一四零四號解釋抵押權人拍賣抵押物疑義

解釋內亂罪被害人提起自訴疑義

解釋濱湖各縣辦理堤務人員是否公務員疑義

## △判決例要旨▽

民事判決

彭錫齡等與黃時義因請求撤銷和解事件上訴案

余廷賢與俞巧姑因請求離婚返還聘金事件上訴案

顧仲良與馬品良等因請求償還墊款事件上訴案

陳福星與陳裕德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案

- 福新麵粉公司與華豐莊因請求償債事件上訴案
- 陳笙階與張經宇因確認房屋所有權移轉契約事件上訴案
- 魏陳氏等與魏江因請求分析遺產事件上訴案
- 陳孟傑與洪義祥爲求償債務事件上訴案
- 祝幸氏與祝曉曠爲求撤銷契約並賠償損害事件上訴案
- 同德魚店徐長震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案
- 梁張氏與梁慶德因請求確認立嗣事件上訴案
- 阿琴貼立司與新沙遜洋行因請求支付租金事件上訴案
- 郭可絨等與師天庚等因請求解除婚約事件上訴案
- 程萬倉與王趙氏因請求交付被監護人事件上訴案
- 吳鯉霖與吳宏桂因請求返還田產及契據事件上訴案
- 張書堯與張小冬因請求確認婚約無效事件上訴案
- 熊觀涇與胡廷績因確認碼頭權利事件上訴案
- 田福魁與揣田氏因請求確認繼承事件上訴案
- 初泮南初文齡等因求還欸項事件上訴案

潘蔣順慶與潘有慶因與求離婚及返還粧奩事件上訴案  
文啓仁與文巴氏因請求離婚事件上訴案  
李書春與張鳳峴等因請求確認典權事件上訴案  
王趙氏與周煥章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案  
李祖蔭與胡永春等因求償股款存款事件上訴案  
潘紀翔等與潘國曾等因請求析產事件上訴案  
張李氏與張堯貞因請求繼承遺產事件上訴案  
龍善緣與王宗唐因請還公款事件上訴案  
于家澤與劉瑞因請求離婚及監護子女並給付教養各費事件上訴案  
阿樂滿與天一影片公司因請求給付酬金及分配紅利事件上訴案  
蘇聯駐日貿易分局與青島益成五金行因請求清償貨款及保證債務事件上訴案  
陳宣珍與雷鄒魯等因確認抵押無效事件上訴案  
任明兒與洪登容因請求同居反訴離婚事件上訴案  
胡黃氏與陳裘氏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案  
李如璋與楊大花因請求離婚事件上訴案

集益公司與游祿階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案

陳錦秀與魯坤山因請求離婚事件上訴案

刑事判決

鄧哲夫等詐欺上訴案

姚迺思妨害公務上訴案

楊永昭詐欺上訴案

吳國良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

杜保全運輸鴉片未遂非常上訴案

劉習文恐嚇等罪上訴案

鄧振林等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抗告案

侯御之因杜重遠妨害國交抗告案

△ 民刑訴訟裁判 ▽

民事判決

吳敬一與中和煤礦股分有限公司因宣告股東會決議無效不服北平地院第一審判

決提起上訴案

同利興油鹽店與實業部北平部產管理委員辦事處因請求確認地基所有權涉訟不服北平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田榮生與田賈氏因請求履行離婚契約不服寶坻縣政府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陳杜來宜與陳克凝陳汝閔等因確認母子關係及請求給付養贍費涉訟不服北平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事裁定

張蔭培因吳世勳等聲請裁定事件不服北平地院所爲之裁定提起抗告案

聚盛源銀號爲河北省銀行北平分行等聲請宣告破產事件不服北平地院所爲之裁定提起抗告案

刑事判決

郝玉祥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不服前順義縣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北平地院檢察官因遂明殺人案件不服北平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銘子因殺人案件不服三河縣政府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于文彬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寶坻縣政府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前本院第一分院判

決後復上訴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案

刑事裁定

陳光遠因被訴偽造文書等罪嫌疑案件不服北平地院駁回聲請推事迴避之裁定提起抗告案

△法官須知▽

△承審須知▽

△監所人員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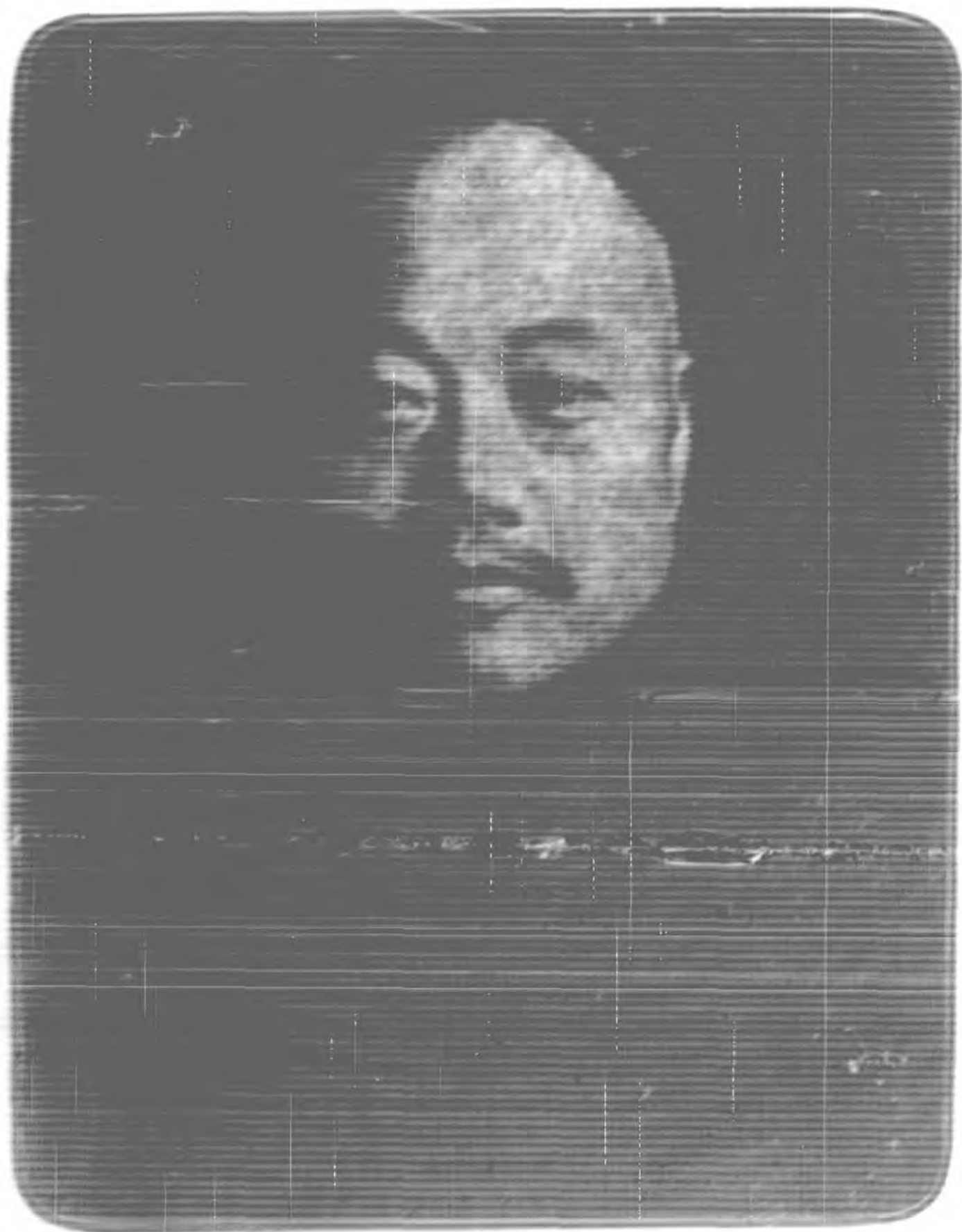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宋 委 員 長



院 長 鄧 哲 熙

## 弁言

民國十八年春，邵前院長修文創輯本院公報，哀精抉要，每半載而一脫刊焉，遞任相仍，踵續未廢，迄今已十五版矣。哲熙膺命承乏，繼謀剴劘，竊維闕懸象法，鄭鑄刑書，昭宣典憲，於古足徵，矧今號稱法治，軌物劇備，舉凡法規之損益因革，院務之推施整飭，允宜亟求彰示，與吾人而共見，倘時日淹遠，變易疊陳，聞歧視異，謬悞滋多，甚無當也。茲改自本年五月十五哲熙蒞院之日始，至十月止，編訂一冊，嗣則三月爲期，因易名曰季刊云。民國二十五年十月鄧哲熙

**法**

**規**

# 法 規

##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第一條 各城市公有土地及無主土地得依本規則清理之

第二條 辦理土地登記地方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視爲無主土地依登記法規公告如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作爲公有土地登記

在公告期間內如有議異應俟依法裁定後再爲登記

第三條 聲請爲土地登記其證明文件四至不明或不符合者如測量所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折合畝數其超過之面積得由原占有人繳價登記但超過部份不及原面積十分之一時得免予繳價

原占有人不依照規定繳價者作爲公有土地接收登記

第四條 聲請爲土地登記其證明文件四至明確且相符時應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但測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畝數達十分之以上者應就其超過部分加入土地整理費用

前項土地整理費用不得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十

第五條

土地證明文件遺失時如有其他明確証據得經地政機關之核准予以登記

第六條

無主土地經人民和平繼續占有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經查明屬實者應准予爲所有權登記前項土地應按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加收土地整理費用

第七條

登記土地有一面毘連公有土地時如實測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折合畝數並經查明確有侵占情事者其超過部分應按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未經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無主土地得由主管地方政府准用土地登記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公告暫作公土有地接收嗣後如有提出證明文件聲明異議者應依法裁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區域各省市原訂關於處理城市溢地之單行章則一律停止適用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  
攷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  
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攷資格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攷試依檢定攷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攷選委員會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攷試普通攷試時其攷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攷試院於試期三  
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攷試普通攷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攷選  
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攷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  
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攷試普通攷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

第八條

攷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攷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  
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攷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攷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正面



脫帽半身相片二張送呈攷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攷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攷試均得報名應攷前項應攷資格證明書高等攷試收費二元普通攷試收費一元

###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攷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攷試時應攷人未領有前條應攷資格證明書者其應攷資格得聲請報名機關臨時審查合格者准應該次攷試

###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攷試應攷人應依左列規定按期報名

-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
- 二、呈繳應攷資格證明書其依第十條聲請臨時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 三、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七張
- 四、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 五、繳納報名費高等攷試三元普通攷試一元

前項第四款保證人於高等攷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爲之普通攷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爲之但辦理攷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應攷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攷人不得同時報攷二類攷試

第十二條 應攷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攷

第十三條 應攷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攷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攷試時發見應予扣攷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攷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攷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攷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攷試之第一試第二試或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攷人參加高等攷試或首都普通攷試時除臨時攷試定有名額者外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攷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有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同中等

第十七條 舉行臨時攷試或特種攷試時爲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名額依成績次第擇優錄取但各試成績至少須在六十分以上

第十八條 攷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攷取名冊各試試題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攷

選委員會轉呈攷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攷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高等攷試普通攷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攷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爲限  
前項攷試之免除舉行普通攷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攷試

第二十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攷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辦理攷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二條

舉行特種攷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修正案

(一)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如下：

四、犯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者

又與上同條項第五款修正如下：

五、犯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者

(二) 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如下：

四、犯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判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又與上同條項第六款修正如下：

六、犯修正勦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或其他法令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監禁者

(三) 勦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之名稱應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原案將「處理」之「處」字改爲「審」字凡行營公布其他法規如條文有

勦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字樣者一律將「處」字改爲「審」字

修正銀用品製銀管理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修正

第一條 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爲原料其必須摻用純銀者仍照原有習慣辦理

第三條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爲止其未製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

第四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併現存銀料數量報

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或報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

第五條 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向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布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爲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爲準

第七條 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

第八條 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量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

第九條 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罪

第十條 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所列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九條所列情事時應報由當地行政或司法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凡屬藝術藥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抄行政院第一四零號原咨

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錢字第二零七四號呈稱：

一查自上年十一月四日實施法幣以後本部曾依照兌換法幣辦法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制定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十二條公布施行并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在案茲查該規則第二條規定「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摻用純銀者所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等語原係為節省用銀及防止假借銀製品私運出口起見嗣據各省市商會及全國銀樓業同業公會紛紛呈請修正復經部令飭中央造幣廠依照該規定擬銀限度配製多種合金飾由銀製品製造者購置試用如果確有困難當再由部斟酌修正各在案茲據各省市商會及各地銀樓業同業公會呈以前項合金不適於手工業製造數百萬工人生計所繫仍請准予修正前來經部查核尚屬實情而現在白銀管理已臻嚴密為體恤銀樓業工人生計及保全我國固有工藝起見應准將該規則第二條「所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一語修正為「仍照原有習慣辦理」又該規則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一語及第十一條「但呈經財政部特准者得不受第二條及第六

條日分之二十之限制」等語均予刪除公布并分別代電令行外理合繕具修正規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至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二十四年十一月間該部制定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公布施行呈請鑒核到院業經指令准予備案並咨請貴院查照飭知暨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外相應抄同原修正規則咨請

貴院查照飭部轉令各級法院知照為荷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一份

院長蔣中正 二五五、二九、

###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眾抗割烟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餘眾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其數量在百兩以

上者處死刑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六條 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烟具供人吸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煙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并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令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第八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僞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利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烟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例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為烟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煙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均沒收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煙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

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二條 各省區因係分年分區禁絕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者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為他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動投

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再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條各條之罪而能供出毒品製造所或其主犯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二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學校教職員學生亦同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爲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查獲毒品或專供製造或吸用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咖啡精奶糖粉鷄那素等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毒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 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級法院之官俸於每月最終一週間內發給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月均分與官俸同時發給

第四條 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俸其退職或死亡在第二條日期前者得即時發給退職在本

月以外仍繼續清理公務時得按日計算給俸至完結之日爲止

第五條 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但轉任官在程期以內轉任官缺之半俸前項轉

任程期自交卸之翌日起算分別適用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

赴任程限表及修正各本省境內司法官赴任程限表之規定）

第六條 轉任者前任官署得按日計算臨時發給其應支之俸至交卸之日爲止

第七條 暫署者支所署官缺最低級全俸若原俸高於所署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八條 代理者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不滿十日者及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內者仍支原俸

二、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十日以上者支代理官缺最低級半數其原有之俸亦支半數若原俸高於代理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三、代理者在本員請假回籍程期內照第二款支俸

四、代理者除去前款程期所餘不滿十日或十日以上者在此所餘之代理日期內分別

照第一款或第二款支俸

第九條 五、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上者其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定出差者仍支原俸

第十條 凡請假不滿十日者仍支原俸但轉任官在途請假者雖不滿十日支半俸凡請假十日以上而在左列期間以內者自准假之日起支給半俸逾期停止支俸

一、因病一月以內

二、因事兩星期以內

三、因親喪二月以內

四、因婚事或配偶之喪一月以內

五、因其他特別事故一月半以內

六、女職員因生育二月以內

請假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請假回籍程期視所經地方交通便利與否於本細則第五條轉任程期二分之一範圍內由各該長官從嚴核定造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因重大疾病或因公致疾特別給假者其假期內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聲敘特別事由報司法行政部核定

第十一條 依公務員懲戒法停職者在停職期間內應停止支俸

第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翻譯官及監所職員俸給准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依有法院書記官資格者

二、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法院書記官者

四、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在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現任或曾任各縣司法公署書記官或各縣司法書記員一年以上者

六、現任或曾任法院候補書記官及學習書記官繼續服務一年以上者

七、現任或曾任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錄事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縣司法處書記官由高等法院院長依照前條規定遴選委派并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任用之書記官任職滿二年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呈

報司法行政部以法院書記官任用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民事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司法行政文件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

第四條 縣司法處對於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無管轄權者得不經裁判逕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第五條 聲請審判官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聲請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爲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審判官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命移於該縣鄰近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或鄰近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蒞審但該縣司法處審判官有三人以上者得命由他審判官審理

聲請縣長迴避者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審判官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縣長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八條 聲請書記官迴避向縣司法處爲之由審判官裁定

第九條 縣長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如有犯罪嫌疑者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証據

第十條 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

第十一條 傳票拘票押票或搜索票於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二條 縣長偵查案件認爲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不起訴案件以批諭處分之

前項文件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文翌日七日內於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判期日縣長不得不出庭

第十四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除由縣司法處自行通緝外得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縣長司法警察官署通緝

第十五條 羈押被告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叙明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第十六條 裁判書應由審判官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七條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



### 第十八條

縣長對於刑事判決得提起上訴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檢察官認申訴爲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如認爲有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申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

### 第十九條

除前條第四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但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上訴

### 第二十一條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 第二十二條

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縣司法處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並應將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 第二十三條

覆判審發回縣司法處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者係從刑緩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

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

### 第二十四條

審判官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批諭行之  
前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者得以牌示代送達外應爲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

審判官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應即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 第二十五條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蒞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但第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縣司法處再審  
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蒞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爲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爲審判

### 第二十六條

前項更爲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

###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爲被告不利益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

### 第二十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律師得於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於設治局准用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之案件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 第二條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縣司法處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証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証物後應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爲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証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逕予覆判

### 第三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縣司法處查復

###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核准之判決

一、法律事實相符者

二、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

之

### 第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更正之判決

- 一、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 二、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 三、從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 四、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 第六條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爲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爲覆審之裁定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爲覆審之裁定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爲撤銷

### 第七條

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之一爲之

- 一、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 二、指定推事蒞審
- 三、提審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 第八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 一、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爲核准之判決

三、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 第九條

一、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爲其餘覆審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爲提審之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

### 第十一條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証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

更正提審蒞審或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

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蒞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

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判時原自訴人得提

起上訴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 第十三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數不填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公然聚衆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三、公然爲首聚衆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公然爲首聚衆持械拒捕者

三、公然爲首聚衆威脅緝私員警者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組織秘密團體者

第四條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徵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關人員明知為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徵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為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為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請未領完稅憑証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

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証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鑒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法 規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 第五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

法 規

###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

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

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之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

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

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叙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徵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爲退稅或補稅

主管徵收機關爲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或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或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或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茲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除扣俸外並由該管長官酌予警告或呈

請送交懲戒

# 新監所職員給假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新監所職員給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新監所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第三條 典獄長分監長所長及不設所長之所官請假及派代情形應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准但部轄監獄之典獄長請假及派代情形應呈部核准
-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職員請假須填具請假書載明事由及日期呈請該管長官核准
- 第五條 前條職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官一人代理但須經該管長官許可若無相當代理人時應請該管長官暫行派代
- 第六條 職員銷假應呈報該管長官備核但第四條之職員銷假應填具報告書前項規定請假不滿一日者不適用之
- 第七條 職員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聲叙理由呈請續假
- 第八條 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銷假亦不續假者均以曠職論但因特別障礙致不及請假或續假事後聲叙理由補行請假或續假經該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除扣俸外並由該管長官酌予警告或呈請送交懲戒

第十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為限但因特別事故經該管長官核准并不在此限稱每年者依年歷一月至十二月計算其到職在一月後者應自到職之日起依前項辦法比例計算

第十一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合計以一月為限逾限者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前項情形得調驗醫生診斷書

第十二條 職員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痊愈者除依前條規定假期外得由該管長官核准延長五星期但延長假期已滿仍未痊愈者應即辭職或請派員代理

第十三條 職員遇婚喪大事請假者應由該管長官分別其在本地或回籍路程之遠近及交通情形核定之

第十四條 女職員因生育請假者其假期以兩個月為限逾限以病假論

第十五條 監所長官各於所屬職員之請假續假銷假或曠職暨代理情形應隨時呈報高等法院院長備核但部轄監獄典獄長對於以上情形應隨時報部備核

第十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於所屬職員請假續假銷假或曠職暨代理情形應隨時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核但請假在十日以內者得按季列表彙報

第十七條 職員請假續假銷假或曠職由各監所主管人員隨時登記於每月終將其姓名及期間事由列表備各該長官稽查

第十八條 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九條 各監所遇有特別事故或緊急情形時該管長官得不給假

第二十條 監獄官練習人員給假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除部轄監獄外各監所看守主任看守及其他雇員其給假規則由各高等法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警察官關於犯罪之偵查及裁判之執行事項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聽檢察官調度

第三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協助檢察官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一、縣長市長設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

三、保安司令警備司令

四、憲兵隊中級以上官長

第四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聽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其司法警察

法 規



官之職務

- 一、警察官警長
- 二、保安隊警備隊官長
- 三、憲兵官軍士
- 四、鐵路警察官警長
- 五、森林警察官警長
- 六、漁業警察官警長
- 七、緝私隊警官長
- 八、海關巡緝隊官長
- 九、鑛業警察官警長
- 十、郵務員電政員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官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爲限聽檢察官之指揮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受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司法警察之職務

- 一、警士
- 二、憲兵

第五條

三、保安隊兵警備隊兵

四、鐵路警士

五、森林警士

六、漁業警士

七、緝私隊警

八、關海巡緝

九、鑛業警士

十、郵差電報差

前項第四款至第一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爲限受檢察官之命令

#### 第六條

檢察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得直接以書面或言詞行之用言詞時並應提示指揮証但必要時得直接以電話行之

前項指揮証由司法行政部製定頒行之

#### 第七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之事件如同時受其他機關之指揮命令以檢察官之指揮命令爲準

#### 第八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者雖該事件不在其管轄界內仍應妥速辦理但有困難情形時得轉請該管司法警察官辦理並即報告檢察官

第九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時應着制服不着制服須攜帶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有

請求閱示者應舉示之

第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嚴守秘密並應防止犯行之傳播及注意被告

之身體名譽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在案情未明瞭以前不得預存成見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互相聯絡協助遇必要情形雖在夜間或休息

日亦應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與被告或被害者係配偶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

親或有家長家屬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條 法院得向警察機關函調警長警士若干名駐院聽候指揮命令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其

薪餉等費由法院負擔

第十五條 區長鄉長鎮長保甲長關於偵查犯罪以有法令特別規定者為限應受檢察官之指揮

第十六條 審判長或推事關於審判中拘提搜索扣押羈押送達之執行等事項調度司法警察或

司法警察官時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章 偵查

##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即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着手偵查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告訴或告發時雖被告或犯罪地不屬其管轄區域內亦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得命告訴或告發人陳述犯罪事實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情形  
前項陳述應記錄之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告訴或告發時應注意有無誣罔捏造情事

第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自首之人應注意是否實係悔悟及有無自誣或避重就輕等情弊

第二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得斟酌情形就告訴或告發人之姓名保守秘密

第二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爲偵查時對於被告應查明左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

二、曾否受刑事處分如曾受處分者其年月日及裁判法院

三、犯罪之性質原因方法情況日時場所被害人之狀況及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對於犯罪事實雖經自白仍應注意其證據之有無

第二十四條 訊問共犯應各別爲之並應注意防止勾串等弊

第二十五條 訊問被告須用平易簡明之語不得專用法律術語或其他難解之語

第二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告訴告發自首之事件調查後應將有關之文書及証據物逕送檢察官

第二十八條 告訴或告發案件經撤回時應從速將關係文書送交檢察官

第二節 拘提

第二十九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除現行犯及通緝人犯得立即逮捕外對於被造之拘提應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第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接受檢察官拘提或逮捕被告之指揮命令時應立即執行之若受拘提或逮捕之人罹重大疾病或有其他不能立即執行之情事時應向檢察官速為報告

第三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對於受拘提逮捕之人犯不得有虐待及侮辱行為并不得向公眾洩漏其姓名

第三十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逮捕完畢後應將被告連同拘票送交該管檢察官拘票所載之被告死亡或因他案已受逮捕者並應報告其事由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無偵查權人送交現行犯時應為其便利速予接受並應將逮捕人之姓名住址及逮捕事由作成記錄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逮捕或接受現行犯時若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應速訊有告訴權人是否告訴

### 第三節 搜索及扣押

第三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爲搜索時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得逕行搜索被告身體或住宅及其他處所外應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

第三十六條 爲搜索或扣押時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不傷害其人之業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之時間內爲之

第三十七條 搜索時應注意犯罪證據之蒐集保全及防止嫌疑犯之逃匿

第三十八條 搜索中發見應行扣押之證據物品或文書應提示被告並命其陳述

前項扣押之證據物品或文書應給予收據

第三十九條 搜索後應將犯罪事由方法時日地方及被害之情況暨一切可爲證據之事物陳報檢察官

### 第四節 鑑定及勘驗

第四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遇有非病死者可疑爲非病死者應速報知該管檢察官相驗如有重傷迫不及待者應先錄取生供

第四十一條 遇有顯係路途病斃無人認領之屍體得由司法警察官蒞驗並報告該管檢察官

### 第三章 解送人犯

第四十二條 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解送人犯所經地方區域內該管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如經請

求時有協助之責

第四十三條 共犯應分別解送若必須同時解送應嚴加戒護以防勾串

#### 第四章 獎懲

第四十四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或區鄉鎮保甲長辦理本章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者該管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函請該管長官獎叙

第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或區鄉鎮保甲長辦理本章程規定事項有違背或廢弛職務之情形時該管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函請該管長官懲辦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禁烟禁毒考成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烟禁毒事務之人員依本規則考核成績分別獎懲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例五種

一、升用

二、進級

- 三、加俸
- 四、記功
- 五、嘉獎

###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免職
- 二、降級
- 三、罰俸
- 四、記過
- 五、申誡

### 第四條 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原種烟區域經查禁後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 二、迭次破獲私運私售烟土或罌粟種子者
- 三、戒烟戒毒院所設備完善戒絕人數超過規定數目者
- 四、迭次破獲製毒機關或運售毒品者
- 五、其他應獎勵之事

### 第五條 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 一、禁種區域查禁不力仍有煙苗發現或罌粟種子未能收燬淨盡經派員查實者



二、知有縱容或包庇種煙不盡舉發之責經派員查實者  
三、查緝不力境內仍有私運煙土或知有縱容包庇私運煙土或私售土膏不盡職責經調查屬實者

四、應設立戒烟戒毒院所而未設立或能設立而不設立或已設立而設備不善管理無方致戒烟戒毒毫無成績者

五、境內有製毒運毒機關或運售毒品未能破獲別經發覺者

六、其他應懲戒之事項

第六條 考成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各級專辦或兼辦戒烟禁毒事務之人員由各該管長官按期彙報遞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戒烟總監（以下簡稱兼總監）分別獎懲但遇特殊案件得由各該管長官隨時呈請分別獎懲之

第七項 兼總監考核各省市辦理禁煙禁毒事務之軍政長官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對於上級限令定期辦竣事項有意違誤限期或迭經督促而仍玩忽者由兼總監撤職拿辦

第九條 辦理禁煙禁毒事務之人員如所犯案情涉及禁煙刑事範圍者依法分別懲處

第十條 第二條第五款之嘉獎第三條第五款之申誡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一條 進級或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二條 進級或降級如遇無級可進或無級可降得比照每級差額增減其月俸

第十三條 加俸或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加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進一級

第十五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二種積三小過爲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

第十六條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七條 免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爲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八條 嘉獎申誡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公務員調驗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成癮嫌疑者概依本規定調驗之

第二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經主管長官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不得違抗

第三條 公務員檢舉及調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中央政府各級地方政府軍政長官或駐外使領由監察院負責檢舉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 二、中央政府或各級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由該主管長官負責

檢舉通知就近禁烟機關轉交戒烟戒毒院所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三、各軍事機關如部隊軍官佐軍屬由各該直轄長官負責檢舉通知就近禁烟機關轉交戒烟戒毒院所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第四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一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

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各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五條 被調驗人經驗明確有烟癮或毒癮者應即免職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六條 經檢舉或被告發致被調驗之公務員應由負責檢驗之院所按月將檢驗情形彙報該管禁烟機關遞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察核

第七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禁烟調驗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黨員黨務工作人員及學校員生有吸食鴉片或施行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得依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禁烟調驗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公務員之調驗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禁烟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發交戒烟院所調驗

一、烟民登記期滿後被人告發或被查覺有無照吸食鴉片嫌疑經審問仍不供認者

### 第三條

- 一、 被人告發或被查覺有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嫌疑經審問仍不供認者
- 二、 經戒烟戒毒院所施戒斷癮後被人告發或被抽查仍有重行吸用烟毒嫌疑者
- 三、 經公立醫院或診所施戒斷癮後自向禁烟機關請驗以資證明者
- 四、 自向禁烟機關請驗者
- 五、 有吸用烟毒嫌疑經親族或地方自治機關送驗者
- 六、 有其他情形應予調驗者

調驗事務由左列各院所辦理

- 一、 中央戒烟醫院
- 二、 省或市戒烟醫院或戒毒醫院
- 三、 縣戒烟院所或戒毒院所
- 四、 區鎮戒烟分所

### 第四條

戒烟戒毒院所應專設調驗室如被調驗人多不敷容納時得臨時增設均須派警隊常川駐守戒護

### 第五條

調驗時如發覺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報告該管禁烟機關核辦

- 一、 被調驗人夾帶抵癮藥品
- 二、 被調驗人親友饋送物品夾帶違禁物
- 三、 得賄徇私

四、虐待敲詐

五、其他不法情事

第六條 戒烟或戒毒院所接收被調驗人應於十日內檢驗完畢

第七條 調驗後無論有癮無癮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戒烟戒毒院長或所長及檢驗之醫師簽名蓋章

調驗鑑定書應備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身相片以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連同被調驗人送戒烟機關核辦一聯存院所備查調驗鑑定書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被調驗人不服戒烟院所之調驗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七日內陳明理由呈由當地戒烟機關核准指定其他醫師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  
被調驗人對於復驗鑑定不得提起再復驗之請求

第九條 戒烟機關對於戒烟戒毒院所之調驗鑑定書有疑義時得發還復驗或改送他院所復驗  
第十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與烟毒無關之疾病經醫師檢驗明確者得兼施治療但須報告戒烟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應立即報告戒烟機關並通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驗取具書結存查屍交家屬領埋

第十二條 戒烟機關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無癮係被人誣告者應即將告發人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三條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驗時得請求陪同調驗

第十四條 禁烟機關經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有癮應即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查理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第十五條 戒烟戒毒院所辦理調驗事務收受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為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六條 戒烟戒毒院所應將經辦調驗情形按月報由該管禁烟機關彙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察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處理烟毒案件罰金充獎支配標準四項辦法

一、據告發人或密告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十獎給破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十補助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五十撥充戒烟經費

二、由負責查緝員警自行破獲判處者以百分之二十獎給負責員警百分之十獎給協助人員及眼綫百分之一十補助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六十撥充戒烟經費

三、前第一第二兩項罰金或沒收財產之變價在一千元以上者除一千元仍照各該項標準支配外餘數以一半照各該項標準支配所剩半數概撥充戒烟經費

四、前第一第二兩項罰金或沒收財產之變價在五千元以上者除五千元照前第三項辦法支配外

餘數以三成照前第一第二兩項之標準支配所剩七成概撥充戒烟經費

###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剿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  
第二條 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爲盜匪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結合大幫搶劫者
- 二、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 三、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四、搶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 五、在海洋行劫者
- 六、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七、搶劫而放火者
- 八、搶劫而強姦者
- 九、搶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 十、擄人或誘禁勒贖者
- 十一、擄人強賣或強姦者

十二、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者

十三、依法拘禁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者

十四、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十五、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十六、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

十七、意圖搶劫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十八、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十九、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人聚集居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二十、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段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於人死者

####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結夥搶劫者

二、包庇盜匪者

三、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致人於死或重傷害二人以上者

四、盜取屍體勒贖或結夥携械公然毀壞棺墓盜取殮物者

五、於勦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

法 辦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窩藏盜匪者

二、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三、以毀壞棺墓盜取殮物爲常業者

第六條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犯本辦法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預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預備犯第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團防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

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

第十條 盜匪案件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

証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

未經呈奉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

第十一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第十三條

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爲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由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公布

(一) 本辦法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定之

(二) 律師非依本辦法規定不得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

(三) 律師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應組織律師公會

(四) 律師在縣司法處兼區時應依律師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呈經高等法院核准

(五) 律師加入附近公會以鄰縣壤地相接或火車汽車能一日往返者爲限

(六) 律師公費應比較省垣公會所定數額減半規定

(七) 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縣長得不出庭之刑事案件律師亦無庸出庭

### 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九條

縣司法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二十日偵查二十日並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限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爲限

前項之規定於未成立縣司法處之兼理司法縣政府準用之

## 河北高等

法院檢察處

## 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 司法警察出差給費規則

- 第一條 法警在本市城內執行職務以乘坐電車爲限在一段以內不領車費二段以上按段支領
- 第二條 提送兩監獄人犯除法警本人給車資法幣一角五分外每人犯一名另給法幣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法警赴四郊執行職務除乘坐電車依照前項辦理外往返不及五里者不給車費五里以上十里以內者支給法幣六分此外每五里加給法幣三分如當日不能往返者加給膳食費每次法幣一角五分宿店一次給法幣一角
- 第四條 法警赴外縣執行職務如通行火車地方按三等火車定價支領下車後舟車等費准實支實領當日不能往返者膳費一次給法幣一角五分宿店一次給法幣二角其零星茶水等費准核實支領
- 第五條 法警在本市隨同推事檢察官出差所需車費由推事檢察官核實支領
- 第六條 往返路程里數及應支各費由執行職務之法警據實開單經巡官核明盖章呈由主辦書記官轉請主任推事或主任檢察官簽章後再向會計科支領
- 第七條 本規則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實行

命

令

# 命 令

## 任 免 令

### 司 法 行 政 部 令

- 派袁萊充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 派馬世雄署河北第四監獄典獄長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 任命趙永豐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 任命周振光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 任命尹紹嵐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 任命陳鳳來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 任命張兆熊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 派張致中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
- 派李欽典代理河北第四監獄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 派王汝霖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命 令

任命沈汝礪試署河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派陳錫智充河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派鄔繩檢代理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任命李秉緯試署河北大名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任命周奎元試署河北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派李瑞林充河北河間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派魏行之代理河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派董兆耆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派楊逢春充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任命周占元試署河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派周奎元代理河北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派楊映齋代理河北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派曹家祥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分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派汪祖澤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派沈家驊充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調派熊兆周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大名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派段韶九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兼石門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調派李治東籌備河北冀縣地方法院事宜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派姜文楣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派見琴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任命何世璠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劉樹檀充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許進堃充河北涿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馮熙春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黃堃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派蔣鐵珍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派趙繼文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任命王世釗試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命陳熙賢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王治煒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苗佳瑞爲河北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派吳則韓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茲續將本部職員監獄組補習教育班畢業成績較優人員葉振芳分發河北第一監獄此令 二十五年

八月七日

命 令

三

派曹鈞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派胡廷玉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派張梓充河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派李震代理河北反省院院長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派徐步青充河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調派李祖慶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派蕭晉瀛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派潘晉署河北涿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派衛權臨署河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派陳元魁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派蔣符乾署河北涿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派梁煊充河北大名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調派謝瀾署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調派郭存泰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派張復初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派李寶瑞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派黃秀巖充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派張文科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派徐俊彥籌備河北冀縣地方法院事宜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派楊雨田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派石經正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任命余世昌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派張堯傳代理河北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茲派李盛園土致雲充河北北平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任命方際魁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派趙顯曾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派裴錫晉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派陸大勳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派方大年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任命徐志遠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任命楊正培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派殷道遜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任命方光溥試署河北第四監獄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派劉崇嵩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任命方永慎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任命房爾毅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徐世鐸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派張聚慶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派何振瀾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派文人豪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派鄧肇金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派陳受益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庭長此令

派張崇德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俞憲曾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柏有章試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派郎榮華充河北第四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派蕭紹榮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路則培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張序春署河北邢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趙時雍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殷治充河北涿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調派陳阜昌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派邊鵬飛充河北河間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派震中夏代理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派張百川充河北唐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派楊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派馬象離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派吳煥仁署河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派余翼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派薛長炘署河北高等法院法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派房金錡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派李振鵬署河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任命文開瑞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任命李廷求試署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調派徐崇文署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派劉夢熊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派吳盛涵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派馬俊卿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命 令

七

派趙傳家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派孫蓉圖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 河北高等法院令

北平地方法院推事俞翼着暫留本院清理積案在民事第一庭辦事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代理本院推事劉毓桂着在刑事第一庭辦事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着調吳煥仁充臨時民事庭庭長並派王登俞翼充臨時民事庭推事關裕厚充臨時民事庭紀錄科主  
科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派宗永琳在刑事第二庭辦事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北平地院薛長初暫留本院辦事清理積案派在民事第一庭辦事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查暫代刑事第二庭庭長吳煥仁業經調充臨時民事庭庭長所遺庭長職務派推事陳元魁暫行代理  
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本院推事王登業已銷假回院代理該推事職務梅蔭塔着仍回本院第三分院推事原任此令 二十五  
年六月十九日

本院推事陳元魁業經另有任用遺缺派陸大勳代理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茲派甯梓代理定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調派甯梓在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清理積案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茲派王玉衡代理本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茲派謝履謙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庭長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茲派溫國璋代理本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茲派李維慶代理唐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茲派朱明煦代理本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茲派王玉衡代理本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茲派張祺暫代唐山地方法院推事調在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辦事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茲派宋廷馥代理本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茲委任石蘊琛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茲委任袁培坊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茲派鄭繼勳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方雲華暫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何炳倫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段道遜暫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茲委任方際魁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張彩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兼代唐山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茲委任馬崇惠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徐志遠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茲委任徐世鐸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茲委任邵進禮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茲委任徐思遠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茲委任劉宏繼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茲委任褚振國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茲委任周振光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派徐步青在大名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尙光傑暫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委任黃益暫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委任顧金清暫代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委任沈家棟暫代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委任宋鳳彩暫代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派李瑞霖暫代河間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茲派鄧奎霖代理石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張序春代理邢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李廷求代理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楊孔昌代理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茲委任雷中夏代理保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李守則暫代灤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蘇寶良暫代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賀贊華代理冀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溫之莊暫充冀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盧榮光暫充冀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軟墨田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杰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

派石經正充本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嚴振東代理本院學習書記官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派段世徽代理本院統計科主科書記官地令

書記官長趙緝熙另有任用遺缺派何宇銓代理此令

茲派閻循榮暫充本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茲派陳彥森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

茲派黎功樊暫充本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茲派方際鄉辦理書記官事務配置宗推事此令

業伯亞出差遺職派劉宏繼暫代此令

茲委任寶森辦理本院書記官事務此令

茲派柏有章代理本院文牘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茲派劉灝辦理本院書記官事務此令

茲派邢達充任本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茲派方典周辦理書記官事務此令

茲委任嚴振東代理本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王名濤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董振鐙辦理本院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劉廷學辦理本院書記官事務此令

茲委任許大本辦理本院書記官事務此令

茲委任張啟明辦理本院書記官事務此令

茲委任劉士俊暫行代理本院書記官事務此令

茲委任關瑞露辦理本院書記官事務此令

委派各縣承審員名單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以後委派

萬惕初 試署安國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阮士傑 試署濮陽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任乙星 試署濮陽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劉國學 代理平谷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方焱坤 代理南宮縣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李寶琛 代理普縣縣政府承審處臨時幫辦承審員

許駿才 代理永清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田庶勤 代理交河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職務

史景布 代理滿城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王登雲 代理獻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陳錫珪 代理邯鄲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張采堂 試署安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孔慶瑞 代理安新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孫汝冕 代理南樂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姜鳳翔 代理永年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蔣浥清 試署東光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蕭希韓 代理滄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任乙星 試署濮陽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命 命

命 令

吳宗渠 代理任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田 斌 代理井陘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王景瑤 代理武清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張成林 代理遷安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戴 巖 代理獲鹿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賈桂馨 代理長坦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崔一峰 代理唐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孫華桂 代理晉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張文禎 代理興隆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梁秉溫 代理肥鄉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鄒笑靈 代理房山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張天文 代理濮陽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王建恕 代理安國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孫國華 代理鹽山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樓 雲 試辦柏鄉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田政和 代理定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馬 嘉 試辦靈壽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陳鍾鼎	代理阜成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康桐林	代理臨榆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常鳳桐	試辦元氏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王雄圖	代理廣宗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李希曾	代理阜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陳德本	代理行唐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紀如琦	代理容城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王壽培	代理趙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徐本棠	代理武清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郭濟成	代理新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李壽潛	代理完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王錫桐	代理東鹿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康樹豐	試辦樂亭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靳麟	代理任邱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李紹仁	代理固安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張孔修	試辦滄縣政府承審處幫審職務
潘學舉	代理定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命 令

王復和 代理臨城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李士俊 代理隆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邊積之 試辦博野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張廷建 代理高陽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李 祺 試辦濮陽縣政府承審處臨時幫審職務

王鳳墀 代理香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張長治 代理豐潤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委派各縣管獄員名單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以後委派

白玉林 代理內邱縣管獄員

王遵憲 代理灤縣管獄員

馬燦圖 代理鉅鹿縣管獄員

胡恩彤 試辦冀縣管獄員

劉明訓 試辦猷縣管獄員

劉潤玉 試辦涿縣管獄員

戴育才 試辦望都縣管獄員

龔少川 試辦望都縣管獄員

賈蓬瀛	代理密雲縣管獄員
劉英俊	代理趙縣管獄員
楊用賓	試辦高陽縣管獄員
曹灼	試辦涞源縣管獄員
汪子揚	試辦靜海縣管獄員
李文英	試辦臨城縣管獄員
姚萬川	試辦平山縣管獄員
蕭錫年	試辦邯鄲縣管獄員
丁景富	代理長坦縣管獄員
尼樂三	代理武邑縣管獄員
曹斗光	試辦曲周縣管獄員
魏醒三	試辦阜成縣管獄員
李松茂	試辦內邱縣管獄員
張靈亭	試辦新城縣管獄員
毛世恩	試辦蠡縣管獄員
房尙志	試辦邢台縣管獄員
張慶茂	代理滄縣管獄員

命 令

命 令

沈之瀛

試辦棗強縣管獄員

李國楨

試辦平鄉縣管獄員

史建元

代理寧津縣管獄員

趙餘馨

試辦昌平縣管獄員

戴占元

試辦薊縣管獄員

李鎮巖

試辦永清縣管獄員

劉步雲

代理懷柔縣管獄員

林樹春

試辦內邱縣管獄員

周鵬年

試辦邢台縣管獄員

孟春元

代理望都縣管獄員

#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關於公布法令者

訓令各級法院奉令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一案令仰遵照由

第一三六九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八五五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司法院六月九日第四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准行政院咨開，案據財政部呈稱，查偷漏關稅被獲，向例僅由海關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罰，近因各處走私日益猖獗，非嚴行懲治，不足以維稅源而安民業，曾由本部擬訂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八條，呈由鈞院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在案，偷漏關稅既爲犯罪行爲，則漏稅貨物即爲贓物，收受故買贓物，刑法定有明文，則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但事屬創始，恐一般人民未及週知，而各級司法機關亦未免發生疑問，理合呈請 鈞院明令，凡收受故買海關漏稅貨物者，除按照海關緝私條例，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依照刑法贓物罪科刑，使一般人民知所警戒。並轉咨 司法院通令

命 令

一九

各級司法機關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三六號訓令准交立法院審議，並特准先予施行，業經轉飭該部公布施行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通令所屬各部會署各省市市政府公署飭屬一體知照外，請查照轉飭各級法院遵照辦理等由，咨行到院，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并轉飭所屬各法院遵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sub>院</sub>首席檢察官<sub>長</sub>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訓令各級法院令發禁烟禁毒各條例仰遵照由

第一三六九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六五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六月九日第四三三三號訓令開，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各該條例，令仰該部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抄發原條例，令仰該<sub>院</sub>首席檢察官<sub>長</sub>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禁烟禁毒治罪條例，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附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訓令各級法院令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條例仰遵照由

第一三六九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六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六月八日第二七零四九號咨開：案奉行政院六月六日第三五二六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六月六日第四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函開，「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准先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並函准政府復稱已分令遵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函，以斟酌事實該條例尙須修正，擬訂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並准先施行等由。經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事屬緊急處分，應准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以符程序」，相應抄附行政院函及該條例，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應准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函請查照辦理到府，經由府分令遵照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交立法院查照審議，暨分行飭遵外，合行

命 令

二一

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即日布告施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即日施行，函府轉令到院，經通飭知照，並令行該部即日布告施行。嗣後因斟酌事實，該條例尙須修正，復經擬訂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令仰該部遵照，即日布告施行爲要。此令。」等因。附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布告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前項修正條例，咨請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抄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准此，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奉 司法院令發到部，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合抄發前項修正條例，令仰該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令仰遵照，此令。  
附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抄發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仰知照由

第二三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訓字第三零四九號訓令內開：

「查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現經本部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命。」計抄發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二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前項規則，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命。

計抄發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公布施行仰遵照由

第六九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三日訓字第三三一九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司法院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訓字第四六零號訓令，以准考試院咨，為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現經本院製定公布施行，並將以前公布之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明令廢止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查照，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鈔發原條文一份到部。除該條例原文已見本年六月十一日第二零七一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鈔發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承審員知照！此命。

訓令各兼理司法縣政府令發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

判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第一一二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七日訓字第三四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七月四日第四八一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六月二十七日第五零一號訓令開：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二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院縣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各二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各一份，令仰該縣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各一份。

訓令各法院監獄奉令轉知公布各項法令規章等因合行令知並抄發各附件由

第一三三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訓字第二四四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五年五月六日訓字第三四八號訓令開：「准行政院本年五月二日第一零二號咨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九三號呈稱：『查兌換法幣期限依照兌換法幣辦法第一條規定截至本年二月三日屆滿嗣為便利偏遠省區及法幣流通尙未充分地方人民兌換行使起見經部將該項地方兌換期限延展至本年五月三日為止通電各省市府查照并呈報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茲查此項延展期限又將屆滿本應如期截止惟念偏遠省區及法幣尙少流通地方之人民或因不明政令或狃於積習持有銀幣銀類未即兌換法幣者仍不在少數本部為特示體卹起見對於該項地方兌換法幣事項應准暫維現狀繼續辦理將來由部斟酌各地兌換情形隨時隨地分別明令截止除通電各省市府轉促當地人民凡持有銀幣銀類者迅即持赴中交三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並請飭知軍警對於以銀幣銀類兌換法幣之人民予以保護不得攔截一面電令中交三行儘量供給法幣以利收兌外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請將兌換法幣期限，自本

命 令

二五

年二月四日起至五月三日止延長三個月，等情，到院，業經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並以第一九號咨請貴院飭部通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飭部轉令各級法院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各級法院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同月二十五日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五三六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司法院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訓字第三六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三日第四一五號訓令內開，「查攷試法施行細則，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細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附發修正攷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攷試法施行細則，令仰該  
院  
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同日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五四七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司法院本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六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二日第四一三號

訓令開，「查行政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迭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該修正條文已見本年五月十三日第二零四六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同月二十七日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五九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月二十六日第三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二十二日訓字第四三六號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函開，「據行政院函送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草案，請核交立法院審議並特准先予施行等由，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事屬緊急處分，應准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以符程序，相應檢同該條例，並抄附行政院函及財政部提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令交立法院查照審議暨分行飭遵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迅即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原附各件抄發。此令。」等因，奉此，合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  
院  
長  
首席檢察官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及行政院密函暨財政部原提案抄件各一件。

訓令各法院監獄奉部令轉發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及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脫漏

第二條第二項仰知照併照增由

第一三七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奉案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訓字第二六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五月十五日訓字第三六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准行政院上月三十日咨（第一零零號）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六六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函開，「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前據內政部呈送清理公有土地規則草案，請鑒核一案到院，經交該部及財政部南京市政府審查並咨請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派員參加討論在案，茲據審查報告稱，「案經詳細討論，僉以內政部根據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決議原則，及各省市辦理土地測量登記與會代表所陳實際情形，於不抵觸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擬訂此項規則，以應時際需要，自屬可行。惟清理公有土地，以在市區爲切要，擬將標題改爲市區公有土地清理規則草案，其中條文，經就內政部原擬草案，參



照財政部及南京市政府對於原草案之意見，斟酌損益，妥爲修正，俾能推行盡利，謹附具修改草案呈核。」等語。經提出本院第二五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除分行外，抄同市區公有土地清理規則，囑查照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經交土地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原案第三條，「得就其超過之面積，作爲公有土地接收並登記之」易生流弊，擬改爲「得由原占有人繳價登記，但超過面積不及原面積十分之一時得免予繳價」另於本條加一項「原占有人不依照規定繳價者，作爲公有土地接收登記。」原案第四條「四至相符，但測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畝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應就其面積超過部份照時價補繳契稅。」擬改爲「超過證明文件所載畝數達十分之一以上者，應就其超過部份加收土地整理費用。另加一項「前項土地整理費用不得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十。」原案第五條擬刪去。第七條第二項前項占有之土地應照時價補繳契稅」擬改爲「前項土地應按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加收土地整理費用。」原案第十一條擬予刪去，但本案標題應改爲「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其餘各條文字，亦略有修正，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相應錄案並抄同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行政院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令仰該院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由院公布，暨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通行知照外，

相應抄同該條例，咨請貴院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規則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一份。」同日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六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五月二十五日訓字第三八八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二十一日第二九六四號函開：「准考試院秘書處函，為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令布之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因繕正時，漏繕第二條第二項「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一項，函請查照轉陳核准，賜予增入分別轉知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准予增入，並通行知照」等因，查前據考試院呈送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請鑒核公布到府，經由府於本年五月十三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各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增入，并轉飭所屬一體照增」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照增，並轉飭所屬一體照增。」等因，合行錄案令仰照增，并轉飭所屬一體照增！此令。」

訓令各級法院為奉令抄發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仰知照由

字第一四零四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九五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五年六月六日訓字第四二二號令開：「爲令飭事，准行政院上月二十九日第一四零號咨開，據財政部呈送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除指令備案外，咨請查照飭部轉令各級法院知照等由。准此，查前准行政院咨送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前來，業經本院轉飭在案。茲准前由，除分飭最高法院外，合行抄發原咨及規則，令仰該部查照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抄發行政院咨一件，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一份，奉此。正轉令開，復准財政部電同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及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咨一件 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一份

訓令各級法院爲奉令抄發鑛產法等因仰知照由第一二二八號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訓字第三四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院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六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月二十五日第四九八號訓令開，「查鑛場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該法已見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零八四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級法院奉令更正禁烟禁毒兩治罪條例條文錯字令仰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第一五五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五八四號令開：

「案奉

司法院七月十一日第四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二日第三七九三號公函開，准軍事委員會禁烟委員會總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禁祕字第一八七七號公函，為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二條公務員利用權利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其「權利」二字，係「權力」之誤，又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其「第十一條」四字，係「第十二條」之誤，請查照轉陳准予通行更正，並飭印鑄局于公報上登載更正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准予照辦」等因，除分函並飭于公報上登載更正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sup>院</sup>首席檢察官<sup>長</sup>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法院監獄奉令轉知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等因仰知照由

第三六九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訓字第四二四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本年八月七日訓字第五五六號通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五日第六零七號訓令開，「查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章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并附發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一份到部。除該章程已見本年八月四日第二一一九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命 令

三三

# 訓令各級法院抄發河北各地方法院處理假扣押假處分事件暫行辦法仰即遵照由

字第三八五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

查保全程序實在迅速稍涉遲緩則不易收效茲經本院制定處理假扣押假處分事件暫行辦法頒發各地院遵照施行以昭迅捷而期便利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河北省各地方法院處理假扣押假處分事件暫行辦法一件

## 河北省各地方法院處理假扣押假處分事件暫行辦法

- 一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及執行事件應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書記官專辦但債權人在起訴時或訴訟進行中附帶聲請者仍由民庭推事書記官辦理
- 二 收發人員遇有獨立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件應立時登簿掛號送由承辦推事書記官即為處理一面告知聲請人聽候訊問或飭交保證金勿聽離去
- 三 推事接到上項案件如認為應行訊明案情調查證據或飭交保證金時應立時處理諭知聲請人俟上開程序完竣並須立時制作裁定書應用預印格式填寫或用複寫紙將原本正本同時制就立交付書記官即為送達
- 四 上項程序辦竣承辦推事書記官應就執行程序立即實施必要之處置
- 五 在起訴時或訴訟進行中附帶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件除有特別情形外承辦本案之推事亦得準用前兩項規定就該聲請部分先為准許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並速移民事執行處為必要之處置

- 六 獨立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件應另立收案簿逕交專任書記官收受分配在起訴時或訴訟進行中附帶聲請者仍登入民事訴訟事件收案簿依通常程序送由民事科書記官辦理
- 七 適用本辦法之收狀暨裁定原本得先行分案或送達嗣後補送院長核閱
- 八 本辦法自到達之日施行

訓令各級法院奉令抄發禁烟禁毒考成禁烟調驗公務員調驗各規則等因仰知照由

第四三二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訓字第四三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五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本月十二日第六一一號訓令開，「查禁烟禁毒考成規則，禁烟調驗規則，公務員調驗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并附發禁烟禁毒考成規則，禁烟調驗規則，公務員調驗規則，各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禁烟禁毒考成規則禁烟調驗規則公務員調驗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

命 令

同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禁烟禁毒考成規則禁烟調驗規則公務員調驗規則各一份

訓令各級法院爲奉令關於國府抄發原附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及軍事委員會抄呈仰

遵照一案等因仰遵照由

第五〇一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五日訓字第四五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院本年九月二日訓字第六一一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上月三十一日第六四零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函開，據軍事委員會呈，以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期間，瞬將屆滿，剿匪軍事尙未結束，非將治盜辦法延展不足以資應付，茲經修正並改稱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請核准備案施行，俾資啣接等情，據此，應准備案。相應抄同該辦法及原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前據該院二十五年八月八日第一八三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核示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到院，查核辦法施行期間，計自本月底止，瞬將屆滿，應否延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經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抄發原附辦法及抄呈，令仰該院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前據該部呈據察哈爾高等法院請示剿匪期內審理



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及抄呈，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辦法及抄呈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及軍事委員會抄呈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各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及軍事委員會抄呈各一件

訓令各法院奉令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九條條文等因仰即遵照由

第六六七零號二  
十五年十月八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〇〇七號訓令內開：

「查各省縣司法處，現據陸續呈報成立。關於該處之審限，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公布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尙無明文規定，亟應加以補充，以資依據。茲經本部將該規則第九條酌予修正。除另令公布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九條條文

命 令

三七

訓令各級法院爲奉令發調訓法官支給在途旅費辦法等因仰遵照由

第七四一八號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五日訓字第五二二七號訓令內開：

一、查現任法官訓練計劃大綱，業經本部於八月二十九日第四三九九號訓令飭遵，調訓法官在途旅費，應由公家發給，亦經本部提請 司法院會議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各在案。此項旅費需款頗鉅，現值司法經費拮据異常，應另定限制辦法，以資撙節。茲由部訂定調訓法官支給在途旅費辦法五條，除分令外，合行令發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調訓法官支給在途旅費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院遵照此令。計抄發調訓法官支給在途旅費辦法一份

調訓法官支給在途旅費辦法 十月五日

- 一、調訓法官支給在途旅費，除本辦法定有限制者，仍依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辦理。
- 二、舟車費均按二等計算。膳宿雜費，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之五成爲限。
- 三、赴京旅費，自起程之日起，至到京之翌日止。返任旅費，自離京之日起，至返任地之日止。其在途程期，概照現在交通狀況，以最便捷之程途計算。其有因事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者，概不支給旅費。
- 四、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八條所定特別費，第九條所定運費，第十條所定隨從旅費，調訓人員概不適用。
- 五、開支旅費應就核定範圍內，實報實銷，如有超溢，應自行負擔。

## 關於整理訴訟者

訓令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各縣承審員通令辦案務求迅速不得積壓由

第一一六零八號  
廿五年五月十九日

查辦理民刑案件，最忌拖延。當事人訟累一日不能解除，即其生活一日不能安定，耗財廢時，所受損失甚鉅。國家設立審判機關，平衡庭獄，原所以保障人權，乃以辦案拖延之故，反足貽人民之累，此 司法行政部不惜三令五申力戒辦案遲延與積壓也。本院長來長本省司法，所願我同人，淬礪精力，敏速圖功，茲特通令各級法院各縣承審員，受理一切案件，務須隨到隨辦，隨辦隨結，非確有萬不得已之原因，不得稍事遲延，庶無積壓之案牘，即無拖累之人民，於以着辦案之精神，增法界之榮譽，有厚望焉。此令。

訓令兼理司法各縣長對於委託協助事項務須從速辦理由

第一二一六六號二  
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查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受理民刑事訴訟案件，向原審或其他各縣調取卷証，委託送達文件傳訊人証扣押物件拘提人犯及其他一切協助事項，各該縣自應迅速辦理，以盡協助之責任而利審判之進行。倘漠不經心，任意遲緩，則不惟法院懸案莫辦，每致積壓，而當事人訟累拖延，大受額外損失，影響尤鉅。本院歷經通令各縣，促其注意，不啻三令五申，乃各縣遵令迅速辦理者固多，而仍然延擱者，亦時所不免。查直隸省縣知事辦理司法共助事務懲獎規則，現雖省名變更，效力依然存在。該規則對於各縣承辦委託事項，原定有限期，能否嚴守

此限期，即爲獎懲之標準，各縣長又豈可將委託協助事項視爲分外，任意遲延。本院長蒞任伊始，茲特再行申令，嗣後各縣對於本院及各法院一切委託協助事項，務須迅速辦理，不得延緩，致稽審判以累人民，本院長考查所及，各該縣功過攸關，其各恪遵，毋再玩忽，切切。此令。

訓令各高分院准最高法院函關於遞送二審案卷請飭知經管人員務須照函辦理等

因令仰遵辦由

第一三一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案准

最高法院函開：

「查各二審法院遞送本院案卷其辦法甚不一致，有將公函夾附卷宗內者，有在一卷包內夾附民刑二種卷宗者，甚致有將代收訟費之匯票或鈔票，夾附卷宗內者，似此混雜，不特易滋錯誤，且手續亦感遲滯，倘不加以改善，殊於辦事效率影響甚大，茲將應行注意各點列後：

- 一、公函與卷宗分寄。
- 二、卷宗無論大小最好用布包封，以免破裂民刑卷宗分開包裝，並在包面記明民事刑事及當事人姓名。
- 三、卷宗內不得夾附公函匯票或鈔票並不得將兩案卷宗共裝一包。

四、公函與卷宗須同日寄發幸勿遷延過久。  
右開各項，相應函達

查照，請煩飭知經管人員，嗣後遞送本院案卷，務須遵照辦理為荷。」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級法院奉部令嗣後遇有檢查婦女下體事件應命女法醫行之仰遵照等因仰

遵照由

第一三八二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九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以上海地方法院辦理湯三六子妨害風化及其墮胎一案，對於女子夏阿四下體，命由男法醫檢驗，致引起該女之羞憤，請通令各地法院，嗣後檢驗婦女下體，應派女法醫或送醫院由女醫生檢驗等情到部。查檢查婦女身體，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原有明文規定，由醫師行之，為保持婦女羞恥起見，嗣後對於檢查程序，應特加慎重，非於本案事實之認定，有必要時，不得輒命檢查婦女下體，萬一必須檢查時，應命女法醫或婦女行之，或送醫院由女醫生檢驗，除湯三六子一案另案查辦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命 令

訓令各級法院爲奉令規定初驗案件之覆驗辦法等因令仰遵照由

第一四一四號二  
十五年七月一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訓字第三零二九號訓令內開：

「查法院審理案件，關於鑑定檢驗之實施，原在發現真實，以成信讞。凡初驗案件，基於當事人之請求或因上訴關係有須覆驗者，若仍由原初驗機關或人員辦理，勢難免迴護其初驗意見，殊不足以得真相而杜弊端。嗣後各法院遇有此項案件，不得仍假手於原鑑定人或原檢驗人，如當地缺乏適當人選時，應即送由本部法醫研究所辦理，其原由該所執行初驗須自請迴避者，由本部臨時指定其覆驗機關，以示限制而昭鄭重。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級法院承審員辦理案件務須迅速切實由

第一三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

社會演進，法令滋章，民刑訴訟，手續繁複，力求簡單迅速，已覺重苦人民，若再變本加厲，舍簡就繁，或更遲滯宕延，任意擱置，是人民欲求法律之保護，而結果愈增其痛苦，一夫涉訟，全家被累，動受拘束，欲罷不能，案件尙未終結，人民早已破產，豈徒損害國民經濟，而怨讟所鍾，激爲橫決，社會鬥爭，胥由不平之氣，明季流寇，何非無告之民，影響於國家民族者，尤爲至深且鉅，邇來迭奉部令

督促迅速結案，於案件之收結相抵，尤爲注意，本院即本斯旨，切實督促進行，抑本院更有進者，所謂收結相抵，不過爲數目字之一種考查，非以收結相抵，即足以完成司法官之使命，草率了案，專重考成，下旬結案，每較上中兩旬爲多，幾成法院之通病，調查未周，手續未備，一經指摘，牽涉尤多，當事人之情詞未伸，而司法官之收案已結，必至枝節橫生，擾累無已，名爲結案，實增訟累，似此巧於自謀，尙復成何事體，故本院並不以案件之收結相抵，爲考績之惟一標準，各承辦人亦不得僅以收結相抵，爲已盡其職務上之能事，嗣後辦理案件，務須本隨到隨傳隨審隨結之精神，以求案件之迅速了結，又當負擔爲民服務之責任，將案內之糾紛，爭點，及癥結所在，悉予解決，以期案無餘蘊，不得以結案爲各人考成之工具，尤不得以上訴爲不負責任之藉口，所望用真心，辦真事，腳踏實地，切實負責，勿因手續繁難而使人民受累，勿因案情複雜而使人民含冤，盡一己之天職，謀衆人之福利，是則本院長與各同人共相勉勵者也，除分令外，其各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高分院奉部令催依限填報二十四年秋冬季審查上訴案件計等表等因令仰

遵照由

第二三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訓字第三零四五號訓令內開：

命 令

「查上訴案件計等表，爲法官成績考核所關，前經本部令飭自二十四年七月分起按季彙報，并於本年一月十八日令催依限填報各在案。茲查二十四年度瞬將終了，而各省高院及檢察處所有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審查之計等表，仍有迄未呈報，或未經報齊者，殊屬不合。爲此再行令催，除曾經聲叙理由，呈准免報者外，務於文到十日內遵照本部迭次通令依式彙齊報部，以重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高等分院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級法院奉令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陳自訴案件補救意見到部酌定

辦法等因仰遵照由

第六九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七月四日訓字第三二六〇號訓令內開：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自訴制度，原以節除繁重，改進訴訟，施行以來；自訴書狀多由法院直接收受，推檢之間，無法溝通，嘗有案件告訴在檢察官偵查終結前提起自訴，或經處分後而復行自訴，或已經自訴正在進行中而復行告訴，甚或同一案件一部分自訴一部分告訴，而法院推檢，因職權不相統屬，事實又多睽闕，於是各自受理，各自爲政，治絲而棼，及至事後查覺，始行糾止，而



返復遷延，訟累已深，似此情形，匪特人民受其損害，亦使法律失其尊嚴，職再四思維，擬懇鈞部通令各地法院，嗣後自訴案件，其呈遞書狀，統由檢察官收受，移送法院辦理，庶於刑訴法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易於推行，而上述弊端，無自而生矣，所有推行自訴制度經過情形，暨其補救意見，理合呈請察核施行。」等因；准此，查自訴案件，如推檢兩方不予溝通，誠難免發生原呈所述各種情弊。惟自訴書狀，果一律由檢察官收受移送，則不獨手續增繁，而自訴與告訴，亦往往因之易於淆混，自應仍由法院直接收受，但每次遇有新案，均應將案由隨時錄送該院檢察官查照，以期於告訴未經偵查終結即提自訴，或告訴處分後復行自訴，及一面自訴一面告訴，或一部分告訴一部分自訴諸情弊發生時，有所補救，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級法院奉令對於勘驗事件務須力行初報辦法由

第一〇七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七月八日訓字第三四三〇號訓令內開：

「查實施勘驗，為刑事案件中最重要之程序，本部曾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以訓字第一二七八號訓令通飭各法院轉令所屬務須審慎將事，並遵照初報向例，於勘驗後

命 令

四五

，呈報該管高等法院察核，各高等法院如發見有勘驗草率情事，立即詳請糾正，並予依法懲處在案。乃近查各司法機關，對於勘驗，仍不免有疏漏遺誤情事，而初報辦法，除少數省分遵照辦理外，多數省分，迄未遵辦，以致謬誤之處，未能及時補救，殊非所以慎重讞獄之道，爲此特重申前令，仰該<sup>院</sup>長<sup>首席檢察官</sup>即飭所屬，嗣後對於勘驗事件，務須履行初報辦法，以期明確，而利訴訟之進行，是爲至要，仍將奉令日期呈部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sup>法</sup>院<sup>檢察官</sup>嗣後對於勘驗事件，務須履行初報辦法，以期明確而利訴訟之進行，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級法院奉令關於監察院及監察使署調查案件請予依法進行偵察時希充分

協助一案等因仰遵照由

第二五八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八月四日訓字第三九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司法院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三六號訓令開，「准監察院咨開，案據各區監察使等呈稱，請咨司法院通令各司法機關，對本院及監察使署調查案件，請予依法進行偵查時，希充分協助等語，轉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通飭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級法院奉令閩侯地方法院所擬公証暫行規則第十七條變通辦法尙屬可行

等因仰知照由

第二四八零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八月六日訓字第三九四四號訓令開：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呈字第六二號呈稱：竊於本月十四日據試署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呈字第六一號呈稱：「竊以公証制度，在吾國係屬創設，欲使一般人民採用公証程序，願意繳納公証費用，其經過手續，非立圖請求人各種便利，不易發達。查推事作成公証書及認証私証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依照公証暫行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雖得命請求人提出該管區長或商會警察署長之證明書或以推事所認識之証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以爲彌補之方法，但當地請求人直接向上列機關請給證明書，須費若干時間，多感不便，如未能即時提出證明書，擬由本院函達上列各機關查復屬實，該復函即視爲證明書。又請求人覓與推事認識之証人二人證明，除以金錢延聘律師證明外，殊屬不易，如遇有此種困難，擬由本院派員兩人查報實係本人，亦即認爲有證明效力，以免請求人時

命 會

間經濟有一不便之缺憾，而期公証制度推行無礙。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請轉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訓令各法院奉部令轉知以浙江嵊縣地院對於緝私私鹽逕行賤價拍賣與定章不符

請通令照章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第二九六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八月十日訓字第三九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鹽字第二二三四六號公函開：據鹽務署案呈兩浙鹽運使周宗華本年五月七月呈報嵊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審理燕窠村緝私一案，未將案內私鹽，照章解交鹽務機關沒收變價，逕行賤價拍賣，應補課稅，并未照算，曾經函請浙江高等法院飭查，無法追補，現在所得賣價，悉數補課，尙屬不符，應給緝私人員賞款，更無着落，請予核示等情，到部。查緝獲私鹽案件，送交司法機關審理，其私鹽及充公物，依照緝私條例第五條及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第一二兩

條各規定，應交由鹽務機關沒收變價，充公充賞，歷經辦理有案。此次岷縣地方法院遽將緝私案內私鹽，逕行拍賣，又復貶價售出，以致損及課稅，殊與定章不符。據呈前情，爲免除以後再有此類事件發生，致妨緝務起見，相應照抄原呈，函請賞部查照轉飭岷縣法院嗣後務應照章辦理，并請通飭其他各區法院，遇有私鹽案件，應將案內私鹽照章解交鹽務機關處置，以明權限，至級公誼，并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緝私案內私鹽之處置，既有特別規定，即應依其現定辦理，該岷縣地方法院將案內私鹽，逕行貶價拍賣，自有未合，嗣後各法院受理此項案件，對於案內私鹽，仍應依法送由鹽務機關處置，除函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各縣長未舉辦登記處之各縣人民請求不動產登記可由就近地院辦理遵照由

第二九七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

案查本院前以未舉辦登記處之各縣如有當事人聲請不動產登記事件，可否指由就近地方法院辦理電請核示一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灰代電尾開：「未舉辦登記處之各縣人民請求不動產登記可指由就近地院辦理但須先期呈部核准，以昭鄭重。」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

命 令

四九

理。此令。

訓令各級法院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奉令准最高法院咨請通令所屬對於筆錄之詞句及義意務求明顯切實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字第三七七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訓字第四三零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最高法院本年八月十四日咨字第四號咨開：「查訴訟程序，及案件內容，專以筆錄爲証，關係至爲重要。茲檢閱本院上訴案件，關於各省法院及縣政府之筆錄，其中記載翔實眉目分明者固多，而有下列情形者，亦復不少（一）筆錄詞句晦澀，或字跡過於草率，甚至令人無從辨認，（二）筆錄中往往引用各地方習用之土諺，及杜撰之詛字，又不加以注釋，真意如何，核閱者實難了解，於辦案進行，自多滯礙。相應咨請貴部通令所屬各法院，嗣後對於筆錄之詞句，及意義務求明顯切實，不宜少涉含混，以期減少審理上之困難。」等由到部。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級法院嚴禁預蓋空白指印仰遵照由

第三九七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

查訴訟筆錄，關於當事人按捺指紋，依法應於當庭朗讀後爲之，蓋訴訟程序，

及案件內容，專以筆錄爲証關係極爲重要，非當庭記載，不足以昭陳述之真實，而期審判之公平，乃近查各院筆錄，開庭時並不詳細記載，多於筆錄紙尾，預命當事人蓋留空白指印，於退庭後任意記載，殊屬違背法定之程序，亟應嚴令禁止以除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嗣後關於訴訟當事人之署押，務依法定程序辦理不得再令預蓋空白指印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訓令各地院令仰嗣後對於債務案件應嚴厲執行以免拖累由**

第四零九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關於執行事件之進行，院長應隨時督飭，而對於異議之訴，停止執行，復限制綦嚴。且債務人等，如有圖免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處分財產者，並送交檢察官追訴，尋繹立法精神，無非期望迅厲之處置，以減少債權人之拖累。乃近查各院每於執行案件，多徇債務人之狡飾，而故意拖延，經年累月，完結無日，失審判之效果，與人民以煩言，似此漫忽，殊有未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嗣後對於債務案件，務應嚴厲執行，以免拖累，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級法院奉令關於度量衡之犯罪對於檢定人員不得遽行傳訊等因仰遵照由**

第四三二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案奉

命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訓字第四三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實業部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工字第一六四五四號咨開：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案准安徽省建設廳佳電開：『據歙縣度量衡檢定分所檢定員海肇衡宥電稱：竊檢定員執行職務上查獲移送法院辦理之度量衡案件，法院接受後，向例將檢定員列爲告訴人，並稟傳檢定員到案質訊。查公務人員，奉令遵行法定之職務，而應行移送法院辦理者，即爲告訴人，其檢定員每月例如獲送五十案，必須案案予以質訊檢定員之精神，及度政工作時間，均屬難以支持，查司法獨立，神聖不可侵犯，究竟違犯度量衡各罪，應行移送法院辦理之案件，是否屬於國家刑事，首席檢察官，依法能否代表告訴，理合電乞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電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事關法律解釋，職局未便擅擬，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度量衡新制推行以來，因各地民衆未能嚴格奉行，致被當地檢定機關查獲移送法院辦理者，確屬時有發現。而各省所屬縣市檢定機關之組織，大都限於經費，僅設置檢定員一人，其辦理日常檢定檢查等事務，已屬力有未逮，若法院對於此類案件，均須令其到庭質訊，勢必影響工作妨礙度政進行。可否改由法院首席檢察官逕行偵查起訴免令檢定員到庭質訊，抑或另訂辦法通行遵照之處，事屬貴部主管。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關於度量衡之犯罪，本應由檢察官逕行偵查起訴，如



爲明瞭犯罪真相，有查詢之必要時，儘可先向原移送之檢定機關函查，不得遽行傳訊檢定員。除咨復外，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訓令各法院奉部令催各省法院造送上訴計等表等因令仰遵照由

第四七四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九月四日訓字第四五二九號訓令內開：

「查上訴案件計等表，迭經令飭依限造送各在案。現查各省法院應送之計等表，遵限呈報者固多，造報未全者亦復不少，殊屬非是。除曾據呈明理由核准免送者外，合行令催，仰於文到二十日內填齊彙報，毋再遲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法院奉部令仰轉飭所屬法院將以前辦理非訟事件時所已採用之程序呈報

等因仰即知照由

第五三三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案奉

命 令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七六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訓字第八一九號訓令開，查全國司法會議關於擬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提案四件，業經大會併案決議，請立法院從速制定在案。茲查關於非訟事件之法規，該部正在擬訂之中，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從速起草，呈候核轉。除咨立法院查照外，此令。等因；並附發提案四件奉此，查非訟事件，種類至爲繁復，就我國已頒布之各法典言，如財產管理事件，法人事件，提存及拍賣事件，夫婦財產事件，親屬會事件，繼承事件，遺囑之確認及執行事件，公司清算事件等，皆屬之。惟關於處理此項事件之程序，尙無一定法則，以資遵守。各地方法院或係依照慣例及條理辦理，或準用民事訴訟法處理，勢難劃一整齊。現在奉令起草此項程序法，自應擬訂，以利推行。查我國民法及各種商事法規，頒行業已有年，各該法院依據此項法規以受理之非訟事件，爲數應不在少，其實施處理時所已採用之程序，當有可供參考之處，本部現擬訂非訟事件法規，除應根據法令並參酌各國成例外，關於實際辦理情形，并應酌予採用，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法院，各將現時處理非訟事件所用程序，限於文到三個月內，詳細呈報本部，各該法院對於此項程序意見，應一併儘量陳述，以備參考。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級法院每月收結案件必須兩數相抵仰知照由

第六六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九八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各法院呈送二十五年五、六、七各月分刑事案件月報表到部，經本部按月編製各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分期登載現代司法月刊。茲查各表，各法院刑事案件，五六兩月分大都結多於收，足徵承辦人員，在清理積案期限內，尙能努力；七月分大都結少於收，雖以適值暑期，辦公時間較短，而其中因清理積案限竣，便爾漸形懈怠者。須知本部前令所定六個月限期，專爲清理舊有積案而設，嗣復通令各法院無積案者每月收結案件，務須兩數相抵，則并不限何月，不論新舊，積案一清，不許再積，若如七月分結少於收情形，將恐舊案未清，新案又積，每月收結不能相抵即積案迄無清了之期。用特重申前令，嗣後各法院：其有積案者，每月結案之數，必須超過收案之數，其無積案者，每月收結案件，務須兩數相抵，如實因收案激增，以致結案雖多，仍難兩數相抵，則應查核該承辦人員結案數目，是否確已超過該省原定每員每月辦案數目最低限度以上，再謀救濟。承案人員宜各自奮勉。該管長官應嚴切督促，本部亦時時稽考，不稍寬鬆，苟每月結不抵收，及未能達辦案數目最低限度者，該管長官與承辦人員，均須負不盡職之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sub>院</sub>首<sub>席</sub>長<sub>知</sub>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級法院爲奉令准實業部咨關於檢驗吏所用度量器應改用市尺一案等因仰遵

照由

第六八一零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訓字第五零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實業部九月十六日第一七零七零號咨開：「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案據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呈稱：「案奉四川省政府建字第一二四九四號訓令內開：「案據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公署呈稱案據本區度量衡檢定所呈稱竊推行度政應先從公用度量器着手藉資倡導早經奉有明令飭遵在案惟關於各縣檢驗吏驗傷所用之銅尺原係前清刑部頒發因使用年代過久率多朽壞遺失間有以竹木坊製者查溫江縣檢驗吏用尺長度計有三二、一四公分折合市尺九寸六分四厘郫縣檢驗吏用尺長度計三〇、五公分折合市尺九寸一分五厘其他各縣尙未調查明確既爲公用度量器之一且於受害人之利害關係甚鉅當此劃一度器之際自不應有列外舊尺之存在但事屬司法管轄範圍在未奉明令以前未敢率爾變更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轉四川省政府轉函高法院核示遵行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鈞府鑒核轉函四川高法院核示飭遵並懇通令各縣以期劃一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所即便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爲要」等因查法令無有該項驗傷度量器規定理合轉請鈞局核示並懇通令全國各檢定機關遵照以歸劃

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檢驗吏所用度量器自是公用度量衡之一，亟應改用市尺，以期劃一。惟事涉司法管轄範圍，似應先由司法行政部通飭全國各級法院一體遵改，然後再由度量衡檢定機關施行檢查。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咨司法行政部查照辦理，并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卷查全國公用度量衡，經前工商部定期先行完成劃一，俾資倡導，并呈奉核准備案有案。檢驗吏所用度量器，係屬公用度量衡範圍，自應一體改用新制。以資劃一，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檢驗用尺，應使用新制尺度，業經本部於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以第二六一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該  
院 長 即飭  
首席檢察官

所屬恪遵法令，改用新制，毋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級法院爲奉部令奉院令開奉國府令知對於無領判權外人犯烟毒案件由法

院依刑法處斷一案等因仰遵照由

第六九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五一零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院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訓字第六七二號令開：「爲令飭事，奉國民政府本月二十二日第六九一號訓令內開，前據該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鄭縣地方法院

命 令

五七

准河南一區專署送俄人拉英黎西大販毒案，查無領事裁判權，請示對於外國人犯烟毒案件，應適用何種法律，及應否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等情一案，當經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去後，茲准函復開，經本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由法院依刑法處斷」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核示到院，當經本院呈請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請軍事委員會禁烟總監查照並分飭最高法院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通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法院奉部令辦理刑事案件不得因程序欠缺逕予駁斥令仰遵照由

第七五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三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呈復王殿龍呈訴檢察官積壓上訴一案，內稱查原訴人對於正式法院判決，固得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但必經檢察官採納意見，加具理由書始生效力，若僅將原狀函送，不能認為發生效力，如檢察官既不為提起上訴，亦應批示

諭知，俾告訴人知曉，乃該檢察官杜泓，並未履行此項手續，顯屬不合，可否予以處分，請鑒核等情到部，查此案該檢察官辦理固有不合，然既經將該訴狀檢送刑庭，并有依法辦理之言，顯係同情於上訴人，否則何以并不批駁，而將訴狀移送，在刑庭即應視為檢察官同意而上訴，如認為未加意見，程序欠缺，亦應函知該檢察官補正，乃置之不理，任其確定，此種不顧事實，但顧程序之惡習，實堪痛恨，除將承辦人員一併咨付懲戒外，合亟令仰該<sup>院</sup>首席檢察官<sup>長</sup>知照，嗣後人民對於訴訟事件，程序如有欠缺，應即設法補正，或予以指示毋得逕予駁斥，或置之不理，如有故違致訴訟程序，受其影響者，定即嚴加懲戒不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法院奉部令法醫研究所所長呈明檢驗血痕之手續及方法請令勿再沿用舊

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第七六三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三一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孫達芳呈請通令全國各法院，關於檢驗刑事案件之証物，凶器上所染血跡，勿再沿用炭燒醋澆舊法，以免証據破壞等情，當經本部指令呈明檢驗新法，以便一併令知去後，茲據該所長呈復檢驗血痕之手續及方法前

命 令

五九

來，事關檢驗証物，既據研究得有新法，合抄發原呈，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即飭所屬嗣後檢驗血痕，應參酌新法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兩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兩件

抄原呈

呈爲呈請令飭全國各法院，關於檢驗刑事案件之證物凶器上所染血跡，勿再沿用炭燒醋澆舊法，以免證據破壞，仰乞鑒核事：竊查洗冤錄詳義卷二，殺傷欄，日久辨凶刀法，載有一殺人凶刀，日久難辨，用炭燒紅，以高醋澆之，血跡自見。故各法院，遇有檢驗此類案件時，間仍奉爲圭臬，不知凶器上所附血跡經火燒後，血液即被破壞，縱有血痕，亦難檢見，職所受理檢血案件中，時遇有凶器，曾經施用炭燒醋澆之痕跡，查洗冤錄所載方法，既不合科學原理，復有破壞證物之弊，似應廢除舊法，期求保全確證，擬懇鈞部通飭全國各法院，嗣後對於此類證物，勿再沿用洗冤錄舊法，以免證據消滅，而重檢務，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所長孫達芳

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二零八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既據稱檢驗凶器上血跡。用炭燒醋澆方法。不合科學原理，復有破壞證物之弊



，自應通令勿再沿用，惟檢驗有如何新法，仰即詳晰呈明，以便一併令知。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血痕檢查，大別分爲四步，茲謹將其應用操作，順序臚陳於後：

#### 第一步證物之肉眼檢查：

在被檢證物之表面，有詳細審查汚痕形態。色澤。并附着部位，均應詳明記載，編定號數。備作血痕檢查，以免紛亂。

#### 第二步血痕預備檢查

血痕預備檢查，即初檢證物上所附着之汚痕，是否含有血痕之可疑，如檢查結果呈陽性反應者，則應有血痕之可疑，再當依次施以血痕各種方法檢查，如爲陰性反應者，則爲不含有血痕之證，但血痕之預備檢查，方法甚多，茲謹將試驗結果佳良者，詳陳於後：

一、紫外線光照射：在含有血痕之部位，經紫外線光照射即顯無光澤之土棕色反應，或紫棕色反應，在其他有色斑跡則不呈此種色彩。

#### 二、化學檢查：

甲 香櫨氏法：將新鮮之百分之三過氫化氫液，滴加於可疑汚痕上。倘顯有微細之泡沫將汚痕掩蔽，則爲發生養化作用，乃得證明血痕預備檢查呈陽性反應，故該斑跡應有血痕之可疑，如血痕過於陳舊，往往不生泡沫則須加用左列方法。

乙 亞得兒氏法：即如上法檢查後，再加一二滴之冰醋酸及新製賓其丁 (Benzidin) 無水酒精飽和溶液如於汚痕上立顯鮮藍色反應者，則係有血痕之可疑，若歷時較久雖呈藍灰色不得視爲陽性反應，更須注意者，如汗液。膿汁。尿斑或藥品如過錳酸鉀，碘化鉀，銅及植物性之抽出液等對於本試藥均能呈同樣之陽性反應，故此反應亦

非血痕所特有，惟結果呈陰性時即不顯鮮藍色反應，得知其不含有血液

### 第三步血痕之實性反應檢查：

在證物之污痕上，經剪取分析後，滴以試藥，加以相當熱度，使其經過相當時間若為血痕則發生一種定型結晶，故可藉血色素結晶之有無，以證明有無血液存在，凡有血痕之部分，應可檢見血色素。

#### 甲 黑民結晶檢查：

取檢材少許置於載物玻璃上，用組織針分碎，若血痕稀薄時則加以少量精製食鹽，使其混合均勻，再滴加冰醋酸一二滴，覆以蓋物玻璃，在醇燈上徐徐加熱，至沸騰為止，待冷卻移於顯微鏡下檢查，倘檢有黃褐色菱板狀結晶其排列呈散在孤立或羣集作十字形者，即黑民結晶，為血痕實性檢查呈陽性反應之證，得確認其為血痕，或以拜爾特朗(Berland)氏液代冰醋酸其結果亦甚銳敏，(附Bertrand氏液處方) 氯化鎂一。○蒸溜水一。○甘油五。○冰醋酸二○。○

#### 乙 還原血紅質結晶檢查：

先將檢材少許置於載物玻璃上，用組織針分碎，加以高山氏液一二滴，覆以蓋物玻璃於醇燈上加熱至二三分鐘，約在七八十度左右，俟冷卻後，移於顯微鏡下檢查，如檢見有橘紅色之針狀或菊花樣之結晶，即為還原血紅質結晶，是為血痕實性檢查之陽性反應，則確為血痕無疑。

附高山氏液處方 30% 葡萄糖溶液 一○。○ 10% 苛性曹達液 三。○

pyridin 三。○

上液混合濾過貯暗瓶中

在上項之兩種血痕實性檢查，如手術不良或血痕經日光長期曝曬，或經一百度以上之高熱或血液已腐敗并混有化學藥品者，則結晶產生較為困難甚至不易檢見，但有時祇呈麻仁狀者，故對此種檢查應加注意。

### 丙 分光鏡之吸收線檢查：

血痕陳舊，水分消失，成爲血痂，其血液內之血色素 (Haemoglobin) 則變成含鐵血紅質 (Haematin) 不易溶解於水中而易溶解於酸性，及鹼性液，此種較陳舊之血痕，吸收線多不明顯，故加以溶解稀釋，并加以還原劑二三滴，則呈深褐色之檢材溶液即變爲鮮赤色，在分光鏡下顯有兩條吸收線，位於  $\text{D} - \text{D}$  劃度之間，是即還原血色素吸收線，若於乙項結晶檢查爲陽性反應者，其吸收線相同。

### 第四步人血檢查：

對於人血之檢查，各國通用方法，均引用家兔抗人血血清沉降素之檢查法，以其反應真確操作簡便，此種抗人血血清之製造，習用體重二千公分上之雄兔於其耳靜脈內注射曾經消毒之人血血清數次，待其效價達二萬倍時，再採取備用，於檢查時所用器具均應嚴密消毒，并施行對照試驗方能準確，凡呈陽性反應者，在檢液與家兔抗人血血清沉降素之接觸面先顯有白色環，漸次沉降呈淡黃色之雲霧狀沉澱，是爲人血之陽性反應，若非人血則血清澄清無混濁現象，至血液之組織學檢查法，即以檢材液內之沉澱物製成塗片標本，經染色後，於顯微鏡下施行組織學檢查，有時可檢見某部組織之特殊細胞，或寄生蟲細菌等，藉以判別所檢查血痕係由人體某處所溢出。

以上四項均係檢驗血痕重要方法，仰懇

鈞部併案轉飭各法院知照，以重檢務，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

命 令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所長孫達芳

六三

訓令各法院奉部令法院審判刑事案件應注意犯罪證據令仰遵照由

第七五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廿五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院本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七六號訓令開：查刑事訴訟法自由心証主義，與真實發見主義，係相輔而行，所許自由判斷者，祇證據之證明力而已，至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則法文規定，極為明瞭。關於證據之調查，除搜索扣押及勘驗，被告苟非有特別情形，均得在場外，証物則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為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証人鑑定人在原則上均應命其具結，陳述時命被告退庭者，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每一證據調查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并應告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又被告或証人有數人時，均應分別訊問，如因必要，得命對質，凡此種種規定，不憚煩瑣者，皆所以期真實之發見。又恐拘於表象，轉於真情未能悉合，故以自由判斷其證據之證明力濟之，即如被告自白之非出於不正方法者，既經自白又非出於不正方法仍須查察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證據可見自由心証主義之真諦，係在藉以發見真實，非謂可任意出入人罪也。近來各省法官，深明此旨者固多，而誤解自由心証主義，僅憑臆測，率爾武斷者，亦時有所聞，須知亭疑決獄，何等重要，豈容掉以輕心，致有枉縱，若假自由心証之名，以掩飾其玩忽輕率之咎，流弊所及，何堪設想。為此令仰該部通飭告戒，實行監督，

如查有此項情事，應即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各規定，嚴予處分，以資警惕。等因奉此，查法官審理刑事案件，務先搜集證據，以爲判斷，本部於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曾以第八三二號訓令通飭知照，上年七月間令頒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十九條內亦經揭明指示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院長飭屬切實注意。毋再玩忽干咎。切切此令。」

## 關於整理官規者

訓令各監獄各級法院兼理司法各縣承審員管獄員通令屏除餽送禮品不良習俗由

第一一六零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案查官場交際，往往以致送禮品爲應酬，此實爲舊時不良習慣。夫道同義合，原無須餽贈之煩，報李投桃，更易啟苞苴之漸，我法界同人，素最尊崇風紀，砥礪廉隅，其以餽遺爲鑽營者，固屬絕少，然徇俗應酬，視爲無關大體者，或時有不免。本院長夙抱革除陋習之決心，茲承命來長本省司法，深願凡我同人，慎微防漸，崖岸自高，於一切餽遺之舉，悉予屏除，其下級僚屬，對於上級長官，尤須切戒，以遠嫌疑。合行通令遵照，已往在所不論，此後務仰深體斯意，無或有違，致干咎責，並仰飭屬恪遵，切切此令。

命 命

訓令各級法院兼理司法各縣承審員通令嚴禁法官請託由

第一一七四零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查司法官職司平衡，理應持躬嚴峻，古人河清比竇，良宜奉爲楷模，瞻徇情私，斯爲官玷。

司法行政部歷頒明令整飭風紀，嚴禁法官有請託或接受請託之行爲，誠以請託一行，則徇情判案，頓失其平，使理直者莫伸其冤抑之氣，理曲者益長其刁狡之風，民間之怨言以騰，法院之威信以墜，馴至人民弁髦法律，肆意作奸犯科，爲害匪輕，所關甚鉅。茲特再行通令，所屬全省司法官吏，一切請託之舉，無論鉅細，概須根本杜絕，即類似請託之普通函件，亦應絕對禁止，其以本省人在本省服務者，尤當格外注意，遠避嫌疑。本院長奉令來長本省司法，蒞任伊始，不惜誥誡諄諄。自此次通令之後，如有敢違禁令，一經發覺，其聽受請託者，固必呈請嚴辦，其施行請託者，以不應受請託之人，而躬行請託之事，尤必呈請從重懲處，以肅官常，即僅有類似請託之情形者，亦予嚴議，不稍寬貸。本院長爲維持司法風紀起見，不能有所姑容，言出法隨，凡我寅僚，望勿河漢視之，自貽伊戚，切切毋忽。此令。

訓令各法院縣政府嗣後呈報表冊文件務須切實不准有絲毫不實不盡情事由

字第一一七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查本院所屬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本院令查飭辦之件，及關於各

項報告表冊，其能確實具報者因不乏人，而不顧事實，敷衍塞責者，亦復多有，夫爲政之道，在通上下之情，本院查取各方報告，原爲明瞭事實之真相，研求設施之方策，非以一紙空文，爲盡其職責，亦非故爲明察，強人以所難，即便查報之時，果有困難情形，儘可合盤托出，聽候統籌籌劃，若虛應故事，任意捏寫，則目欺欺人，既非忠於所事，而上下相蒙，情勢隔閡，本院之一切設施，又將從何着手？務望善體斯意，力事改革，嗣後對於各項報告無論爲臨時飭辦之件，無論爲按月冊報，必須報據事實，切實造報，不得有絲毫不實不盡情事，本院仍不時派員抽查，倘再發生上項情弊，是則甘心作僞，有意欺瞞，定惟該負責人是問，斷不能曲爲原宥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 訓令各級法院令發法官補送審查辦法仰遵照依限辦理由

第一四一零零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九七一號訓令開：

「案查本部前以銓叙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第二項及第三項末段，限制綦嚴，爲免除將來關於審計事項發生障礙起見，曾於本年一月八日以第五五號訓令，飭將未經甄別或登記及未送任用審查各員，從速呈送審查，並一面與銓叙部會商辦法在案。經迭次會商結果，由銓叙部擬具法官補送審查辦法二項，本

命 令

部已予同意。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sup>院</sup>長<sup>首席檢察官</sup>遵照。凡所屬現任法官，未經甄別或登記及未送任用審查各員，應即飭填任用審查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務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呈送到部，以便轉咨審查，毋延。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令仰該<sup>院</sup>長<sup>首席檢察官</sup>遵照，凡所屬各現任法官，如有未經送審者，務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填送到院，以憑彙轉。此令。

訓令各級法院各監所爲奉令法院法官及書記官不得向監所薦人等因仰遵照由

第一四一四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訓字第三零四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法院法官及書記官，不得向監所介紹看守，前經本部於二十一年，四月間，以第八二四號訓令飭遵在案，近聞各省法院仍不免有上舉情形，並有被介紹之人，從不到監所服務，每月仍支給乾薪者，亦有雖到，而無一事能辦者，如果屬實，殊屬不成事體，自應重申前令，以資警惕，爲此令仰該<sup>院</sup>長<sup>首席檢察官</sup>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如果發覺有坐領乾薪，定將該監所長官原介紹人，一律嚴加懲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 通令嚴防嚴辦士劣干請由

第一二七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查出入公門，自昔懸爲例禁，包攬訴訟，於今罰有明文。良以司法之官，必胸無宿物，始獲衡平之辨。若私說介入，則常戾於偏聽，故雖片言緩頰，非盡苞苴，而環境所迫，終致法爲情枉，且因稍假辭色，輒可藉以敲詐，是法院予士劣以操縱之機，乃使人民對法院失其信仰，要在平日與士劣斷絕往還，嚴禁餽遺，其於案件，冒來干請者，立置於法，不稍寬假，則身受殷懲者，固因創而知惕，其思以嘗試者，亦視無隙可入，而莫敢干以私。庶幾聽斷之平允可保，司法之威信以立，欲弊絕風清，是在防微杜漸，凡我寅僚望共勉之。此令。

訓令各法院監所奉令各法院監所委任以上人員缺出應立即呈部請派不得先自派

代由

字第三五四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一八八號訓令內開：

一查各法院監所委任以上人員，遇有缺出，應立即呈部請派，不得先自派代，送經本部通令，並於本年一月以訓字第四一一號訓令先後飭遵在案。近查各省法院

命 令

仍多未能切實奉行，甚至有離職數年，遂未報部，經部飭查，始行呈報者，殊屬不合。茲特重申前令，務須遵照辦理，並仰查明所屬各法院監所，如有曾經部派現已去職人員，應將各該員銜名，及去職原因並其年月日，限於文到一月內，彙案呈報。其有業經離職而仍未列報之人員，嗣後如經查出其離職日期，在此次呈報以前者，各該長官應負其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法院各監獄奉部令轉知擬任公務員送審如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應以原名送審如須更名應依規則辦理等因令仰知照由

第四四五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四九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銓叙部甄閱未哥八一四七號咨開，查各機關擬任公務員送審，間有與甄別或登記送審時所用之名字不一致者，前後歧異，辦理殊感困難，茲擬定各機關擬任人員如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再度任用時，應以甄別或登記時所用之原名送審，以歸一致。如必須更名，亦應依照內政部公布之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所定辦理，報部備查。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級法院爲奉令關於各機關任用人員應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擬任人

員與該條規定不相當者不得任用一案等因仰遵照由

第五零一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五日訓字第四五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院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九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月二十日第六三零號訓令開，案據行政考試兩院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會呈稱「案查本行政院前以第二六八次會議議決，儘量利用專科以上學校暨中等學校畢業生，以補助行政及經濟建設與教育建設案內第一項，擬按年舉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次，並酌增名額，及變通及格人員待遇各節，事屬本考試院主管範圍，當將原提案咨送本考試院查核辦理，嗣經本考試院將對於此案之意見，並擬備疏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出路起見，送由本行政院召集本考試院會商，結果議定辦法兩項。除第二項關於本年舉行臨時高等考試，業經本考試院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照章公告，呈報鈞府鑒核備案外，其第一項關於任用問題，僉以爲欲對於公務員之任用，得到適當之辦法，須先對於任用法規，得一正確之解釋，庶幾法令事實及行政上實際情形，均能兼籌並顧，始克推行盡利。當經擬定辦法如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規定，「

命 令

七一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爲限。各機關任用人員，應切實注意該條之規定。如所擬任之人員，其學識經驗健康與職務不相當者，不得任用之。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順次叙補辦法，亦應本上述原則辦理。例如甲類中無相當人員時，應以乙類人員叙補。反之乙類中無相當人員時，亦應以甲類人員叙補。以上所擬，事關公務員之任用，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俾資依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鑒核賜准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法院院長務應振起精神滌除舊染由

字第五七三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

本院長前視察到津，見高一分院及地方法院候審室污穢凌亂，臭氣逼人，不唯有碍觀瞻，且亦殊妨衛生，實屬不合。除嚴令新任汪院長祖澤李院長祖慶分別整頓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嗣後凡事務應振起精神，滌除舊染，俾處處表現一種日新又新之氣象，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級法院奉部令法院院長如果查覺法警有不法情事亦可自動會同首席檢察

# 官予以撤換或懲處等因令仰遵辦由

第六四零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八一二號訓令內開：

「查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十四條，規定「法院司法警察之進退獎懲及訓練事宜，由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行之」又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亦同設有規定，依據此項條文文義雖似關於處理各該條所列事宜僅能由首席檢察官會同爲之，院長不過居於被動地位，然自立法之精神言，院長對於上開事項，如認爲有應行整飭者，即由自身發動，會同首席檢察官處辦，并非法所不許，乃本部近據所聞，各省法院，遇有法警不法情事，院長每誤以爲由首席檢察官主持，不便直接處理，及其會商首席檢察官時，如首席認爲犯罪嫌疑不足，又將疑爲意存庇護，輾轉誤會，流弊滋多，須知法警之不法，足以毀損法院威信甚鉅，院檢兩長，如果不和衷共濟，嚴密督察，使若輩無敢於嘗試之心，則訟民將不堪其苛擾，自此次通令後，首席檢察官發覺法警有不法情事，自應立即會同院長予以撤換或懲處，其由院長查覺者，亦可自動會同首席檢察官辦理，各該首席檢察官，遇有院長會同辦理時，尤應一秉大公，詳慎處理，勿得藉詞權限規定之如何，而迹涉袒庇，致違法意，是爲至要，合行令仰該

院  
首席檢察官

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命 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關於整理監獄者

訓令各院監縣關於新舊監所整頓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一六一零號  
二十五年五月

案查監所分別拘禁人犯，限制自由，雖執行徒刑罪有應得而未決各犯，間有無辜，同羈縲繫身囹圄，監所管理得法，則幸沐恩施，偷員司措置乖方，則慘罹荼毒，是以國民政府頒布監所各項規則，釐訂周詳本院歷飭改進不啻三令五申，緣以監所辦理之良否，實於人民有直接之關係，惟本省新式監所較少，各縣舊監所。大都因陋就簡，因襲未改，待理孔多，本院長關懷民瘼，改革夙具決心，邇者蒞任伊始，自應從事整頓，本諸法令，參酌實際情形，亟待整頓，約有數端

一 除積弊，看守所及舊監最爲叢弊之數，初被羈押者，恒受重罪囚人之蹂躪，籠牢頭目，厲行嚴禁不得陽奉陰違，務須永久廓清，凡關從前積習，痛加掃除，勿使稍留舊習，

二 遵法令。查監所法條，至爲詳備，匪特監所人犯即應遵守，及服務員役，亦應恪遵奉行，不得矯法以繩囚人，而自置身於規章之外。

三 重衛生。各縣監所房屋大都因陋就簡，凡光線黑暗，空氣混濁，地勢卑濕，房

舍穢蒸，易釀疾病，時有死亡，應速妥爲修理，設法改善，務使空氣流通，地面乾燥，房舍整潔光線透明，其有患病人犯，迅即遴醫診治，藉杜蔓延，

四 籌工作。查監獄作業，如能認真辦理，務使在監人犯普遍工作，勞其筋力，潛消惡念，且精習藝技，積儲賞金，期滿釋放後，得以營謀衣食，在刑法政策上實爲拔本塞源之計，固不僅監獄經費，有所裨益，事關要政前經本院籌撥基金，迭經令飭舉辦作業，辦理成績優良者，固居多數，其因循敷衍者，亦復不少，即應切實籌計，認真辦理要知事在人爲，業由苦創，勿得以設備較簡，經濟衰弱，藉爲諉卸之資，

五 勤教誨。查囚犯罹罪法網，原因固非一端，而教育欠缺實爲主要，如乘羈留監所之際，施以教誨，俾其革面洗心，改過遷善，其法至便，收效亦宏，各縣監所雖無教誨專員，務須遵照本院本年一月十一日第五零七三號訓令，延聘當地教士或協監委員輪流施教，以期財力事實雙方兼顧，

六 嚴考察。各舊監所積習既深，若任其自謀改革恐仍難期進步，務須遵照本院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四零五八號訓令，由各該管院長縣長對於所屬監所，隨時考察，嚴督改進如有觸犯刑律，查有實據者，尤應依法嚴懲，其有辦理成績優異者，亦應列舉事實，呈報核獎。賞罰分明藉資策厲，

以上六端，不過舉其犖犖大者，其他應興應革，尙須隨時考察、力求改進，俾期完善，至於

監所經費，人員工食，以及囚犯口糧，均須遵照規則。覈實發給，前經本院於本年三月間以第五五二九號通令有案茲再重申前令，自此通令之後，如仍蕩奉陰違玩法溺職。本院定即執法以繩。勿謂言之不預。其各懷遵切切。此令。

訓令各監迅即遵照前令轉各新監所改進辦法遣送各職員簡明日記簿由

第二八一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

案查前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五零四號訓令規定各新監所改進辦法飭即遵辦等因到院業經本院於本年二月十日以第二四八一號訓令轉飭遵辦嗣據各新監所遵照前開辦法第九項按月呈送各職員簡明日記簿請核轉前來復經本院先後核轉各在案。茲查該監所各職員簡明日記簿迄今尚未據送到院殊屬玩延，合亟令仰迅速將所欠報本年二三四各月人員工作簡明日記簿呈送來院嗣後務須按月呈送以憑核轉，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嗣後對於期滿應行釋放人犯務須隨到隨辦不得任意延誤由

第一一八一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

案查各縣縣長對於所屬監所負有監督之責，關於期滿釋放人犯，例須由管獄員先行呈經該管縣長批准釋放。近據查報各縣縣長所有對於釋放期滿人犯，批示任意遲延，致有羈押逾期情事，殊屬不合，本院長蒞任伊始，力求整頓，茲特通令申誠，嗣後各該縣長對於期滿應行釋放人犯，務須隨到隨辦，不得任意延誤，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通令轉發新舊監所寄押人犯調查表限期分別查填毋得遲延由

第一二零八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四四一號訓令內開：

「近查各省新舊監所，因寄押軍政機關人犯甚多，往往超過定額，擁擠堪虞，亟應詳晰調查，以明真相，茲製發表式一紙，仰即轉飭所屬監所，分別查填，限文到三十日內，由該院填列總表呈報查核，毋稍違延，切切，此令。計發表式一紙。」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發表式抄發，仰即分別查填，限文到十二日內填齊呈院，以憑彙轉，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通令各院監縣爲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辦事得力成績卓著傳令嘉獎仰即知

照由

字第一二三九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

本院長前日視察河北第一監獄詳察辦理實況關於三科兩所均屬秩序井然囚糧衣被臥具亦復清潔嚴整証以該監人犯數逾定額但患輕微病者僅三人自屬平時注重衛生對於作業既盡量擴充而成品尤無積壓其各科人員咸具精誠克稱厥職綜觀全部成績斐然足徵該典獄長吳峙沅辦事得力洵屬難得除令飭嘉獎並通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呈准河北省監犯修路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附辦法

第一二六五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

案查本院前因各監獄人犯日漸增多爲謀疏通計擬具監犯修路暫行辦法呈經

冀察政務委員會交門委員核辦並將所擬辦法抄呈茲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二二一五號指令開：「呈及辦法均悉。准如所擬暫行試辦，仰即知

照。辦法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各新監抽調修路人犯業准

冀察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派員分別點收外，合行抄發原訂河北省監犯修路暫行辦

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河北省監犯修路暫行辦法一份

敬陳者查本省各新舊監獄執行人犯爲數日漸增多不僅口糧一項超越預算撥補爲艱而監房有

命 令

七九

限苦於無地收容上年中央頒布疏通監獄暫行條例實行之後各監合於假釋人犯先後依法假釋出獄略見疏通惟前項條例早已滿期加之厲行禁毒案犯日多近來各監人犯又復有增無已據報情形較前尤甚在刑法固有得許假釋之條文而各監執行人犯以命盜匪案佔多數既不合假釋之規定尤難得社會之同情良由此類人犯無人敢保辦理困難匪言可喻縱令送請公安局妥爲保護不旋踵仍復犯案而來其假釋人犯出獄後一無生計挺而走險罪上加罪情固堪憐徒事紛擾官民交困揆情度勢惟有挑選各監人犯使其修路濬河以及作其他外役最爲適宜

近聞由北平至大名公路預計動工修築道路用人至多此項工程如由各監調抽人犯工作不獨監獄目前之困難迎刃而解尤可撙節公帑不違農時誠屬一舉而數善備焉復查監犯原准外役之規定且送奉部令飭應接洽外役藉資疏通均經轉行各監遵辦各在案惟因無處消納多數人犯未能收相當效果現本省既有修路計劃再三籌計似可由各監選擇適合作工人犯悉數調用仍參酌實際情形酌擬本省各監人犯修路暫行辦法數條備資採擇如蒙

俯准即請批交路工局查核如有不妥之處再行從長磋商俟商定妥洽呈報核准後再由本院將議妥辦法呈報

司法行政部備案所有擬請用監犯修路藉解各監目前擁擠辦法是否可行伏候  
鑒核施行再平津兩市及保定省會修路濬溝等事在在需人如蒙 飭下各主管機關酌量調取監犯  
供應各役亦可藉資疎通減少支出合併陳明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附本省各監人犯外役修道暫行辦法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驊

## 河北省監犯修路暫行辦法

第一條 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使修築公路

- 一 年齡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壯適於工作者
- 二 處刑在三月以上四年以下執行刑期已逾五分之一者
- 三 無宣傳反革命之虞者

第二條 由高等法院轉飭各新舊監獄將合於前條之人犯造送詳細花名清冊呈院審定

第三條 路工局修路所需工役人數函由高等法院照額分配令各監將應調人犯附具名冊函知路工局派員照冊點收運送各地段工作監獄與路工局並將已調人犯名冊分送高等法院備查

前項名冊應將各犯罪名所處刑期及執行期滿日分別記明

第四條 作工人犯刑期屆滿即由路工局照冊釋放並函知原監獄由監呈報高等法院備查

第五條 作工人犯工作完竣如執行刑期尚未屆滿應由路工局按冊送回原監獄點收繼續執行

第六條 外役人犯作工勤奮合於保釋或假釋時得由路工局函知原監獄轉請保釋及假釋以資鼓勵其不守紀律者隨時交回原監接收即由監獄照數另行選犯補充並分別呈報備查

命 命

第七條 人犯如因工作受傷或罹疾病時由路工局延醫診治因傷或疾病死亡者由路工局函知原監獄由監獄轉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管理及戒護事項組織均由路工局派員辦理

第九條 作工人犯食糧臥具及宿食處所又應用器具均由路工局供給

第十條 人犯作工勤奮者路工局得酌給賞與金

第十一條 河北省政府及平津兩市政府如需要調取監犯工作時得準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 冀察政務委員會核准實行並由高等法院呈請 司法行政部備案

### 通令各院監所爲奉令福建海澄縣押犯黃國太等在所圖謀不軌轉飭注意由

第一三四七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

####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七八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海澄縣管獄員魏叔熊密呈稱：「案查本監所押犯多係著匪黃國太，郭老康二人部下，率皆兇悍難馴，是以防務不得不加注意，於人犯進出函件，概須經過慎密檢查，即戚友來監所接見人犯時，其問答言詞，亦皆記錄在簿，爲杜患防微計，果於本月九日，查獲著匪黃國太暗遞監犯鄭金吉之無字密函，前半張乃普通信函，見其後半空白尙多，復接黏空白一紙，始疑其有秘密

情事，着水試驗，隱情畢露，其內容非但有碍監獄治安，實有關係國防大計，又於月之十一日，女犯盧琴係黃國太之妻，兄妻來監接見時，其言詞更屬狂妄，益可証明，該匪企圖確實，除將原函密報縣府轉報綏署核辦外，理合抄錄原文，呈請鈞長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並據送抄件前來，查該匪黃國太糾結監犯鄭金吉，以藥水寫信，暗報隱情，圖謀不軌，其行爲非止擾亂監所秩序，際茲外交緊急，匪奸乘機活動，在所難免，閩省既有上述情形，其他各省恐亦難免，事關重要，不敢曠視，除密令所屬，嚴密防範外，理合抄附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該海澄縣監所既發見監犯有以藥水寫信，暗報隱情，圖謀不軌情事，其他監所人犯，自亦難免不有此類詭秘舉動，除以呈及附件均悉，該海澄縣管獄員魏叔熊竟查獲監犯暗報隱情之藥水信函，其平日辦事認真，於此可見，殊堪嘉尙，此類詭秘舉動，其他各監所人犯恐亦難免，除通令各法院轉飭監所嚴密防範外，仰轉飭知照。并嚴令所屬各監所對於管理戒護，務須切實注意，毋得稍涉疏虞，該案據稱業由該管獄員報由縣府轉報綏署嗣後情形如何，并應隨時具報備查，抄件存。此令。等語指令印發外，合令仰該<sub>院</sub>即密飭各監所嚴密防範，平時對於管理戒護，務須切實注意，毋得稍涉疏虞。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令仰該

<sub>院</sub>長  
<sub>首席檢察官</sub>

即密飭遵照，嚴密防範，平時對於管理戒護，

務須切實注意，勿得稍涉疏虞，切切，此令。

命 令

通令各院監縣爲奉令各縣監所人犯呈訴或狀訴須審慎辦理仰遵照由

第一三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零八零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部前因江西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人犯猖獗，不易制止，曾經令飭嚴加整頓。並飭嗣後該所人犯呈訴或狀訴所內員丁事件，應准先用行政手續，派員澈查，毋庸提同人犯對質在案。乃近聞各法院，受理人犯呈訴或狀訴事件，類多不經過行政手續，竟以監所員丁爲被告，開庭傳訊，與犯人對質，視犯人爲原告，且曲爲優容，似此情形，實與監所威信有關，爲此令仰該<sup>院</sup>長<sup>首席檢察官</sup>轉飭所屬，嗣後如有監所人犯呈訴或狀訴監所員丁時，務須審慎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通令各院監縣爲奉令監所人犯應注重戒護仰遵照由

第八零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一四五號訓令內開：

「查近來各省監所人犯，乘間脫逃之事，幾無日無之，糾衆暴動者，亦數見不鮮。此雖由於各縣監所建築之未臻完善。以及監所官吏之戒護不力所致。然對於疎脫



人犯之各項法令，事前未能剴切告誡，事後未能嚴厲執行，亦屬一大原因。應飭各監所從速編訂監所人犯遵守事項，即就民國二年前北京司法部頒訂之在監人遵守事項，酌量增訂，并將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及上年八月，中央頒布之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十九項，又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看守所規則第四十三條，各條全文錄入，印刷多份。分掛號舍，以便閱讀，其有不識字者，應詳爲講解，俾資警惕。至監所職員及其監督長官應負之責任，已於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及本部上年第五五六三號訓令，分別規定飭知在案。合在通飭遵照，嗣後各該監所對於人犯戒護事項，務須注意整理，倘再有發生脫逃情事，在逃人犯，固當勒限緝獲，依法重辦。其監所負責人員。苟有涉及刑事嫌疑者，并應依法嚴懲。即各該院長亦當查照前令，酌予議處，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毋忽。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監所房屋墻垣，建築看守戒護設置，固均因經費奇絀不免多有藉口，但房墻是否堅固。看守是否精幹，管理人員能否稱職，均與戒護至有密切關係，是以關於各縣監所修理費用，前經本院呈准在繕狀項下提留百分之二五由縣就款支配，隨時呈請核實修葺，原爲注重戒護，至於看守年老力弱，管理人員不稱厥職者，即應查明革斥呈報撤懲，其餘應興應革管理設備事項，並須隨時考查認真改進，舉凡扼要事端，本院不啻三令五申諄諄告誡，良以監所係拘繫人犯之地，維持地方秩序之安寧，不容稍涉疎忽，致滋咎戾，前奉

司法行政部上年第五五六三號訓令、曾經本院於上年十一月間以第一二五二三號訓令通飭一體嚴行整頓促飭注意各在案，數月以來脫逃之事尙時有據報查核事實多由平時辦理不善所致，在各該縣長及管獄員固有應得之咎，均經分別撤懲，本院職司督責亦甚歉然，茲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縣長遵照并轉飭該管獄員遵照分別辦理，對於戒護事宜務須切實注意勿稍疏忽至該院長縣長既負有監督之責功令至嚴尤當格外注意，務須遵照本院迭令親往監所隨時視察嚴飭整頓認真改進，並應將監所與縣府及保安隊傳遞信息設法籌議務須手續簡單處理敏速一遇監所發生事項隨時通報，立飭協助縱有疏忽先將脫匿人犯緝獲再行查究管理人員從嚴重辦不得僅以據報稟責追捕無踪請予通緝了事，本院論功行罰亦甚分明決不寬假，嗣後各縣監所如再發生脫逃人犯情事概由該縣長及管獄員是問，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 通令各縣縣長獎勵募款修監由

第一三七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

案據本院考察司法委員潘晉報稱：磁縣監獄二十餘間，經縣長孫振邦全數翻修木料取之公有，施工唯懣監犯，其餘添購磚石等費數百元，則統出于募集，設備完善，煥然一新，實爲大名區各縣監獄之冠等語：查整頓監所。本院迭經令飭，乃多藉口經費支絀，不肯悉心擘畫，以故各縣監所率多頹敝，不堪入目，須知監所改進。事在人爲，若必待鉅款之籌集，將等於河清之難俟，是在負責人員能多盡一分心力，即足解犯人無窮之痛苦，該縣長孫振邦利用公有之物，假藉監犯之力，繕殘補缺，頓改舊觀，不需公款而於事有濟，力果心仁，殊堪

嘉尚。所望聞風興起，是則是傲，豈惟餽稟稱事，可無疚心，將見全省囚徒廣被仁澤矣，除函請省政府嘉獎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通令各縣爲奉令修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第一九七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六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前經本部於上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並以第三三零四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嗣據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在全國司法會議提案，歷舉按期召集開會困難情形，請將該暫行章程第十一條關於會期之規定，提出修正，以求實益，而免虛耗等情。曾經第四次大會決議交司法行政部修正並奉司法院令發原提案飭查照辦理到部。茲經本部將該暫行章程第十一條酌予修正，除另令公布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條文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命 令

計抄發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條文一份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十二號

茲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部長 王用賓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本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委員長確因事故不能召集時由代理者召集之

訓令河北第一監獄囚糧統計表應以實給口糧人數填列仰遵照由原呈附

第二五三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

案據北平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呈爲囚糧統計表在監人數欄所列人數應依何種準標請核示等情查監所囚糧表應以每日實給口糧人數填列，如與在監人數月報表數目參差即應在囚糧表說明欄內詳加說明，俾相符合而昭翔實，除指令遵辦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仰該院轉飭所屬看守所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北平河北第一監獄原呈

查囚糧一項，爲監獄支出之大宗，而食糧支給，尤貴有適當之標準，方足以昭覈實，而便稽考。河北省各監，皆食

玉米麪窩頭勢必先日領麪，次日拂曉調麪作成窩頭，排比上籠，頗費手續，非若南方監獄食大米飯，可隨時烹煮者比。本監向來囚人食糧支給辦法，每日由炊場按本日在監人數，減去次日應出監人數，照每名每日平均食糧兩數，向三科如數領糧次晨炊作，河北省各監獄，均係如此。例如一月一日，在監人數爲八百八十六名，一月二日，應出監六名，而炊場領二日食糧，即於一日晚，照八百八十名人數，開單向三科具領，如二日法院提訊二名，（非期滿出監）送執行四名，非先日所能逆料，結果而一科日報表，所列實在人數爲八百八十四名。（因提訊二名，非正式出監，間有當日送回，或越數日始行送回者，若於提訊時開除，勢必於送回時，又須新收，於每月真正入監出監人數，致涉紊亂，故一科日報表開除欄，僅列期滿出監者，於提訊者，在備考欄註明，不列入開除數，故一月二日，舊管人數八百八十名，加新收四名，實在人數故爲八百八十四名。）較炊場領食糧人數，多出四名，迨月終填造囚糧統計表，每日所列在監人數，因求與各表在監人數相符，仍照一科日報表人數填列（八百八十四名）與炊場原領食糧人數，致有出入，即與監房實存人數，亦不相符，因提訊之二名，實不在監，第一科日報表仍未開除故也。職此之故，每致局外人惑疑，引爲口實，想各省監獄，受人詬病者，此其一端。本監嗣後每月造報囚糧統計表，在監人數欄，究應以炊場領食糧人數，或監房實存人數爲準，以昭覈實，仍仰以一科日報表人數爲準。以求劃一。峙沅責任攸關，難安緘默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令飭祇遵

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北平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命 令

通令各院監縣爲奉令各監所注重戒護令仰遵照由

第二九二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

監所戒護，至關重要，既責預防，尤須慎密，前奉 司法行政部上年第五五六三號及本年第三一四五號令飭注意均經本院先後轉飭恪遵各在案。近閱報載江蘇沛縣安徽巢縣河南民權等縣監所先後發生越獄傷人情事，雖遠道傳聞真相莫悉，而事實驚駭殊堪注意，凡關監所人員更當隨時謹慎，現在犯法之人日見增繁管理戒護之法，即須因應，乃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竟於日前疏脫重案要犯王維綱據報當將該所長姚景期撤職看管連同值日所官值勤主任看守及值班看守等一併停職交由該地院依法偵訊從嚴究辦並限期緝捕逃犯務獲究報在案茲將應行注意事項摘要指示如下（一）監所房屋墻垣門窗應隨時勘查修整完固，（二）監房之內不得有便利脫逃物品存留，（如鐵器木器之類）（三）看守能力薄弱及不稱職者應認真致察嚴行淘汰，（四）戒具等項每星期至少須檢查二次如有活動或損壞者立即查究，（五）書信物品及接見人談話須詳細檢察與監視，（六）晝夜勤務必須巡察，以上不過舉其犖犖大者其餘因應事項務須隨時辦理，總須妥爲防範事事謹密不得稍涉疏忽，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院長  
縣長

轉飭所屬監獄看守所一體遵照對於人犯戒護務須遵照前令各令緝密注意倘有疏虞即按照上年十一月第五五六三號及本年第八零六號訓令辦法辦理，勿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爲奉令各縣監所人犯死亡太多嗣後對於給養衛生醫治務須切實注意由

字第二九二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

案查本院呈送本年二月分各監所人犯因死亡証書一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七四八一號指令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查第二第三及邢台縣監獄暨大名天津唐山北平地院看守所，獲鹿晉縣看守所，死亡人犯尙多，仰即分轉飭嗣後對於給養衛生醫治，務須切實注意。此令。」

等因；奉此，合即令仰該

遵照前令嗣後對於給養衛生醫治各事項，切實注意，勿稍延忽。此令。

通令各院監縣製定寄押軍事人犯調查表令仰遵照查填勿得違延由

第二九八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

本院前轉各監所人數調查表一案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三四三號指令內開：

「呈表均悉。查表列軍事機關寄押人犯，共四百九十九名，縣政府寄押人犯，共四千六百六十六名，比較普通刑事人犯一萬七千零八十一名，已占四分之一而強。且查該省普通刑事未決人犯，尙有八千六百零九名，爲數尤多，亟應分別設法疏通並積極清理。仰即酌量該省情形，擬具有效辦法，呈部核辦。表存。此令。」

等因，奉此，正辦理間，復奉

黨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面談，此次視察各縣狀況，任縣監所內有寄禁軍事犯，迄未判

命 令

決，羈禁過久，類此情形，各監所恐亦難免，應即查明迅速處理等因，查各院縣普通刑事未決人犯爲數尙多，迭經本院通飭厲行保釋責付，督促迅速清結各在案，至各縣政府寄押人犯亦應依限從速處理，毋再久羈，惟軍事機關寄押人犯，或有案未判決而原送機關即經移調者，或有事涉嫌疑尙未分別處理者，應即迅速設法清理，以免繫累，茲製發表式，仰將該縣監所寄押軍事機關送交已決未決人犯查填，限文到三日內呈報來院，聽候核辦，毋稍違延干咎，嗣後凡關軍事機關送交寄禁人犯，如逾一月尙未判決者，亦應依照所頒表式填報，至普通刑事及該縣寄押未決各犯，應即督促從速清結並須厲行保釋及責付，切實設法疏通具報爲要。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通令各院監縣爲奉令各監所三月份死亡人犯仍復不少應先妥籌疏通辦法轉令

遵照由

第二九六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

案查前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一號訓令以刑事被告在未判決之先，犯罪成立與否，尙未可知，如無必要情形，僅可具保責付，以防濫押等因，曾經本院於本年一月間以第五六七號令飭遵照，嗣據各監所先後呈送本年二三兩月分各監所人犯死亡証書，復經本院彙轉各在案。茲奉司法行政部第一七四八一號指令節開：

「呈及附件均悉。仰嚴飭各院縣遵照本部迭次通令，厲行具保責付，設法疏通，毋任延忽，切切，此令。」正辦理間，復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七二三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前據呈送本年二月分前項書件，業經指令在案，茲查三月份死亡人犯，仍復不少應先妥籌疏通辦法，並厲行具保責付，督促迅速結案，以重人道。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前令各令注意厲行保釋責付，督促迅速結案以資疏通，事關人道，勿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通令各院縣嗣後各監所法院對於監獄年表關於百分比一欄由部代填轉飭遵照由

字第三六二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二四八號訓令內開：

「查各監獄及無新監地方之地方法院填報監獄年表時，其中百分比一項，極多錯誤，徑復更正，不特甚費周折，且恐遲誤本部彙編時間，嗣後各監獄法院辦理統計人員，對於前項百分比之填載，倘有不甚明瞭時，得任其缺漏，由部代填，以收省力省時之效，仰即轉飭所屬各監獄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爲奉令參照河南疏通烟毒人犯辦法辦理轉飭遵照由

字第三九七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三七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呈稱，案奉鈞部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訓字第三八零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本年七月十四日第五零二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咨開，「案據河南省政府呈送巡視湯陰安陽新鄉三縣施政狀況清冊，請核示一案到院，除分交內政軍政財政實業教育鐵道六部，及衛生署，暨抄送禁烟委員會總會查核，並函達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外，相應抄同原呈暨原冊第六項司法部分咨請查照轉交司法行政部查核等由

命 令

九五

；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合仰該部查核」等因；計抄發原抄呈一件，原冊第六項司法部部分一份，到部。除河南省政府逕函該院各節自應查照切實辦理外，查冊內安陽監獄，現禁人犯已超過定額十九名，看守所定額二百八十名，現押人犯竟達七百五十七名之多，實屬擁擠不堪，合將奉發附件抄發，仰即查照本部本年七月第一五七零三號指令擬具疏通辦法呈核；並遵照部定改良舊監所最低限度擴充監所房屋，以資救濟，此令，計抄發原抄呈一件，原冊第六項司法部部分一份。」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河南省政府祕一字第四五九號公函，當經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嗣據兼安陽縣縣長王澤民呈以安陽監獄，禁押人犯，超過定額十九名，現正厲行假釋，以資疏通，等情，復經令飭查明呈報合於假釋條件者三十餘名，節經本院先後轉請核准出獄，以免擁擠，各在案。至安陽看守所，近經本院

一再添建房舍，實無餘地可資擴充，查其羈押人犯，據名額所載，以縣政府之毒品犯，居其多數，以致超過定額，極應設法疏通，現已令據該兼縣長王澤民呈復內稱，「兼縣長已於四月三日，擬具擴大戒烟毒所計劃，呈報省政府鑒核在案。在擴大戒烟戒毒所未成立以前，現覓定本城三道街房屋一處，成立爲安陽臨時收容所，業經將交押烟毒人犯，分撥羈押，以資疏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查外，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疏通安陽監所各情形，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等情；查各省縣監所禁押普通刑犯及寄押烟毒人犯大都擁擠不堪言狀，迭經本部

令飭擬具疏通辦法以資救濟在案。據呈前情，該安陽縣縣長王澤民於遵令厲行假釋外，並在呈請擴大戒烟戒毒所未成立以前，覓定房屋成立安陽收容所，羈押烟毒人犯洵屬辦事認真，殊堪嘉許，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縣參照辦理，並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案查前據各縣呈報監所羈禁人數調查表，其中以各縣政府寄押及普通刑事未決犯佔全數之半迭經本院以第二九六七及二九八一號訓令飭即注意厲行保釋責付並督促迅速結案以免拖累藉資疏通各在案惟查近來各監所人犯驟增先由厲行禁毒寄押人犯過多如不設法疏通聽任擁擠疾病死亡言之寒心人犯無知固由自取，刑教設施純在感化，揆之好生之德，度各該縣長亦心惻然難安，茲奉令前因該安陽縣長洵屬難能衡情度勢堪資借鏡，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參酌情形，妥籌有效辦法，迅速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轉。切切！

此令。

通令各院監縣爲縣所應注重清潔衛生以防疾病由

第三九七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

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兼大名地方法院院長熊兆周呈稱：

案據大名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吳秉瑜呈稱：竊查辦理監所首重衛生，免除疾病，尤在預防，所長接任以來，迭經遵令整飭，對於人犯衛生，無時不特加注意，尙幸數月之間，病犯減殺，死亡亦少，所有經過情形，節經呈報在案。乃日來本所新收各縣解來上訴人犯，如本月三日邯鄲縣解來朱才俊朱才奇鄭四，六月濮陽縣解來

，王二東成靳麻三，七日南樂縣解來王慶海，十三日永年解來吳祿的吳海的，十九日隆平縣解來董如洲等，均係身帶重病，或患痢疾，或染瘟疫，半月之間收押者，已有十名之多，醫治既感束手，傳染尤覺堪虞，上開新收病犯除鄭四業經病故呈報外，其餘各犯，自當督同醫士悉心療養，以期痊愈，惟查各該縣所解病犯，雖與天氣溽熱有關，而舊監欠缺衛生要一致此之由，爲此不揣冒昧，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河北高等法院俯賜通飭所屬各縣，對於監所衛生嚴加注意，疾病傳染預爲防範，庶亦愛民恤囚之意，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監所衛生，疾病預防，極關重要，迭奉鈞院通飭有案，自應嚴加注意，以重民命。茲據本院看守所所長吳秉瑜呈報近日各縣解送案犯，多患瘟疫瘧疾等症，最易生傳染，迭經院長赴該所切實勘查，所稱尙屬實在，除指令並訓令所屬各縣注意囚犯衛生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通令全省各縣飭屬一體注意，實爲公德兩便。

等情；到院，查各監所衛生清潔事項迭經本院令飭應予注意原爲預防疾病以維人道茲據該分院呈報邯鄲濮陽南樂隆平各縣解送上訴人犯均係身帶重病足徵各該縣監所對於人犯疾病未加注意除各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蕭錫年郭璽如李智岳振東姑從寬各予以儆告以示儆惕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嚴飭該縣監所注重清潔以防疾病嗣後如有重病尙未醫治即行解送者一經查報定將該管獄員重懲以爲玩視公令者至該管縣長負有監督之責即應隨時考察切實整頓爲要此令。

## 在監人遵守事項 民國二年司法部頒行

- 對於官吏之命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
- 對於同房之在監人須互相敬愛
- 無論對於何人言語須和平
- 對於他之在監人不許交談並不許暗通聲氣如有必須交談者須得官吏之許可
- 行動不得避出官吏視線之外若有多數在監人同行時須整隊行走不許狂奔亂離
- 除官給之物品外無論何件非經官吏許可不得攜帶
- 由外間寄送之物品非經官吏許可不得領受
- 官給之衣類器具須加意愛惜不得故意污穢損壞
- 窗戶門牆等處不許故意塗污毀損
- 早起衣被須整理房間須掃除如係雜居房屋應輪流灑掃之
- 無論監房內外不許隨處便溺或隨意吐痰
- 沐浴須依次序不許爭先不許喧嘩
- 飲食須聽官吏分配不許爭多論寡並不許與他之在監者私相授受
- 作工須聽工師之教授細心研究
- 作工須遵守定役不許請求變更
- 作工須節省材料愛惜器械

命 令

命 令

100

- 一 工作時間內須終結科程即時間未至而科程已了者仍須繼續工作
- 一 工作須依一定之坐次不許紊亂
- 一 教誨教育時須細心體會遵守
- 一 官吏詢問時須據實詳答不得虛偽隱瞞
- 一 接見通信不許用隱語或外國文
- 一 無病者不許假裝有病不許隱瞞
- 一 疾病時不得故意叫鬧
- 一 無論何時不許歌哭叫笑
- 一 煙酒一律禁止
- 一 不許有無謂之要求
- 一 不許有其他不正當之舉動



通令各縣爲磁縣管獄員馮修春傳令嘉獎令仰知照由

字第四四五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

案據磁縣縣長孫振邦呈稱：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秘三字第一零三九九號內開：案准河北高等法院本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三八四號函開案據本院考查司法委員潘晉報稱磁縣監獄二十餘間經縣長孫振邦全數翻修木料取之公有施工唯憑監犯其餘添購磚石等費數百元則統出于募集設備完善煥然一新實爲大名區監獄之冠等語查整頓監所本院迭經令飭乃多藉口經費支絀不肯悉心肇劃該縣長孫振邦獨能利用公有之物假藉犯人之力俾監所二十餘間頓改舊觀力果心仁殊堪嘉尙相應函請責府查照予以嘉獎以資鼓勵實爲公便等由准此查該縣長獨能利用公有之物假藉犯人之力俾監所二十餘間頓改舊觀殊堪嘉許應依照河北省縣長考績獎懲暫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二欸之規定予以記功一次以資鼓勵至案內出力管獄員馮修春前據該縣已逕呈有案應候河北高等法院酌予核獎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伏查本縣監所改進縣長主持於上職所當爲而管獄員馮修春建築設計工程監督盡心竭力始終不懈致有今日成效該員實屬有勞足錄似應優予獎勵以昭激勸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

等情前來查該管獄員馮修春籌建監所改良設備既能利用公物，藉省公帑，值此時艱，竭力經

命 令

營，始終不懈，尤屬難得，該管獄員馮修春應予傳令嘉獎除呈報並指令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行所屬管獄員知照，此令。

通令各監獄爲奉令發監獄練習員考核成績表及日記簿格式轉飭遵照由

第四四五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九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銓叙部咨開，案准貴部本月十六日第二八三二號咨，據安徽高等法院呈，以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按修正監獄官練習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練習期滿，應依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辦理，又查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條內載，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審查決定之。再同規程第十六條規定，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由銓叙部定之，但上項表簿格式，本院並未奉到，茲因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練習成績，亟應遵章辦理，請轉咨頒發，以便依式印發應用等情，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項人員向由本部一律咨送貴部轉分練習，所有成績，即請予審定或備案後，開單咨部備查，毋庸依照前項規程辦理，准咨前由。相應檢同學習成績表簿格式各一份，復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安徽高等法院呈請到部，即經轉咨銓叙部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指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院長遵照。並飭

屬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考核表及日記簿式各一份到院，除分行外，合亟印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考績表及日記簿式各一份

# 學 習 日 記 簿

命 令

	機 關 名 稱
	學 習 員 姓 名
年 月 份	學 習 時 期

命令

說明

一〇四

- 一、考試及格人員學習日記簿每月一本本計十六張三十二面指導員主管長官均在該簿末頁分別評核蓋章
- 二、封面機關名稱欄填被分派或被轉派之機關簿內服務處所欄填學習機關內之處所如處司科等
- 三、簿內草擬公文欄應填明案由及辦法處理事務欄應詳載事由及處理經過其辦理其他指定事件時亦同

月 日	服務處所	草擬公文	處理事務	其他	備註	指導員評語	主管長官核閱
						簽名 蓋章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定							

命 令

註備	他其	事處 務理	公草 文擬	月日

服 務 處 所

註備	他其	事處 務理	公草 文擬	月日

服 務 處 所

## 學 習 成 績 考 核 表

命 令

一〇六

機關名稱	姓名		別號	考取名次	性別	年齡	籍貫
考取科別		性行		體格		學習成績	
考語		考備		考備		考備	
考核長官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評定	

### 填表須知

- 一、表以雙線分二部第一部機關名稱欄以下由學習人員填寫第二部性行欄以下由考核長官填寫
- 二、考取科別考取名次兩欄依榜示之科別名次填寫
- 三、學習成績欄以列舉其過去顯着之學習事蹟為原則
- 四、考語欄應明白填寫避免含混
- 五、備考欄記載其他事項如有成績優良縮短學習期間者亦於是欄填明

通令各監獄爲奉令發調查作業基金表式令仰遵照填送勿得延誤由 第五〇八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六三八號訓令內開：

「查各新監所作業基金，關係作業前途甚鉅，亟應確切調查以明真相而資督促。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調查表式，令仰該院轉飭所屬監所查照填註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彙齊呈部以便考核。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表式仰即查照填表二份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呈送來院以便彙轉，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通令各縣爲准河北省政府函送寄禁軍犯囚糧辦法及報告表令飭遵照由 第六一零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

案准本年九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第二二二三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准貴院二十五年一月第六六一號第一三八五號先後函送安平等十縣及房

山等八縣二十四年冬季十月至十二月份寄禁軍犯囚糧表請查照辦理等因均經轉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鑒核并函復在案旋奉

軍事委員會先後交由

命 令

軍政部核明函請逕送

北平冀察政務委員會核辦等由復經如函呈請核示奉：冀察綏靖主任公署二十五年六月二日經審字第五零六號訓令開：「案據冀察政務委員會財務處先後函稱奉交河北省政府呈二件爲呈轉河北高等法院函送安平等十縣及房山等八縣二十四年冬季十月至十二月份寄禁軍犯囚糧費請撥還兩案查各縣寄禁軍犯係屬軍事範圍當經簽奉批示交綏署辦理等因除已指令河北省政府知照外相應檢附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情據此查附表所列安平等十八縣上年十至十二月計三個月軍犯囚糧費共洋陸百三十五元七角六分該款即由各該縣作正開支茲制定辦法六條隨令頒發除咨冀察政務委員會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各縣切實辦理爲要」等因附發辦法六條表式一份奉此當以詳釋奉頒辦法所載「准由各縣作正開支」一語日係飭由本省支銷究於何項開支亟應先爲籌畫且各縣已墊未領之前項囚糧應如何准其支銷歸墊亦應併予規定俾免久懸等因交由財政廳核擬去後茲據以查各縣駐軍寄禁軍人罪犯口糧前奉北平軍分會令發表式查填規定劃一辦法除共黨盜匪及其他非軍人觸犯軍法各犯外由軍分會按月撥發嗣以各縣表報稽核呈轉手續較繁多致逾限未能領到此次既奉

綏署規定凡呈准有案者准由各縣作正開支所有以前曾經核明應由軍分會撥發各犯囚糧自應令准各縣併案辦理統就征存庫款項下劃抵歸墊以清積案茲爲實行便利起見查照



綏署規定辦法酌擬實施支銷辦法五項請核前來經核所擬尚屬適當自應如擬辦理以期  
 前款有着除交財政廳立案隨時照辦外相應抄同辦法表式及支銷辦法函請貴院查照并  
 通令各縣切實遵照辦理一  
 等因，附發各縣寄禁軍犯囚糧辦法支銷辦法及表式各一份前來，除分行外合亟照錄原發辦法  
 ，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冀察綏靖主任公署撥發河北省各縣寄禁軍犯囚糧辦法河北省政府擬定支銷辦法  
 及報告表各一份

**某某監所作業基金調查表** 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分止

項	日	說	明
開辦時基金若干		須註明本月份，及其來源。	
繼續籌撥積金若干		須註明年月份，及其來源。	
歷年盈餘若干		須報會計年度，分別填註。	
歷年撥補經常費若干		須註明開始月份，並按年度，分填其數，及現在已否停止。	
歷年積存債權若干		須分任填註數目並查明能否一律催償	
實在結存現款若干			
實在結存材料若干			
實在結存成品若干			
備考		本欄須將現在所辦作業科目及其銷場通塞逐一說明關於將來應如何改良擴充並應切實計劃以備採擇施行	

命 令

通令各縣爲奉令監所月報表在監人數填載方法及加添一欄轉飭遵照由

字第六四零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九四八號訓令內開：

「查監所月報總表，各省高院所填數目，多係新收人數，嗣後應一律填載本月末日在監人數。看守所月報表，應在罪名後，加列合計一欄。填列合計人數，以便查核。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各院監縣爲奉令發監所人數月報表簡表轉發飭遵由

字第六八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九五九號訓令內開：

「查監所現報各項月報，分類太細，造報需時，且表內所列，僅係普通刑事犯，其軍政機關寄押寄禁與特種之人犯，均略而不詳。以致全國監所人犯確數，無法統計殊屬缺憾！茲特製發調查簡表二紙，並附填載注意事項，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自本年八月分起，按月查填報部，以憑稽核，並仰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管獄員遵照辦理務須填載注意事項第三項之規定按月如期呈候彙轉，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二紙。填載注意事項

看守所人數月報簡表 年 月 分 河北 (某) 看守所

性別	舊管人數	新收人數	開除人數	實在人數	每日平均作業人數	疾病人數		死亡人數
						傳染	非傳染	
男								
女								
男	普通犯	政治犯	烟毒犯	軍事犯	其他	合計		
女								
男								
女								
備	(一)前四柱欄純屬已決普通犯 (二)後各欄所載人數併前普通四柱欄人數均在內 (三)食口糧者							
考	僱送者 名 名有力							

此呈

河北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名)

圖

命 令

一一一

### 填載注意事項

- 一 本表所列各項人數均以每月乘日實在人數計算不得遺漏
- 二 本表所列「政治犯」包括反革命危害民國內亂等罪「軍事犯」包括各軍事機關寄禁寄押之人犯「其他」係指不屬於上開四項之人犯
- 三 本表各監所均限翌月三日以前按月逕送該管高等法院彙編
- 四 各省高等法院應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彙填送部
- 五 上列造報期限以各地郵戳為憑如有任意違延逾期不報者除嚴令督催外併將承辦人員從嚴議處
- 六 本表所列如有已決犯應在備攷欄註明內有已決犯若干

監獄人數月報簡表

年

月分

河北

(某)

監獄

考 備	性 別		普通犯	政治犯	煙毒犯	軍事犯	其他	合 計	舊管人數	新收人數	開除人數	實在人數	每月平均 作業人數	疾病人數 傳染—非傳染—計	死亡人數 病死—變死—計
	女	男													
(一)前四柱欄純屬已決普通犯 僱送者名															
(二)後各欄所載人數併前普通四柱欄人數均在內															
(三)食口糧者名															
有力															

此呈

河北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名)

圖

命 令

### 填載注意事項

- 一 本表所列各項人數均以每月末實在人數計算不得遺漏
- 二 本表所列「政治犯」包括反革命危害民國內亂等罪「軍事犯」包括各軍事機關寄禁寄押之人犯「其他」係指不屬於上開四項之人犯
- 三 本表各監所均限於翌月三日以前按月逕送該管高等法院彙編
- 四 各省高等法院應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彙填送部
- 五 上列造報期限以各地郵戳爲憑如有任意違延逾期不報者除嚴令督催外併將承辦人員從嚴議處
- 六 本表所列如有未決犯應在備考欄註明內有未決犯若干

## 抄原件

###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撥發河北省各縣寄禁軍人案犯囚糧辦法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寄禁之軍人案犯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其囚糧准由各縣作正開支

一、經呈由本署核准執行者

二、經呈由軍事委員會前北平分會核准執行有案者

三、依冀察政務委員會訓令於本年三月至六月期內先行執行之盜匪及烟毒犯經補呈本署核准備案者

第二條 左列各款監犯囚糧應由河北省政府另案辦理

一、未決犯

二、不屬軍法判決人犯

三、前經各部隊送監執行之犯未經第一條所列各項機關核准或備案者

第三條 凡各縣寄禁之軍人案犯合第一條之規定者應由各縣按月依附發表式造具三份呈由河北省政府彙案呈報本署備查  
(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各縣寄禁軍人案犯囚糧費每名每日暫定為國幣八分

第五條 凡各縣之寄禁軍人案犯不合第一條之規定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如係未決犯若原送部隊仍在縣境內應請提回速審若已離境應由縣訊辦具報

二、如係已決犯若原判為無期徒刑應查該犯在監有無悔悔實據另案呈核若原判為有期徒刑經減為有期徒刑者

應依疏通監獄各項章程辦理報核

命 令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經呈准假釋或保釋之軍人案犯應於該犯離監月份之囚糧表內註明其離監日期以便核對

### 抄原件

#### 擬訂各縣寄禁軍人案犯口糧支銷辦法

- 一、關於第一條所舉各縣寄禁已決軍人案犯口糧及第五條第二項所舉未決軍人案犯將來續經訊辦呈報核准執行者應由各縣遵照第三條之規定造具詳表四份一份呈送高等法院備查三份呈送財政廳核明後指令原報縣政府准就征存庫欸作正開支除原表留廳一份存案外并以其餘原表二份呈請 省政府分別存轉綏署備查
- 二、各縣政府原報寄禁軍人案犯口糧奉到財政廳令准由庫作正開支文件後應即補備抵領抵解單據專案呈請核銷并辦理轉賬手續
- 三、關於第二條所舉各項監犯口糧與第五條第二項所舉已決各犯及第五條第一項所舉未決犯在未經呈奉 綏署核准以前者所有應需口糧除本省另有規定者仍循舊辦理外其餘悉就各縣監所舊有囚糧預算內動支
- 四、各縣以前呈經核明應由軍分會撥發逾限未能領到之已禁軍事人犯口糧一律准由各縣查明補報呈候令准由征存庫欸項下作正開支歸墊以清積案
- 五、各縣已禁軍人案犯口糧凡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應截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結算清楚一次呈報其在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者應按月結算一次分別列表呈報以便稽核





通令各院監縣爲奉令發修訂罪犯乘車減價辦法及附件轉飭遵照由

第六九零零號  
二十五年十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八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鐵道部修訂罪犯乘車減價辦法一案，前准函函到部，業經本部函復贊同。茲准函開，已通飭各路一律遵照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修正辦法及憑證式樣各一份，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法院監所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奉發修訂辦法及憑證式樣各一份，查罪犯乘車減價辦法既經

司法行政部暨鐵道部會同擬有實行日期，及詳細辦法，並已通飭各路一律遵辦，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轉印修訂辦法，及憑證式樣各一份，隨文頒發，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發鐵道部修訂罪犯乘車減價辦法一份

憑證式樣一份

國營鐵路押解罪犯乘車減價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改訂公布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攜帶公文押送罪犯經由各路乘車得按尋常票價核收半價現款。

第二條 運送罪犯者須先期由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備具正式公文，知照鐵道部或逕與各路局接洽，并由各路局發給

憑証，以憑持往各站購票運送

第三條 前條正式公文之內，應註明左列各項：

- 一、解犯機關及收犯機關名稱。
- 二、罪犯人數及姓名。
- 三、前項罪犯由解犯機關派員押送，抑由收犯機關派員迎提。
- 四、押送或迎提人員人數及姓名
- 五、依照本條第三項分別註明：罪犯及押送人員乘車日期，及起訖地點，并押送人員是否回程及回程乘車日期；或迎提罪犯人員去程乘車日期，及起訖地點，并解回罪犯回程乘車日期。

第四條 押送或迎提人員於解押罪犯乘車時，應與罪犯同坐，其坐位由鐵路局指定，但以最低之等級車而便於防獲者為限。

第五條 押送或迎提人員無論來回或單程，均按普通原價減半核收現款。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營鐵路押運罪犯乘車減價憑單填用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改訂公布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實行

- 一、此項減價憑証，按照國營鐵路押解罪犯乘車減價辦法，由各鐵路局填發。
- 二、此項減價憑証，係三聯式，第一聯為罪法及押送人員乘車，或迎提人員去程乘車半價購票之用，第二聯為押送罪犯人員回程乘車，或迎提人員提解罪犯回程乘車半價購票之用，第三聯為存根
- 三、鐵路局接到司法機關或地方行政長官正式公文，或奉鐵道部令飭運送罪犯，應即由路局將此項憑証按照下列辦法填

命 令

寫清楚，加蓋路局關防編列號數，送交原領機關備用。

此項憑証，應用墨筆填寫，如係迎提罪犯所用者，應將第一聯內「押送罪犯共（ ）名等字，及第二聯內「押送」及「現已事畢」各字樣塗去，如係押送罪犯所用者，應將第一聯內「前往（ ）迎提罪犯」等字，及第三聯內「迎提」及「提解罪犯共（ ）名」等字樣塗去，但押送罪犯人並不回程時，所有第二聯憑証應即註銷，無須填發，第三聯存根，應比對一二兩聯填寫及塗去不用字句。

四、此項憑証持用人應按憑証上所填乘車日期，持赴上車站驗明，按照証上所填人數交付半價現款，換取最低等車票乘車並由各該站將憑証收繳路局查核。

五、憑証內填寫各項，持用人不得添註塗改，否則無效。

六、鐵路一切運輸規章，持用人均須遵守。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局理管路鐵○○○

號三第証憑價減車乘犯罪解押

為( )派( )共( )人  
 押送( )前往( )各於( )月( )日由( )站  
 押送( )共( )名  
 乘車至( )站並解罪犯共( )名  
 於( )月( )日仍由( )站按  
 原程回至( )站按  
 照國警鐵路押解罪犯乘車減價辦法除填發  
 第一聯及第二聯憑証並將  
 第三聯憑証註銷外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號 第字

每 年

局理管路鐵○○○

聯二第証憑價減車乘犯罪解押

今有持用第一聯憑証之押送罪犯( )人  
 現解罪犯共( )名  
 已解罪犯( )名  
 仍由( )站按  
 照國警鐵路押解  
 罪犯乘車減價辦法填給此証持赴上車站驗明交付半價現款  
 換取最低等車票  
 張此証即由該站繳本局  
 核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號 第字

局理管路鐵○○○

聯一第証憑價減車乘犯罪解押

今有( )派( )共( )人  
 前姓( )  
 押送( )共( )名  
 於( )月( )日由( )站  
 乘車至( )站按  
 照國警鐵路押解罪犯乘車減價  
 辦法填給此証持赴起程站驗明交付半價現款換取最低等車  
 票 張此証即由該站收繳本局核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號 第字

1111

通令各新監爲奉令監獄人犯應施行軍事訓練轉飭遵照由

第八三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訓字第五五零三號訓令內開：

「查軍事訓練，施之於監犯，不特足以鍛練其身體，強健其精神，且可以養成其遵重紀律，崇尚協同之習慣，是軍事訓練，實爲監獄教化之重要事項，況當此國難方殷，凡我國民，均有捍衛國家之責。即均有受軍事訓練之必要，現在民衆早經實施，監獄人犯同屬國民，尤應一律施行，爲此令仰該院長轉飭各新監，遵照辦理，所有教練人員，就本監職員中，遴選有軍事經驗者兼任。本監倘無此項人材，即就地聘任，以便尅日實施。并將遵辦情形，報部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監選定教練人員尅日遵照施行具報候轉爲要。

此令。

通令各院縣遵照前令各令厲行保釋責付以期人犯減少藉資疏通由

第八〇一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

案查各法院及兼理司法縣政府辦理刑事案件，應厲行保釋責付及緩刑等辦法，原爲防止濫押，送經本院轉飭遵照各在案，現查本省各新舊監所人犯擁擠急待疏通。如按照前項辦法，切實施行，必能收相當之實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院轉飭遵照前令各令厲行保釋責付命繳保證金保證書及緩刑等項辦法，認真辦理，以期人犯減少，藉資疏通，切切，此令。

通告 第一〇五七六號

案查各機關保薦管獄員及自行呈請審查管獄員資格人員歷經本院交由審查管獄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迭經通告在案，茲續准審查管獄員委員會將第三十六次審查合格員名開單送院。合將原單抄錄通告，仰各該員等一體知照！除各機關保薦各員之證明文件業經由院發交原保薦機關轉發具領外，其自行呈請各員之證明文件凡在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交會審查者，務須自通告後一星期內攜帶原發收據來院領取，勿得遲延自誤，特此通告！

附抄錄原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第三十六次審查合格管獄員名單

計開

王月亭 合於任用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李墨林 同右  
章光壽 合於任用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  
章葆琳 合於任用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熊傳仁 同右

通告 第五三七九號

命令

命 令  
文同前(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審查合格管獄員名單

計開

柏方柄

合於任用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資格

田大謨

同右

張慶茂

合於任用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

楊祖蔭

同右

關繩武

同右

劉步雲

合於任用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潘鍾秀

同右

張世昌

同右

龔執禮

同右

吳正漢

同右

劉維翰

同右

田官高

同右

尼樂三

同右

王鑑

同右



## 監獄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 緒言

本文所訂之標準規則，係就實際之目標而言。此種規則，指出各監獄制度應遵守之普通要旨，無論在何種法律，社會及經濟情形之下，皆有施行之可能。

此種規則，并非包羅一切待遇犯人之規模，乃根據人道及社會觀點，而指出監獄待遇犯人所應注意之最低限度條件。

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實行本文所定之規則，尤其是最小之監獄，此種小監獄，在可能範圍內，應儘量廢除之。雖然在人口稀疏之國，距離遠長，而交通又不便，則上述之小監獄，當有繼續存在之必要。在是種情形之下，則監獄待遇犯人之根本精神應注意保存，而本文所定之規則亦應盡量施行。同時，在施行本規則之時，尤其是關於犯人之個別待遇，如逢犯人衆多之監獄，必至發生相當之困難。因此，對於本文所訂規則之施行，應使監獄內之犯人不至於過多。

本文所謂「犯人」者，乃包括一切因各種理由，而被剝奪自由，并拘禁於監獄之人，本文所謂「監獄」者，乃就廣義而言。

假如在一國內，認定由於警察所拘獲之人，而暫時受禁者，非包括於本文所採之定義。但對於本規則所含之根本意義，亦應盡量採納。

## 第一章 分配與隔離

### 第一節 分配與隔離

第一條 凡犯人之不同種類者，應盡量使其監禁於不同之監獄內。否則，亦應使其依類隔離。

犯人之分配，應根據其所犯之不同性質而定之。男女須永遠隔離。

未經審判之人，須與已決犯人隔離。凡因債務而受監禁，及其他因法庭之命令而受監禁者，須嚴格與其他犯人隔離。少年犯須永遠與成年犯隔離。同時，犯人之道德未曾墮落者，須與道德墮落者隔離——根據其過去之生活，犯罪之性質，或其他原因——以防其他犯人受其不良道德之影響。

第二條 按例犯人須分房睡眠

如犯人不能分房而睡，則應於宿舍中籌劃隔離之方法，並須於夜間佈置職員特別監視之。

## 第二章 待遇

### 第二節 總則

第三條 待遇犯人須依其所犯之性質定之。

#### 第四條

犯人在同一類內，須受同等之待遇。施行個別待遇時，應注意犯人之個性。爲普遍達到此目的，犯人之刑期雖在最短期內，亦須有適當之醫官以驗其精神與體格。

待遇犯人之主要目的爲養成犯人遵守秩序及努力作業之習慣，并增進其道德行爲。

對於少年犯之待遇，須特別注意增進其教育程度及一般品性，如犯人正在發育年齡，則須并重其體格之進展。

較嚴或較寬之待遇只可於法律所許之範圍內或由正當之行政長官命令行之，犯人須經長期之監禁者，應於其監禁期內，引起其自新之興趣。爲達到此目的，應使犯人逐漸得到相當之責任心，而犯人負有責任心者，應予以相當之權利。并使其於監禁期內，假釋期內或期滿釋放時，決定將來之出路。

當犯人入監之初，均須指示其應遵守之獄規及應負之義務。

當犯人之體格不適宜或患重病而需要暫時出獄醫治者，應即許准。

#### 第三節 特別種類

第五條 未經審判之犯人，及因債務與其他經法庭之命令而受拘禁之民事犯，不可過於束縛其自由，或較嚴於所應受之特別拘禁性質與維持秩序。

#### 第四節 銀錢保管

第六條 犯人攜帶之銀錢或貴重物件，須由典獄長或其他指定之官員負責保管，當其確實數目登記完畢之後，即須放置於安穩之處，以便釋放時交還犯人。除非犯人自己支付與適當之人，監獄機關不得動用，在拘禁期內所由監外收入之銀錢亦應同樣處理之。

第五節 衣服與床鋪

第七條 衣服與床鋪，除非特別許可其自備外，皆須由監禁機關供給。所備之衣服與床鋪，須適合氣候及犯人之體格情形。

第六節 食品

第八條 監禁機關須供給犯人以充分物質及數量之食品，以維持其健康與體力。須使各犯人隨時可獲飲料。

囚糧須受醫官之監督。

第七節 作業

第九條 已決犯應服務作業，并須充分供給材料，不使間斷。

其他犯人如欲從事作業者，皆須予以工作之機會。

第十條 作業須盡量使其能學習技能，而其工作性質要能使犯人於恢復自由後，足以自謀生活。

支配犯人工作，應特別注意其體格與智力，未受拘禁以前所從事之職業，并於

某種情形之下注意其興趣之所在。

第十一條 支配少年犯之工作須含有教育性質，并須於可能範圍內，教其學習一種技藝。監獄內所配置之工作，其組織應盡量按照自由工人之制度。

關於監獄內作業之各種制度，要以官辦監督制度較爲適宜，尤其是從訓練犯人技能上觀察，更有施行之必要。

監獄內對於保護犯人之生命與健康之規定，應與自由工人平等。

第十二條 犯人日常工作之最高限度時間，應於相當之規定。依據不同類別與工作之種類，對於工作時間可有不同之規定。

第十三條 規定工作時間，必須永遠備有餘閒時間，使犯人從事於教育及重新適應社會。犯人作業之賞與金須重視之。

#### 第八節 健康

第十四條 凡備爲拘禁犯人之各種建設，須永遠注意不使其危害及犯人之健康。

第十五條 各監獄內對於犯人住所，須使其適合氣候與健康，在氣候凍冷之時，屋內須永遠維持相當之溫度。房屋之建築與應用，須永遠使充分之空氣輸入，及保留相當之空地。

第十六條 犯人所拘留之地或監房，須有足量之窗戶可使犯人應用日光，在內閱讀或工作。

如犯人須用人造光線以從事於閱讀或工作時，應供給適當光度，使其不至損壞目力。

第十七條 犯人居住之地或監房，須晝夜保持清潔。其他各處，在可能範圍內，亦應盡量保持清潔。

第十八條 一切監房須流通空氣，無論是否備有通氣機器，均應備有窗戶可使空氣流入。監獄應供給犯人充分之水，及其他維持清潔之需要品。

第十九條 上述之設備，須視所需之性質而定，且不可妨礙及犯人身體健康，或使其他犯人感受難堪。

第二十條 監獄職員應自犯人入監之始，隨時監督其身體及衣服之整潔。

第二十一條 監獄所供給犯人之內外衣服，均須永遠保守清潔襯衣每星期最少須換洗一次。所供給之被褥須能脫換滌洗，或按照醫生所指示之合乎健康之構造。

第二十二條 犯人入監之初，須經醫生細驗，如發現身體上或精神上有病者，須即加以診治。

第二十三條 監視犯人身體及精神上之安全，為健康之要旨，是故警官須規定視察各犯之期。

。體格驗查時，須決定該犯人是否適宜工作，獨居對於該犯之健康是否有害，及是否患有傳染病，對於肺結核病及花柳病。尤須特別注意。

第二十四條 按例監獄官須每日巡視病犯一次，及診視報告疾病之犯人。

監獄須供給病犯及懷孕女犯之醫藥及看護，并須設置特別適宜之病房，以備不時之需。

監犯須供給充分之醫藥品。

第二十五條 不在戶外工作之犯人，如在天氣適宜之時，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戶外運動。少年犯之在發育年齡者，或犯人經醫生認定其體格情狀需要延長運動時間者，須特別許可其長時間之戶外運動。

監獄內如能就所需要者設立一健身房。特別供給少年犯之運動，對於健康方為適宜。

第二十六條 醫官須視察監內之衛生服務，并須就各種缺點報告監獄長官，以便籌劃補救辦法。

#### 第九節 道德與智識上之改進

第二十七條 在情境許可之下，須使各犯人得有機會，按期施行其所需要之宗教生活。

犯人如欲延請其所信仰之宗教牧師入監接見，監獄官不得拒絕其請求。

如監內有充足人數，信仰同一宗教者，監獄須延請一合格之教士，按期入監服務。

第二十八條 長期刑之犯人須受智識上之教導，是項教導須有益於犯人者。

一切少年犯，均須受適合其年齡之教育。

第二十九條

各監獄須購置充分之圖書，以供給犯人之閱讀。所置圖書，須特別注意於啟迪犯人之智識及改造其品性者。犯人自入監之初，即須許可其閱讀。

第三十條

監獄行政，須供給犯人閱讀關於世界之重要新聞。此種施行，對於長期刑之犯人，尤須特別注意。

第九節 犯人與監外交通

第三十一條

在必要監督之下，犯人應有與其親屬或良友通訊息之機會，并須規定其接見及及通訊日期。

第三十二條

外國犯人，須許其與所屬國之外交機關，或領事代表，交通信息。

第三章 紀律

第十節 懲戒

第三十三條

犯人違犯監內紀律之懲戒，其性質及施行，須依法律之規定，或適經營之行政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四條

適當之行政長官之命令，或法律，須判定執行懲戒權之官吏。

第三十五條

執行懲戒之前，對於人犯應有精密之審查，并使犯人有辯護之機會。執行懲戒之人員或官吏如不能與犯人通話，應於施行懲戒之前，請一通譯員使犯人能有辯護詞之機會。

第三十六條

執行懲戒不可使用肉體刑罰，如有國家對於特別案情許用肉體刑罰者，則其執



行之方法應由法律規定之。

肉體刑罰，非經醫官證明該犯之身體能受之者，不得執行。此種刑罰，必須由典獄長及醫官監督執行之。

### 第二十七條

執行懲戒不可使用暗房如有國家對於特別案情，許用暗房懲戒，則於使用範圍內之限制，須由法律規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就犯人性質或體格而論，若干懲戒常易引起身體之傷害，如減少日常食品之分量，減少或剝奪其戶外運動等，均不可超過限定之時日，并須依照醫官之判定，其執行懲戒時日之最高限度，應在法律上定明。

## 第十一節 警戒之器具

### 第二十九條

警戒器具如手鐐，鐵鍊，窄衣等，只可作暫時警戒強暴犯人，及防止犯人彼此毆傷，或繼續破壞物件之用。不可移作刑罰之具。此種器具。在較良情境之下，須速解除，除非犯人再現強暴行為時，不可復用。

此種器具之構造，應依中央刑事機關所規定之模型。

### 第四十條

鐵鍊或其他器械，只為防止犯人之逃走，并非用以剝奪其手足之動作。故須永遠求其輕便，且其構造，必須依照中央刑事機關所規定之模型。

施用上述之戒具時，必須由典獄長或其他適當官吏監督之，毋使其傷害犯人之身體。

第十二節 請求與申懇

第四十一條 各犯人每日要有機會向典獄長或長官代表，申懇或請求。

第四十二條 各犯人須有機會，依照程序向監外之高級長官申懇。

第四章 監獄官吏

第十三節 監獄官吏

第四十三條 監獄官之選用須十分謹慎，不但需要考慮其才能，且須特別注意其品性。

最善爲制成適當之理論及實用之課程，以訓練監獄官吏并規定時期，招集監獄官吏，從事研究監獄問題。

第四十四條，所有監獄官吏之動作須有以身作則之態度。其職務不專爲監禁犯人，不使稍有軌外行動，且須保持優良行爲以感化犯人。

第四十五條 規模宏大之監獄，典獄長及其他長官，均須寄居監內或監獄鄰近之地，并不可兼任其他職務。

如數個小監獄同歸一典獄長管轄，則須常往巡視，不可疏忽。且各小監獄要有負責之官吏住居監內，權當監內領袖。

第四十六條 典獄長須能通曉監內犯人之語言，俾可與犯人直接談話，以免翻譯之煩。副典獄長及其他官員皆須通曉多數犯人之語言。在必要時，可聘請一翻譯員。

第四十七條

監獄內須置一犯人所信仰之牧師，俾得任其禮拜其宗教之機會，且須盡量予牧師以接見犯人及執行祈禱之便利。同時須予牧師時常單獨與犯人晤談。

第四十八條

各監獄須有醫生爲犯人診病。

規模宏大之監獄，須有醫生寄居監內或監獄鄰近之地，規模太小之監獄，如不能聘請醫生專在監內服務者，必須聘請須外醫生依時入監診病，且該醫生必須住居於鄰近之地，以便於危急時入監服務，不致延誤。

監獄警官，尤其是專在監內服務之醫生，必須有專長之精神病理學智識。

第四十九條

監獄內須聘請資格優良之人，從事犯人教育。少年監內之官員，應指定數人專事少年教育。

第五十條

在可能範圍內，最善爲聘請專家。從事改造犯人之行爲。使其重新適應社會。對於女犯之管理應盡量任用女官員，毋使有男官員參雜其間。

男官員無論其等級如何。除非職務所關。皆不許其入女監之任何部分。如因事入內者，須有女官員伴行。

第五十一條

監獄官員所攜帶之武器只可用於自衛，及防備犯人之逃走，如其無他法以制裁犯人之逃走者，不可用以傷害犯人。施用武器須永遠不使超過所需要之範圍。

第五十二條

監獄官吏到任之初，應詳告其服務時間，并須於未委其直接管理犯人之前，告其所應負之責任。

第五十三條 監獄長官應努力喚醒及保持監獄官員及社會民衆注意服務監獄之重大責任，及其在社會上之重要性。

### 第五章 出監人之輔助

#### 第十四節 出監人之輔助

第五十四條 對於犯人釋出監獄後之輔助，須充分注意。此種注意應在犯人未出獄之前，並須根據犯人之人格及其生活情形與其親屬關係加以研究。其目的在矯正出獄犯人之性格與引導其正當生活。

第五十五條 對於地方民衆須盡力獎勵其組織一出獄人輔助會，以從事於出獄犯人之輔助。對於探訪出獄人之生活及輔助其正當社會生活與爲忠厚之公民。尤應注意。各地方團體須互相聯絡，藉收互助之效力。

### 關於統計者

訓令各級法院擬定各院推事收結案件數目表格式二件連同天津高一分院標準疑

義呈文及部令各一件隨文附發仰即依式從速造送以憑核辦由

案查前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七九一號訓令略開：

第一三三六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

「各級法院積案，除有法定原因，及其他特別情形者，應逐案聲叙理由具報外，概自奉令之日起，一律限於六個月內清理完竣，並飭每月上旬將上月收結案件數目，列表呈報高等法院稽核，至六月期滿，由高院彙案報部，分別獎懲，附發結案計算標準。」  
嗣又奉本年一月十六日訓字第一八七號部令略開：

嗣後各 法院無積案者，每月收結案件，務須兩數相抵，若有積案，則每月須結超於收，仍遵本部二十四年第五七九一號訓令所定辦法，於半年內將積案一律結清，該管長官對於所屬司法機關，亦應認真察核，嚴加督促，本部即將於每月收結案件是否相抵，積案是否如期清結，以作考成，而課殿最。」

各等因；奉此。當經本院先後轉令飭遵。並擬定各院院長庭長推事每員每月辦案數目最低限度。呈奉

部令核准，令轉遵照。旋據各該院於上年十二月分起造報收結數目表各在案。惟查各該院造報表件，格式及名目計算，參差不一，並有造送不齊者，現在六個月業已期滿，殊難據以彙轉。事關考成，豈容再事遷延。茲為統一表冊起見，合亟擬定各院推事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五月收結案件數目表格式，連同天津高一分院標準疑義呈文及部令，隨文附發。仰即查照，從速每員填造二份，並將此次未報月表，按月補造一份，尅日送院，以憑核辦，切勿延！再此項表式，嗣後仍應按月於次月上旬造送，（將「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

五月」數字改爲「某年某月份」字樣）俾於六個月得以彙轉；而資稽核。併行飭知。此令  
附發 收結案件數目表格式二件

天 津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標準疑義呈文及部令各一件

訓令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奉令轉飭所屬地院將審檢兩方刑事案件案件增減情形

依所頒表式填送彙轉備核等因仰迅即分別依式列表剋日具報由

字第一三四七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八二九號訓令內開：

「查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於收案時，遇有合於自訴案件，必須隨時指示自白法院起訴，并得將原書狀改正逕送法院，法院並不得因狀紙臨時更改而拒絕收受，此爲本部上年十二月十一日訓字第六二二二號訓令所定勵行自訴具體辦法，各該院果已嚴飭所屬各地方法院一致恪遵辦理，則刑事案件，以自訴範圍擴張之結果，在審檢兩方自必互有增減，本部復於上月二十二日訓字第二五三五號訓令通飭查明近半年來增減確數列表專案具報在案。乃近查已據列表呈復之各省，均僅載審檢兩方受理刑事案件數目，究竟審方所收自訴案件中有無檢方移送前來者，檢方所受案件中其合於自訴之案件有無仍由檢方受理並未移送審方者，有則其數各爲若干，均未據分別

隨表註明，致於審檢兩方刑事案件增減情形，無從確知，以爲重定推檢員額之依據，甚非本部令飭查明列報之本意。爰制定表式隨令頒發，應由各該院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迅將本年一月至五月審檢兩方受理刑事案件數目分別依式填送彙轉來部，一面仍嚴飭各該地方法院恪遵上年訓字第六二二二號訓令辦理，以期新刑事訴訟法擴張自訴範圍之立法精神得以貫徹，並於本年十二月內將本年六月至十一月分繼續依式列表具報一次，藉資考核。合亟令仰一併遵照。此令。計附發表式一分。」

等因；奉此。查前奉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五二三號

部令：「令飭查明各地方法院，以自訴範圍擴張之結果，審檢兩方刑事案件增減數目列表，專案具報，以憑核定推檢員額」等因；遵即依據各該地院及檢察處所報刑事案件月表，列表專案具報在案。茲奉令前因，合亟令仰該院長首席迅即分別依式列表各二份，尅日具報，以便核轉，勿延！並仰恪遵本院本年一月六日第四八九七號令轉嗣後各法院收案時，遇有合於自訴案件，應遵照十八年七月第一零二零號部令指示自向法院起訴，並得將更改原狀紙逕送法院各辦法，切實辦理爲要！表式及抄錄第二五二三號部令附發。

此令。

附發表式二份抄錄第二五二三號部令一紙。

訓令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奉令發民事訴訟執行及非訟事件徵收費用件數表式仰

遵辦由

字第一九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一一零號訓令內開：

「查民事訴訟，執行，及非訟事件等費用之徵收，至關重要，本部爲明確統計起見，特分訂表式三種，隨令頒發限自二十四年度起，與其他各項年表，一同編造呈部，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附發表式各一份。」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亟檢同表式，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表式各一份

訓令各級法院奉令頒發民事案件收結表式令自本年十一月起按月填報隨同民事

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併案呈報由

字第八四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五五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各法院呈部之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對於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件數，有於表末記載甚詳者，亦有疎略，或竟付闕如者，亟應劃一，以資綜覈。且



各該承辦人員，每月收結案件情形，本部亦極須明瞭。茲特頒發民事案件收結表式，自本年十一月份起，按月填報，隨同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併案呈部。其無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者，即依此次頒發表式，限于翌月上半月內造報，不得違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民事案件收結表式，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院長遵照。

此令。

附發法院民事案件收結表式一份。

### 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填報注意事項

- 一、本表由案件繫屬之機關按月填造直接報部但案件繫屬於縣司法公署或縣司法處者呈送該管高等法院負責稽核毋庸報部
- 二、造報本表以翌月上半月為限
- 三、收案日期欄內應照各該機關收案簿所載日期及順序填載
- 四、被告姓名及案由欄內所有被告人均應填入
- 五、羈押被告人數欄只填數字毋須列舉其未羈押被告者應於備攷欄內聲明
- 六、終結日期應照終結案件簿所載日期填載是否逾限無論已結未結之件均應註明已否逾限未

結理由應按進行程度摘要填載不得僅填在偵查中或審判中等類字樣

七、經過若干日一欄應自收案日期起算

八、案件在辦理中承審員有變更時應於備攷欄註明並將其日期記載

九、本表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高等法院暨高等分院民刑事聲請聲明編號計數標準

民事

甲、應編號作一件計算者

聲請假扣押處分 (全)

聲請撤銷假扣押處分 (聲)

聲請推事書記官迴避 (聲)

聲請督促進行 (聲)

聲請指定管轄 (聲) 聲請停止執行 (聲)

乙、不應編號計算件數者

聲請訴訟救助

聲請延期

聲請回復原狀

聲請假執行或除權判決

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判

聲請公示送達不在訴訟程序中聲請者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不在訴訟程序中聲請者另立卷宗號數

起訴後聲請保全證據

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不在訴訟程序中聲請者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撤銷和解繼續審判如承辦推事易員得作一件計算仍用原卷號數

聲請撤回上訴

聲明上訴

聲請閱卷

聲請抄錄

其他在訴訟進行之各項聲請聲明

### 刑 事

甲、應編號作一件計算者

聲請再審 (再)

聲請更定期期 (聲)

聲請推事書記官迴避 (聲)

命 令

聲請指定移轉管轄 (聲)

乙、不應編號計算件數者

聲請羈押

聲請停止羈押

聲請延長羈押

聲請回復原狀

聲請延期

聲請撤回、捨棄訴訟或上訴

聲請閱卷

聲請鈔錄

聲請上訴

其他訴訟進行之各項聲請聲明

地方法院民刑事聲請聲明編號計數標準

民事

甲、應編號作一件計算者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全)

聲請發支付命令 (促)

聲請公示催告 (公)

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

聲請宣告死亡 (亡)

聲請宣告破產 (破)

聲請調解 (調)

破產前聲請和解 (聲)

聲請作成拒絕證書 (非)

聲請各項備案 (非) 凡於法無據之聲請備案如脫離關係訂立合同等皆歸此款

聲請書記官公証遺囑 (非)

聲請指定遺產保管人 (非)

聲請限定繼承 (聲)

聲請拋棄繼承 (聲)

起訴前聲請保全證據 (聲)

聲請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聲)

聲請撤銷禁治產 (聲)

聲請推事書記官迴避 (聲)

命 令

聲請停止執行 (聲)

乙、不應編號計算件數者

聲請訴訟救助

聲請延期

聲請回復原狀

聲請假執行或除權判決

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判

聲請公示送達不在訴訟程序中聲請者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全上

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全上

起訴後聲請保全證據

假扣押債務人聲請限期起訴

聲請撤銷和解繼續審判如承辦推事易員得作一件計算仍用原卷號數

聲請撤回訴訟或上訴

聲明上訴

聲請閱卷

聲請抄錄

其他在訴訟進行中之各項聲請聲明  
刑 事

甲、應編號作一件計算者

聲請再審 (再)

聲請撤銷緩刑 (聲)

聲請更定刑期 (聲)

聲請推事書記官迴避 (聲)

關於保安處分及假釋等項聲請事件 (聲)

乙、不應編號計算件數者

聲請羈押

聲請停止羈押

聲請延長羈押

聲請回復原狀

聲請延期

聲請撤回、捨棄訴訟或上訴

聲請閱卷

聲請抄錄

聲請上訴

其他訴訟進行中之各項聲請聲明

命 令









# 民事案件月報表 (二)

造報機關	案件	受理件數		結數		總數		未結總件數		總結案件經過之期間		已訴於第三審法院者 結之第二審案件中上	備考													
		新	舊	收	回	駁	回	經裁判或處分	其他	共	審理中			停止	共	一月未滿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六月以上	九月以上	一年以上	一年半以上	二年以上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河北高等法院	第二審	四七三	三三四	一四九	一五〇	九二	三七	一五	三三三	三四	一〇	一五〇	三七	九〇	一七	四	二								部分據載本欄項下其數不在本表總計之列 十二起未結五起遵照 查本院本月份依舊法受理第二審案件計舊受十四起新收三起已結	
	抗告	四六	一五	三一	三三	二五	五	一	一四	二		三三	一八	二四												
	再審	二五	二二	一四	一四	二四			二	二		二四	六	八												
	假扣押 假處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事件	三三五	三三五	二九	二九	六			七	三三四	一〇	一九	三八	九〇	一七	四	二									
總計	五七七	三三五	三三四	三三〇	二二	四二	一五	一七	三三三	一〇	二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命 令

一五 一



# 刑事案件月報表 (三)

造報機關	案	受理數		終結		未終結數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							備考			
		舊	新	判決	駁回	停止	中	其	二年以上	一年以上	半年以上	一年以上	九個月以上	六月以上		三月以上	一月以上	一月未滿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第一審	計	一〇三九二	四二四四	三	六三四八	四二四四	三	三六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部令填載于本欄項下其數不在本表總計之列 起未結四起茲遵照 查本院本月分依舊法受理之第二審案件計舊受二起新收五起已結三
	第二審	計	五三六三	二九二九	九〇	六三四八	二	六三四八	二	六三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抗告	計	一九七	一六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再審	計	七三	四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覆判	計	三〇	一七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附帶罪民訟	計	九	六	八	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其他事件	計	二八五〇	二二〇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計	計	五〇〇〇	三〇〇五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命 令

三 五















刑 事 案 件 月 報 (四)

造 報 機 關	案 件		結 果										備 考											
	第一審	第二審	共 計	受 理 件 數	共 計	起 訴	不 起 訴	送 審	發 回	移 送 他 管	駁 回	其 他		未 結 案 件 數	共 計	一 月 未 滿	一 月 以 上	三 月 以 上	六 月 以 上	九 月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一 年 半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份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第一審	第二審	共 計	受 理 件 數	共 計	起 訴	不 起 訴	送 審	發 回	移 送 他 管	駁 回	其 他	未 結 案 件 數	共 計	一 月 未 滿	一 月 以 上	三 月 以 上	六 月 以 上	九 月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一 年 半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部 會 填 載 本 欄 項 下 其 數 不 在 本 表 總 計 之 列 無 茲 遵 照 查 本 處 本 月 份 依 舊 法 受 理 之 第 三 審 案 件 計 舊 受 無 新 收 四 起 已 結 四 起 未 結	
	覆 判		二 一 〇 九	二 一 〇 九	一 一 〇 九		一 〇 九	一 六						一 一 〇 九	一 六									
	再 議		三 七 五 一 七	三 七 五 一 七	一 六				六					一 六	三 三 五 一 七									
	其 他 事 件		三 七 五 一 七	三 七 五 一 七	一 六									一 六	三 三 五 一 七									
	總 計		三 七 五 一 七	三 七 五 一 七	一 一 〇 九	一 一 〇 九	一 〇 九	一 六	一 六	六		三 三	四 五 〇 九 五 三	四	一 一 〇 九	一 六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五年五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告 被	告 原	告 被	告 原	告 被	告 原	人事當
				唐王秀卿	葉非利伯夫 柯	姓名
				中	波蘭 俄	籍 國
				管 指 聲 租 轄 定 請 金		案 由
審		審		審 請 聲		級 審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一十月五年五十二		日 年 受 月 理
				分 五 角 七		若 判 徵 干 費 審
				送 達 裁 定 正 本 裁 定 六 月 一 日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理 情 形 進 行 程 度 及 辦
						遲 延 原 因
				塔 蔭 梅		姓 人 承 名 員 辦
						備 考

命 令

一六三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五年六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被告	原告	被告	原告	相對人	抗告人	當事人
				包士傑	溥偉	姓名
				法國	中國	籍國
				執行事件	款執事	案由
審		審		抗告		審級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受理日期
				角 五 元 一		徵費
				送現正函催中	參考尚未據檢	因調另案卷宗
						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遲延原因
				超 志 汪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五年八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告 被	告 原	告 被	告 原	告 被	告 原	人事當
				孫 梁 氏	美商 圻記 貿易 公司	姓 名
				國 中	商 美	籍 國
				異 議		案 由
審		審		第 二 審		級 審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二 月 八 年 五 十 二		日 年 受 月 理
				角 二 元 八 十 八		若 判 徵 干 費 審
				八 日 送 達 二 角 同 月 二 十 印 紙 八 十 八 元 日 內 補 貼 司 法 限 上 訴 人 于 五 二 十 五 日 裁 定 此 案 已 于 八 月		進 行 程 度 及 辦 理 情 形
						遲 延 原 因
				箴 孝 籍		承 辦 人 員 姓 名
						備 考

命  
令

## 關於會計者

訓令各法院各監獄奉令發原附行政院原函及續徵飛機捐辦法仰遵照并飭遵照由

字第八零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二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訓字第四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一日第四七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函開，「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略稱，據全國航空建設會呈擬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草案，經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定，由中央與國府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抄同修正辦法草案，囑查照轉陳核定，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函及修正辦法，函達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函及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

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檢發行政院原函一件，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一份，奉此。查此項飛機捐款，應以俸薪原額扣除後，再行扣徵所得捐，以期一律，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一份。

### 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

- 一 全國所有黨政軍警各機關人員，及各公立學校，教職員，應以實發薪額若干成，捐助政府，作為建設航空之用。
- 二 捐款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暫以一年為限。
- 三 捐款標準如下：

薪額三十元以下者不捐。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月捐二角。

五十一元至一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一。

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一。五。

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二。

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三。

命 令

- 三百零一元至四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五。
- 四百零一元至六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八。
- 六百元以上者，月捐全額百分之十。
- 四 各機關各學校捐款，每月彙收一次，並直接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或上海中央銀行。
- 五 全國每一獨立機關每一學校之捐款，由各該機關長官各學校校長負責徵解。
- 六 各上級機關對於各下級機關捐款，應負監督清查之責，教育部對於各學校捐款，應負監督清查之責，各機關延不遵解者，全國航空建設會得直接或請其上級機關轉令催解。
- 七 各機關捐款是否如期彙解，視其主管長官及其上級機關長官考績標準之一。
- 八 各機關每月解繳捐款，須附送詳明捐冊。

### 行政院請核定續徵公務人員飛機捐辦法之原函

案據全國航空建設會呈稱：

一案查本會於去歲七月，奉鈞院第三八四二號密令，轉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微電，以航空建設，需款孔亟，財部以各機關所扣飛機捐未悉解部，未能盡量予以透支，致建設為之阻滯，囑請令飭各機關將未繳捐款，限期從速繳解，並希於可能範圍內，加徵六個月，以資挹注等因，查全國飛機捐款，自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一及三四二次會議決議，舉辦以來，計分兩項，一為黨政軍警各機關公務人員捐，按照薪額捐納若干成。作為政府建設飛機工廠之用，一為各省市民衆捐，以省市為單位由農工商學各界每界各捐飛機一架，或各界合捐飛機數架作為政府添購飛機之用，溯自此項捐款，由本會經收以來，截至二十五年三月底止，共計收到洋三百零

七萬餘元，其中各機關公務人員捐，約佔十分之八強，各省市民衆捐約佔十分之二弱。除各省市民衆捐，前經擬具催繳辦法，呈奉鈞院轉呈，中政會，擬再另案呈催外，對於各機關公務人員捐經本會擬具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草案，提經本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決議，交由第七次常委會核議通過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施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定，由中央與國府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相應抄同修正辦法草案，函請查照轉陳核定。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附抄送修正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草案一份。

院 長 蔣中正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 訓令各法院監所奉令抄發會計制度程序令仰遵照由

第一一九零號  
二十五年七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九日第三四四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本部會計室案呈稱，查會計法，前奉國府公佈，並奉令規定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茲奉主計處會字第二八五號令本室訓令一件，並附發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暨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飭遵照辦理」等由，

命 令

一六九

現爲整齊劃一並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有所遵循起見，擬請將上項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暨注意事項，令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等由；正轉令間復奉  
司法院令同前由，查該項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暨應行注意事項，精密詳明，在  
施行會計法過程中關係極爲重要，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院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暨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  
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 遵照。

計抄發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暨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

### 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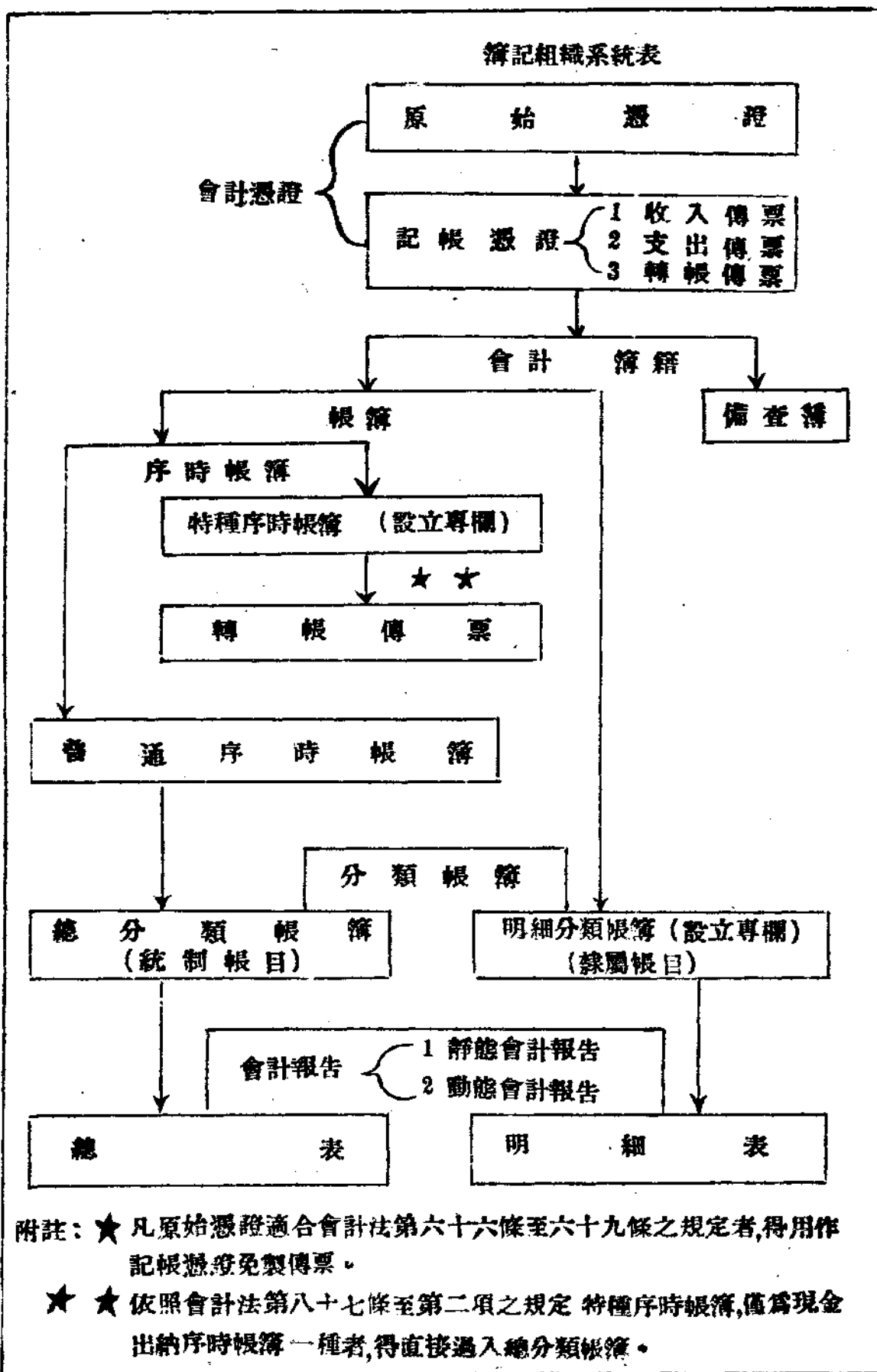
- 一 在中央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及其分會計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應於二十五年九月底以前將會計制度設計完  
成送本處核定試辦
- 二 在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總會計制度之設計應於二十五年九月底以前由各該政府財政廳局（設置主計機關  
後由主計機關）爲之呈請省市政府咨送本處備核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及其分會計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應於  
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將會計制度設計完成送由各該政府財政廳局（設置主計機關後由主計機關）核定後轉呈省市  
政府咨送本處備核
- 三 在縣市政府因各省情形不同關於總會計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會計制度設計程序及時期應由各該省  
財政廳（設置主計機關後由主計機關）規定之但設計程序及時期以及所設計之制度均須轉呈省政府咨送本處備查

附註：在依法擬訂之會計制度未經核定以前各級政府機關得暫照原有各種會計制度辦理之。

## 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按照所管會計事務之性質分別設計。查會計法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會計事務之性質。因性質之不同，應各別設計會計制度。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或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者，亦應各別設計。
- 二 確立會計之組織。查會計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會計之組織。除各級政府應設一總會計外，單位會計以次之組織應如何規定在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由各該政府財政廳局（設置主計機關後由主計機關）擬定之。
- 三 在縣市政府未設置主計機關以前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指導各縣市政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 四 制度之設計及內容。制度之設計應依照會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制度之內容應依照會計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五 採用複式簿記。依照會計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總會計單位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均採用複式簿記。但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不在此限。
- 六 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依照會計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應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 七 簿記組織系統。依照會計法第二章至第五章之規定，簿記組織系統應如下圖：

簿記組織系統表



命令

一七二

附註：★ 凡原始憑證適合會計法第六十六條至六十九條之規定者，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 依照會計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二項之規定，特種序時帳簿，僅為現金出納序時帳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



七 確定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彙編所屬分會計機關之報告辦法 依照會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及季報等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之部份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應補編報告，又依照會計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規定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此項加算期間應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擬定，在中央由本處核定，在省由政府由各該省財政廳（設置主計機關後由主計機關）核定。前項所稱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及季報等，得由各主辦會計人員，斟酌所在機關事務繁簡。確定採用一種，或數種報告。俾合實際需用。

八 動態會計報告採用累計表式 依照會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普通公務之歲入表，及經費表，特種基金公有事業及公有營業之收入支出等表，均應採用累計表式，

九 普通公務財物及固定負債不得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 依照會計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普通公務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

十 普通公務之會計應採用預算科目 依照會計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普通公務之會計應設置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

十一 普通公務之會計不為損益之計算 普通公務之會計祇計算歲計餘絀故對於使用之財物有永久性者不設折舊科目無永久性者不設盤存消耗科目（參閱會計法，第四十五條）

三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証。不得造具記帳憑證。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証者，不在此限。（參閱會計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
2.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參閱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二條）
3. 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參閱會計法第八十三條）
4. 關於帳目之結總，整理，及結帳，應依照會計法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5. 關於簿記通則，應依照會計法第九十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之。不再適用各機關會計則例，或會計制度中關於簿記通則部分之規定。
6. 關於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之保存。應依照會計法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7. 關於會計報告程序。應依照會計法第八章之規定辦理之。
8. 關於會計交代應依照會計法第九章之規定辦理之。不再適用公務員交代條例中關於會計交代部分之規定。

訓令各法院縣政府各監所奉令整頓法收令仰遵照由

第一二四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一二五號訓令內開：

「查司法機關之收入，除監獄作業外，均係按章徵取，乃近查各省徵收狀況，不

惟兼理司法各縣對於各項法收流弊滋多，即法院亦有未能恪遵定章辦理者，而監獄作業餘利，尤復有名無實，列收甚微，揆厥由來，要由各級法院長官未能嚴加督飭，以致在職員司亦相習因循廢弛，夫司法事業之目的，固在適用法律以保障人民之法益，然民事裁判採取有償主義，刑法釐有罰金專條，各國皆然，司法收入，既係依法徵收，舉凡一切列報及支用手續，自應悉依章則辦理，不得稍涉放任。況現在地方司法經費莫不艱窘異常，各省法院長官亦莫不以經費掣肘爲苦，而於整飭法收，以裕度支，凡此職權內應爲之事，迺反不一加措意，寧非可異：茲將祛除積弊整頓司法收入，最關切要之點，略舉數端，指示於次：

一曰經徵各項收入是否恪遵定章也。經徵司法收入，各院縣有藉詞地方瘠苦予以免徵者，有徵費而不貼用印紙者，甚或各省區間有仿製司法印狀紙者，亦有巧立代用狀紙名目者，凡此弊端，以兼理司法各縣爲最多，防弊亦以兼理司法各縣爲最難。但各院縣經徵法收照章須造送收入計算書表，司法印狀紙四柱表，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並須附具收款報告單，各高等法院果能認真稽核，則違章情事，自可減少。又案件上訴時，徵收各項費用是否足額，有無貼用印紙，及印製代用狀紙或收受白稟情事，亦均不難復按。惟上級機關對於前項冊報，大都輒以照轉了事，而上訴審承辦人員對於各項收費，亦多忽視，鮮有負責稽核者，嗣後自應嚴加督飭，如查有遺漏，應即令飭補正，倘有何項情弊，更應從嚴懲處。鈞稽縝密，考核周詳，雖積

弊深重，要不難收整飭之效。再僅憑書面查考，或猶未盡稽核之能事，更由高院派精幹可靠人員，隨赴各地切實抽查，事經目擊，情弊乃無從遁飾，總之司法收入，爲司法經費可靠之財源，承辦人員多盡一分心力，即司法進程多增一分效能，此應注意。二曰各項收入均應依法列報也。司法機關之收入依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所定，區爲國有財產收入，國有事業收入，國家行政收入其它收入四種。各院縣監所每對於繕收費存款息金，印花捲烟提成辦公費及房地租金等項收入，儲爲預算外之用途，此種辦法實與現行法令相抵觸嗣後凡百收支，均應悉數編入歲入歲出預算額內，俾收支納於軌範，正本清源，庶流弊乃可得免，各省高等法院苟能認真考查，持之以恆，積弊既除法收自裕，於人民無絲毫苛濫，於法收有多少增益，此應注意者二也。

三曰振興作業也。監獄本非生利機關，監犯作業之目的亦不在營利，但監犯以服勞役爲原則，而服勞役當能自食其力，理所必然。現在生活程度日高，每人每日工價最低限度姑以三角，計監犯作業姑以半數計，每日可得一角五分，每月可得四元五角，以全監計，爲數甚鉅。現在各監獄作業列收廖廖，由於基金未充裕者半，由於辦理未善者亦半，各省高院應即籌定作業基金，力圖發展，每年以純收入之若干成擴充作業基金，不許挪作它項用途。一面隨時派員切實稽核，以其羈押人數作業人數及其作業純收入之比例，定其考成之殿最。嚴其準繩，課以功罪，作業之振興可

以斷言。此應注意者三也。

上述三點。僅發其凡，要之依法應行徵收之費用，既無擅自免徵及放任之理，即凡有應興應革之端，亦屬職責所應為，所望各該法院監所長官，恪恭乃職，毋因循廢弛，毋畏難苟安，樹厥風聲，用求改進，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省兼理司法各縣經徵罰沒款項，尙係沿用舊案，撥歸省庫作為兼理司法各縣經費，向不購貼印紙，仍按月造表呈報，分成解留歷辦有案，所有繕狀費，亦經編入國家概算，至各縣監獄作業基金，早經本院釐定規則，照章核撥，年來辦理成績優良者固迭予以升調，其辦理不善者，亦經分別撤懲，是本院考核各院縣監所收支從來稍涉鬆懈，且收入為庶政之基，值此經費奇絀之際，尤應切實整頓收入樽節支出，以資改進，其在照章徵收而不核實者，法有專條，即應究辦，應行整頓，而稍涉廢弛者，按照規定亦在應懲之列，事關考核悉應從嚴，所有各縣上訴案件徵收費用與徵收標的及白稟代狀情事，概由本院各庭推事及各分院承辦推事負責審核，各監作業收入，即以在監人數為得利標準，如有查覺經徵不實或辦理不善，本院定即從嚴究辦，除遵令隨時派員抽查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訓令兼理司法各縣為頒發各縣繕狀費罰沒等款暫行辦法由

第一三零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

查各縣經徵罰沒繕狀等費，原屬司法收入，在本省司法經費未經確定以前，案經變更辦

理，以之畫撥預算所無，事實必需之款，施行以來，各該縣政府開支解勸因糧等費仍多不敷，紛紛電請本院設法救濟，一遇交代尤感困難。本院審核情形，多屬事實，以前辦法，確有變更之必要，以資救濟。茲經迭與

河北省政府暨財政廳一再商討，關於各縣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以前墊支不敷解勸因糧等費，另案清理，業經飭知在案。自二十五年度開始月分起，（即本年七月分起）以後各縣經徵繕狀費乃罰沒等款支解辦法並逾額因糧及解勸等費支銷辦法，均經變更。其解勸等費及逾額超支因糧費，除由留縣三成罰沒各款坐支外，凡不敷之數，由各該縣政府呈報本院彙轉河北財政廳按月指撥。至應解之繕狀費三成及半成，並罰沒六成及一成，務須按月報解，不得延誤。而經徵各款尤須隨時整頓，以裕法收，其支銷之款亦不得稍涉浮濫，致干咎戾，除另函河北省政府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各種暫行辦法，令仰該縣自本年七月分起，遵照辦理。此令。

計附發支解繕狀費暫行辦法一份附表一

支解罰沒等款暫行辦法一份附表一

堪解等費及逾額不敷因糧暫行支銷辦法一份附表一

## 乙河北省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支解繕狀費暫行辦法

一、各縣經征繕狀費在本省司法經費未具體解決前，暫照本辦法處理之。

一、各縣經征繕狀費按左列各數分配之。

1. 每月收入總數，以四成（即全數百分之四十）作為繕狀生薪津之用。

2. 每月收入總數，以一成（即全數百分之十）作為司法辦公室及繕狀室辦公費之用。

3. 每月收入總數，以一成半（即全數百分之十五）撥補該縣監所歲修及囚衣醫藥等費之用。

4. 每月收入總數，以半成（即全數百分之五）呈解高等法院轉撥。

5. 每月收入總數，以三成（即全數百分之三十）解由高等法院彙轉財政廳暫作抵撥各款。

一、第二款第一項開支各款須取具單據於月終隨同表單呈送高等法院備核。

一、第二款第三項撥補監所繕狀費一成半，其醫藥費開支每月最多不得超過撥補數（即一成半）十分之三，并須由管獄員填具領款証書（仍舊式）於月終由該縣縣政府隨同繕狀費表冊呈送高院備核。關於其他動用款項，須由管獄員填具印領連同應送各件呈由各該縣縣政府轉呈高院核准不得擅自動支并不得超越，另行請款年度終了時，如有節餘應掃數報解高等法院。

一、第二款第四項及第五項應解之款，各該縣政府須於月終連同表單報解高等法院存轉，最遲亦不得逾下月十五日，同時檢表一份逕呈財政廳備核，倘逾期仍不報解者，即由廳院停撥各款。

一、各縣經征繕狀費，如有征多報少及開支不實之處，經查明屬實，即由廳院依法議處。

一、本辦法自通令之日起施行。

縣政府報解 年 月分繕狀費四柱表

舊管數	新收數	留用			合計	解院半成數	解廳三成數	備	考
		四成數	一成數	半一成數					

- 說明（各縣填造時將「說明」改為「附記」）
- 一 本表應于月終連同款項及報告單備文呈解高等法院同時填表一份逕送財政廳備查
  - 一 本表舊管欄係指上月應報解之數而未報解者如已報解可填「無」字
  - 一 本表留用一成半欄內數須列報附表新收欄內

附縣留一成半支銷四柱表

舊管	新受	開除		實存
		醫藥費	其他	
(即上留縣一成半結存數)	(即本月劃撥一成半數)	即醫藥費十分之三	即呈准支數	即本月開除後結存數

附記：



## 丙 河北省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交解罰金沒入暫行辦法

- 一、各縣罰沒等項在本省司法經費未經確定以前暫照本辦法處理之。
- 一、各縣經徵罰沒等款，按下列各數分配，但有照章提成充賞者須扣除提成數後再將餘數作為十成分配之。
  - 一 每案收入總數以三成（即百分之三十）留縣支各該縣解勘等費及超額因糧之用。
  - 一 每案收入總數，以一成解繳高等法院轉撥不兼理司法各縣勘解等費。
  - 一 每案收入總數，以六成解由高等法院彙解財政廳。
- 一、第二款乘二項報解之款，須於月終列表報解最遲不得逾下月十五日以前，如逾期仍不報解者，即由廳院停撥各款。
- 一、第二款一項留撥之款，應儘先撥支解勘等費，再將所餘之款撥補逾額不敷因糧，年度終了，如有結餘，應掃數解由高等法院轉解財政廳，不得挪作他用。
- 一、本辦法自通令之日施行。



## 丁 河北省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解勘等費及逾額不敷囚糧暫行支銷辦法

一、各縣解勘等費及逾額不敷囚糧，在未列入預算以前，暫照本辦法支銷之。

一、各縣解勘等費支開標準，仍按前頒「解勘費支給規則」辦理，並須查照前頒「支銷勘費表」按月列表呈報高等法院審核。

一、各縣囚糧，應先就預算額內掙節開支，如確有逾額不敷之處，仍舊列表呈報高等法院審核。

一、各縣解勘等費及逾額不敷囚糧，除由留縣三成罰沒項下抵撥外，應由各該縣政府另表（表附後）呈送高等法院彙轉財政廳直接指撥。

一、各縣是項報表，最遲不得逾下月十五日以前造報，並須將是項單據，歸納各該月份計算書內列報。

一、各縣如有開支不實之處，經調查屬實後，從嚴議處。

一、本辦法自通令之日施行。

### 縣政府造送 年 月分解勘等費及逾額囚糧不敷清冊

一、本月份實支數

1. 解勘費（若干）

2. 逾額費囚糧費（若干）

命 令

共 計(若干)

一、本月份收撥數

留縣三成罰沒(若干)

一、本月份請撥數

(若干)(即三成抵撥後不敷之數)

訓令各法院監所奉令抄發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數目令仰知照由

字第一四五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第三三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訓字第四五零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四六七號訓令，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出總概算，業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通令先予執行等因，奉此，除歲入部分另案飭知，並分令外合行抄同補助費及建設費概算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建設費概算表一份，補助費概算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補助費及建設費概算表，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建設費概算表一份 補助費概算表一份

# 中央核定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總概算分類表

臨時門

科 目

核

定

數

第八款 司法費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

第一目 江蘇第七監獄建設費(現改稱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

第二項 各省司法建設費

第一目 江蘇省

第二目 浙江省

第三目 安徽省

第四目 江西省

第五目 福建省

第六目 湖南省

第七目 四川省

第八目 雲南省

第九目 河北省

第十目 河南省

命令

一・一〇七・八八三元

一・一五六・八八八

一五六・八八八

九五〇・九九五

一六九・八一二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八・二〇七

二四・四七三

三一・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八五

命令

一八六

第十一目 陝西省

三一・二〇〇元

第十二目 甘肅省

六・〇〇〇

第十三目 山東省

三二六・六九七

第十四目 寧夏省

六〇六

中央核定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總概算分類表

經常門

科

目

核

定

數

第十三款 補助費(略)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第三項 司法部分

第一目 江蘇省

三・五一三・八四九元

第二目 浙江省

四一四・四四一

第三目 安徽省

二〇七・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

一一一・四〇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二二二・〇〇〇

三六五・六四〇

第六目	湖南省	一四〇・一一五元
第七目	河南省	一四五・六一九
第八目	福建省	一一六・五五六
第九目	山東省	三九七・八五七
第十目	河北省	七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山西省	二四三・七三二
第十二目	陝西省	七五・二〇〇
第十三目	甘肅省	一三六・〇三八
第十四目	四川省	一三六・〇五八
第十五目	雲南省	一六・三五〇
第十六目	貴州省	二四・八〇〇
第十七目	察哈爾省	二四・五二六
第十八目	綏遠省	三七・二〇〇
第十九目	甯夏省	五・八二四
第二十目	青海省	二・〇五〇

第十四項(略)

訓令各院監所奉令抄發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出總預算令仰知照由第一八六七號

命 令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三七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訓字第四九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特字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總預算，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總預算一分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經臨歲出預算數與前頒概算案相同業經另令飭遵外，合行抄發歲入預算數，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歲入預算一分，奉此，除經臨歲出預算數業經另令飭遵外，合行抄發歲入預算一分，令仰遵照。

計抄發歲入預算一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經常歲入預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

四六二元

首都高等法院

一一·五四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  
 江蘇省  
 浙江省  
 安徽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四川省  
 雲南省  
 貴州省  
 青海省

命 命

九六・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三・二二〇  
 五〇九・四四二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元  
 二七二・〇〇〇  
 一八四・七六三  
 三六五・六四〇  
 一六四・五八八  
 一六八・五〇〇  
 六九・三五〇  
 二四・八〇〇  
 二・〇五〇  
 一八九

命 令

一九〇

河北省

七五〇・〇〇〇元

河南省

一八五・六一九

山西省

二四三・七三二

陝西省

一〇六・四〇〇元

甘肅省

一四二・〇三八

山東省

五〇八・八八四

寧夏省

六・四三〇

察哈爾省

二四・五二六

綏遠省

三七・二〇〇

訓令各院監所令飭填送二十四年度收支經費實在數目由

第一九七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

案查二十四年度業已終了，關於會計收支書表，多未呈報齊全，所有本省司法款項收支實在狀況，本院無從懸揣，茲隨令附發表式一紙，仰即查照，迅將該 二十五年度實在收支經費及留院法收分別填列，限於文到七日內呈報來院，以憑核辦事關計政，勿稍遲延。

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 造報辦法

- 一 本院轉發及指縣劃撥每月應領維持補助因糧等費如有尙未經領到者應將實在應領款數分別填列於備考欄內說明以資稽考
- 二 各級法院每月經征法收除坐支補助費及扣抵維持費外倘有結餘應將結存數於備考欄說明其監所作業餘利截留五成數亦應聲明
- 三 監所經費如有結餘應將因糧辦公等費各數分別聲明以便稽核
- 四 代征各項捐款及其他一切法收款項應一併列入其他法收數欄

訓令兼理司法各縣對於訴訟存款應依法保管並須照章填報訴訟存款月報表由

第五〇四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

案查 部頒修正訴訟存款月報表暫行造報辦法第一條第八條之規定，對於造報訴訟存款月報表期限及填報手續至爲明晰，而各該縣政府遵照辦理者因居多數，其延未造報或經造報而不合規定者亦復不少，輾轉遷延實碍功令，合亟令仰各該縣政府根據上項辦法，查明所保管訴訟存款，如爲新收，固應造報，即無新收，僅有舊管，亦應逐月銜接填報，若舊管新收無俱再，爲具文呈明，方免遺漏，至經管各種訴訟存款并應查照管規則，存入銀行郵局或殷實錢莊，於月報表備攷欄內註明，以照鄭重。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無得違誤，致背章則，

切切。此令。

訓令兼理司法各縣爲令飭認真整頓法收對於協徵報告表務須切實填列由

第五三九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

案查本院規定承審員協徵司法收入規則原爲統核協徵實情，以裕法收起見，各該縣應如何認真辦理方不負本院整理法收之至意，茲查各縣承審員協徵報告書。其他法收欄，或有漏不填載，或因罰金繕狀費等項，例有提實留縣成數，遂照開除，僅列剩餘之數，種種疎漏，流弊易生。嗣後各該承審員務須協同縣長切實稽核。如遇其他法收欄實無收入，亦應詳爲註明，即罰金繕狀費兩項，依例應有提成，須分別按月先列總數。再將例應開除之數。在備攷欄附註聲明，以昭鄭重。至司法印狀各紙關係法收尤須認真整頓，不得稍有漏貼及發現代狀情事致干法網。以上各項，本院且將以各縣實收數目，相互比例，以觀成效。各該縣縣長承審員嗣後務須隨時整頓以裕法收，是所厚望焉，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院縣監所例報之件應按期呈報並請示請領之件應依照程序辦理由

第五四一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

查近來各屬例報之件，每多逾越法定期限，雖經一再嚴催，仍多玩忽。致碍進行，尤有少數機關，對於請領之件，不特手續欠缺，每于發文之日，同以電信催促，時有電到而文未

命 令

到，不知所催何事或于發文之翌日，即電信紛馳，種種謬誤，殊屬非是，本院長蒞任以來事必躬親，實事求是，早具整頓決心，辦事尤期迅速，自此通令之後，凡關於例報之件，務須依限造報，若屬請領或請示之件，除特殊情形外，亦須預計郵程，及辦事手續，早為籌劃，毋得臨渴掘井，貽誤要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訓令兼理司法各縣為開支勘驗旅費不得稍涉浮濫由

第五七二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

查刑事案件，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法有明文，是項勘驗所需旅費，本省兼理司法各縣，亦早經規定，准予按月列冊報銷，惟近來各該縣政府，冊列開支勘驗旅費，每涉浮濫，如傷害案件，如非身受重傷有死亡之虞者，概可令被害人自行報驗，此外案件，若非必須實地調查證據者，亦無須列支勘驗旅費，值茲經費困難，務應掙節開支，以期款不虛糜，嗣後冊列案由，尤應詳切，其勘驗之目的與事實，並須于備攷欄內詳為聲註，以憑審核，而杜流弊，倘有開支不實之處一經查明，定予依法處分，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訓令兼理司法各縣長准河北省財政廳函自本年七月分起烟毒犯囚糧應由毒品案

件科處罰金項下動支仰遵照由

第六四零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

准案

河北省財政廳第一二九零號公函略開：「查二十五年六月底以前不敷囚糧，業經會商議定彙案清理，不敷之數，由省庫撥補。其烟毒犯囚糧，仍請併案清理。自二十五年度七月份起凡毒犯囚糧並奉 冀察綏靖公署令由毒品案件科處罰金項下動支業經 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遵辦在案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二十四年度底止不敷囚糧及解勘等費，業經本院令飭冊報在案，茲准前由，仰該縣將在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開支烟毒犯囚糧未經核銷之款，即日詳為查明，造具是項囚糧表及總冊呈送來院，以憑核轉。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後。關於毒犯囚糧務須恪遵功令，統由毒品案件科處罰金項下動支，不得併入支出計算書內列報。至烟毒案件罰金凡屬依照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處罰者，不得填用本院印發之收款証。亦無須列報本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法院各監獄奉令轉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遵照由

第六八零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九零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九月五日訓字第六二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日第六四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所得稅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暨規定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

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應即通行飭知。又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亦經由行政院公布，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呈請備案，通令知照到府，併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檢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正轉令開，同日復奉

司法院訓字第六二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日第六四二號訓令開爲令飭事，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政府施行所得稅時，本會對於公務員征收之所得捐應如何處理一案經與財政部會商妥洽，提由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辦法四項，（一）政府舉辦所得稅，中央停徵所得捐。（二）原由所得捐項下支付之款，除已列入二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者外，所有黨員及先烈撫卹金以後概由國庫支給，其餘如國內外學生資助金，臨時補助費，文化扶植費，本部職員儲金，事業儲金等項，再由國庫年撥七十萬元，以資抵補，所有一切應備手續，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暨財政部分別照案辦理。（三）政府舉辦所得稅以前各機關積欠之所得捐，仍由財政部代收，如數解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四）中央



執行委員會原辦所得捐之工作人員，一律移送財政部，辦理所得稅，以資熟手。函請查照轉行辦理。等因，查所得稅原則，業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連同行政院原擬條例草案函送政府轉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准前因，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俟所得稅條例公布施行時，通令所屬各級黨部及黨員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政府查照先令行政院飭財政部知照，并俟所得稅條例公布施行時，將該辦法前三項分別轉令所屬遵照，等由，經先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并分令主計處知照各在案。茲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業經由府明令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暨規定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并已通行飭知，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停徵所，得捐辦法前三項，應即通令飭遵。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抄發細則，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30元	30元至未滿35元	元.05	元.05	470	465 ,, 475	,,	13.80
40	35 ,, 45	,,	.10	480	475 ,, 485	,,	14.40
50	45 ,, 55	,,	.15	490	485 ,, 495	,,	15.00
60	55 ,, 65	,,	.20	500	495 ,, 505	,,	15.60
70	65 ,, 75	.10	.30	510	505 ,, 515	.80	16.40
80	75 ,, 85	,,	.40	520	515 ,, 525	,,	17.20
90	85 ,, 95	,,	.50	530	525 ,, 535	,,	18.00
100	95 ,, 105	,,	.60	540	535 ,, 545	,,	18.80
110	105 ,, 115	.20	.80	550	545 ,, 555	,,	19.60
120	115 ,, 125	,,	1.00	560	555 ,, 565	,,	20.40
130	125 ,, 135	,,	1.20	570	565 ,, 575	,,	21.20
140	135 ,, 145	,,	1.40	580	575 ,, 585	,,	22.00
150	145 ,, 155	,,	1.60	590	585 ,, 595	,,	22.80
160	155 ,, 165	,,	1.80	600	595 ,, 605	,,	23.60
170	165 ,, 175	,,	2.00	610	605 ,, 615	1.00	24.60
180	175 ,, 185	,,	2.20	620	615 ,, 625	,,	25.60
190	185 ,, 195	,,	2.40	630	625 ,, 635	,,	26.60
200	195 ,, 205	,,	2.60	640	635 ,, 645	,,	27.60
210	205 ,, 215	.30	2.90	650	645 ,, 655	,,	28.60
220	215 ,, 225	,,	3.20	660	655 ,, 665	,,	29.60
230	225 ,, 235	,,	3.50	670	665 ,, 675	,,	30.60
240	235 ,, 245	,,	3.80	680	675 ,, 685	,,	31.60
250	245 ,, 255	,,	4.10	690	685 ,, 695	,,	32.60
260	255 ,, 265	,,	4.40	700	695 ,, 705	,,	33.60
270	265 ,, 275	,,	4.70	710	705 ,, 715	1.20	34.80
280	275 ,, 285	,,	5.00	720	715 ,, 725	,,	36.00
290	285 ,, 295	,,	5.30	730	725 ,, 735	,,	37.20
300	295 ,, 305	,,	5.60	740	735 ,, 745	,,	38.40
310	305 ,, 315	.40	6.00	750	745 ,, 755	,,	39.60
320	315 ,, 325	,,	6.40	760	755 ,, 765	,,	40.80
330	325 ,, 335	,,	6.80	770	765 ,, 775	,,	42.00
340	335 ,, 345	,,	7.20	780	775 ,, 785	,,	43.20
350	345 ,, 355	,,	7.60	790	785 ,, 795	,,	44.40
360	355 ,, 365	,,	8.00	800	795 ,, 805	,,	45.60
370	365 ,, 375	,,	8.40	810	805 ,, 815	1.40	47.00
380	375 ,, 385	,,	8.80	820	815 ,, 825	,,	48.40
390	385 ,, 395	,,	9.20	830	825 ,, 835	,,	49.80
400	395 ,, 405	,,	9.60	840	835 ,, 845	,,	51.20
410	405 ,, 415	.60	10.20	850	845 ,, 855	,,	52.60
420	415 ,, 425	,,	10.80	860	855 ,, 865	,,	54.00
430	425 ,, 435	,,	11.40	870	865 ,, 875	,,	55.40
440	435 ,, 445	,,	12.00	880	875 ,, 885	,,	56.80
450	445 ,, 455	,,	12.60	890	885 ,, 895	,,	58.20
460	455 ,, 465	,,	13.20	900	895 ,, 905	,,	59.60
				910	905 ,, 915	1.60	61.20

命  
令

一九八

- 附註:1 餘以此類推,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均較前一級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2.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訓令各法院各監獄奉令檢發所得稅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仰知照由

第七六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九日第五三三五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直字第二四二二零號函開：「案查所得稅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業經國民政府明令，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至中央黨部徵收之公務員所得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所得稅開征，所得捐即停止徵收，並奉院令通飭遵照各在案。惟查所得稅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稅率規定，與以前公務人員所得捐額，各級均有變更，雖經所得稅暫行條列明白規定，但仍迭准各方函請解釋，及扣算方法，茲特印製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檢送一份，即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附納稅額計算表一份。」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納稅額計算表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納稅額計算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看守所一體知照。

此令。

命 令

計抄發納稅額計算表一份。

訓令各地院各監獄爲各監所辦理囚糧務應切實並須隨時整頓作業由

第八一四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

查監獄爲執行自由刑之機關，看守所爲羈押未決人犯之場所，其性質雖不相同，而辦理囚糧，務應切實，以重公帑，而維囚食，原無二致。並查本省囚糧預算定額每名每日計國幣八分，月計二元四角，攷之各地平民生活狀況，果能認真辦理，尙無不敷之虞。乃近來各監所開支囚糧，其就預算範圍，按實開支列報者，固屬不少。而在同一地點，或生活相若之處所，亦有超支列報者，顯屬不實。至尅扣囚食，尤乖人道。蓋人不幸因犯罪而喪失其自由，身處囹圄之中，動受刑章拘束，精神上已感痛苦萬分，如再食難下咽，日不得飽，因此受病而致死亡，身受者固屬冤慘，主事者，究何忍心。各該監所長官，均有相當身分，善果惡因，基於一念，于公治獄，大興司馬之門，嘉惠囹圄，勝造浮屠七級，人命所關，切勿違誤。再作業一項，亦應隨時整頓，必期餘利逐漸增加，以裕法收。本院長獎善懲惡，素具決心，倘有不肖之輩從中舞弊，一經查明定予嚴加處分，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隨時攷察，從嚴監督，免滋流弊。並轉飭監所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縣局爲令知整頓法收由

第八一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

查司法收入，關係至鉅，司法機關經費，多賴法收補助，且建設法院，推廣監所，亦無

不以此是賴，故整頓法收，實爲當務之急。並查本省歲入概算，早經編定，雖不能作爲定準，而歲出各款，實根據歲入總額分配，照案動支，事實上無可減省，萬一法收短絀，供不應求，則一切固定開支，咸感牽掣，影響所及，必致諸務停頓。至各院縣整頓之方，首重印紙收入，如售貼印紙：一方固應顧全當事人之利益，不得額外浮征；一方尤應實收實報不得稍有中飽，民刑狀紙，亦應隨時請領，不得違法印製代狀或收受白稟情事，此外如經征繕狀費及罰沒等款，均應認真辦理。近來審核所屬院縣法收書表，時有收入無故短絀，或有審判送達，抄錄，聲請，執行等費並未依法征收貼用印紙，亦有收不足額。中飽者，自應依法嚴懲，放任者，亦難卸失職之咎。本院長視事以來，具整頓司法保障民權之決心，凡有違法情事，一經查明定予重懲。所望各該長官，恪恭乃職，對於徵收人員每日徵收各款，是否依法處理，應予嚴加攷核。凡承辦案件人員，對於應徵各費，是否照章徵收，亦應隨時負責稽核，通知補正，或揭報本院，以明職責。至遇有前後任交代時，尤應特別注意，盤查清楚，毋得徇隱，致滋連累。自此通令之後，務應切實奉行，切勿視爲具文。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縣、局遵照！此令。

**訓令各級法院各新監所爲一切開支應依據預算不得任意請款虛糜公帑由**

第八一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

查本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迭奉部令核減，緊縮萬分，其概算數目，並經令發各該院監所知照在案。乃近來各該長官，不顧事實上之困難，紛紛請款，在有必需而不可節省之用途，

命 令

二〇一

當為設法救濟。而從事鋪張，過分請求者，亦在所不免。且查各屬經費，撙節開支，未始不可維持，攷之最近數目，如院監所支銷狀況，如甲乙兩處，事務相若，經費相等，甲處報有節餘，而乙處反云不敷，其辦事之成效，概可想見。當茲財政困難，務應共體時艱，無論收支何款，必期涓滴從公，不致虛糜公帑，實所厚望於各該長官也！至法外動支之款，凡未經部令核准，一遇呈報交代清冊，每被剔除，責令賠償，尤宜注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河北省司法調查旅費暫行支給規則

第一條 凡奉派調查本省各院縣監所司法事務，除另有規定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之支給均依照左表列數

等級別	舟車			費		備	
	火	車	輪	船	舟車馬		繕宿雜費
薦任	二	等	二	等	按實開支	四元	所稱委任，凡在職人員，如書記官，視察員等月有固定俸薪者，均屬之。 凡非現職人員，經臨時委派者，為臨時委派人員。
委任	二	等	二	等	全	二元	
臨時委派人員	二	等	二	等	全	四元	
雇員	三	等	三	等	全	一元五角	
公役	三	等	三	等	全	五角	

第三條 旅費之支給，自起程之日起至差竣之日止，如有無故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凡出差須經順道，如遇特殊情形必須繞道，應事先呈請院長核示。

第五條 出差人員，于起程之前一日，得出具臨時收據，借支旅費約數三分之二。

第六條 旅費開支，除火車輪船費，由出差人員簽註起訖點及實支數目外，餘均應隨時索取單據。

第七條 出差事竣後，應于十日內，將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連同單據備文呈送高院核定補發。倘有餘款，并應一同繳還。

第八條 繕宿雜費，每日開支，不得逾越第二條列數之規定。

第九條 凡因公開支郵電等費，得按實列報特別費項下，并須取具單據。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其開支之旅費，除第二條表列各款，及第九條之郵電費外，不得另行開支其他費用。

第十一條 凡出差人員，遇必要時，得呈請院長核帶隨從一名，但其支給繕宿等費，每日不得越過前表所列數目。

第十二條 報告書及日記簿，依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附表，由本院印發。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請院長批准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院長修改之。

##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令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制作筆錄務須依照法定程序辦理由

法字第四六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判作筆錄，應依法定程序。刑事訴訟法規定綦詳，不容違誤。乃查王德山竊盜上訴一案

，該處偵查卷內。本年八月三日偵查筆錄，承辦檢察官楊士毅書記官關文潤，竟將銜名蓋用木戳，並未親口簽名，訊問後，曾否回受訊人朗讀或命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筆錄末尾，亦復無隻字記載。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各規定，均有未合。合亟令仰該首席檢察官查照。轉飭承辦人員嗣務須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不得草率從事。併通飭各檢察官各紀錄書記官一體注意切切，此令。

訓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奉令施劍翹特予赦免仰即提釋並具報核

案由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行字第二二九號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五五一六號訓令開：

一案奉

司法院本年十月十六日第七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令開：「據司法院稱，施劍翹因其父施從濱曩年爲孫傳芳所慘害，痛切父仇，乘機行刺，并即時坦然自陳，聽候懲處，論其殺人行爲固屬觸犯刑法，而以一女子發於孝思，奮身不顧，其志可哀，其情尤可原，現據各學校各民衆團體紛請特赦，所有該施劍翹原判徒刑，擬請依法免其執行等語。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



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之施劍翹特予赦免，以示矜恤。」此令等因。並准文官處錄令函行到院。合行令仰該部迅飭河北高等法院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即將施劍翹提釋并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令。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即將施劍翹提釋，并具報核辦。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指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法字第九四一號

令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培華

本年九月一日呈一件，呈送金鑫芝就王成玉掘墓等情聲請再議一案原卷，請鑒核由

呈及卷宗均悉，查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案金鑫芝訴王成玉等拆賣建築物，盜掘墳墓，及放火等情，原檢察官僅於王成玉侵占部分起訴書內，叙有「除掘墓部分，訊無犯罪嫌疑，免予置議外」等語，并未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對於共同被告王德忠有無犯罪嫌疑，復無一語道及，不惟與前開規定有違，且理由不備，亦屬難昭折服，聲請意旨就此加以指摘，不能謂無理由。合將卷宗，連同原聲請狀發還，仰即續行偵查，依法辦理。再本案金鑫芝提出聲請再議狀後，據該首席檢察官於上年七月十二日，呈送本院前駐北平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核辦文內，聲明卷宗俟刑庭判決後，再行補送，茲詳閱原卷，王成玉侵占部分，經該院刑

命 令

庭於同月十七日判決，當據王成玉聲明捨棄上訴權，即日移付執行，同月二十三日期滿開釋，并未經過上訴程序，何以不於執行後，立時呈送卷宗，至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呈覆前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文內，仍謂該案卷宗，前送高等法院上訴，迄未發還，迨本處於六月二日，以法字第四三七二號訓令，催送卷宗，又置之不覆，直至八月二十五日三次令催，始據檢送前來，究竟因何遲誤至一年有餘，其以案經上訴，卷未發還等語呈覆，是否捏詞搪塞，以及原辦人員有無廢弛職務情形，併仰詳查核辦具覆。此令。

計發 卷二宗釘連 聲請狀一件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指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法字第一一六九號

令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培華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呈一件，遵令查明金鑫芝訴王成玉掘墓再議一案送卷遲誤原因由

呈悉。查原辦書記官徐志遠，於將王成玉移送執行後，竟遺忘尚有再議部分，遽將卷宗歸檔，迨經本院前駐平第一分院檢察處，及本處，先後令催，該辦理書記官事務李玉墀，候補書記官聶秉哲，均不詳查，或憑檢察官項雍口頭一言，以案已上訴，卷未發還等語，捏飾搪塞，或竟置之不理，均屬重大疏忽，除項雍徐志遠二員，業已調任，聶秉哲一員已經該首席檢察官面加警告，均應毋庸置議外，仰即轉飭該員等，嗣後對於職務上事件，務須隨到隨

辦，不得再有此類情事發生。切切。

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指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法字第一零三四號

令順義縣縣長馮榮紱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呈一件爲呈送前順義地院移交訴訟存款分戶簿由

呈卷均悉。查訴訟存款，原係訴訟關係人所有，爲供擔保起見，或因執行所得，暫由司法機關收存，案件一經終結除依法沒入抵充罰金或交付債權人具領外，應即如數發還。查閱該縣呈送前順義地方法院移交訴訟存款分戶簿，其第十五號戶名之下列明，李桂華傷害案會交款一百元本處調閱該前順義地院院長朱明煦呈送任內收支抵補各款數目清冊最後一頁，併叙有「已移交順義縣政府訴訟存款洋六百八十八元五角」字樣，指明其所移交本係訴訟存款，而非別種款項；復查該縣此次呈文，亦稱「前順義地方法院結存保證金案款，前准造冊移交」等語，說明該項訴訟存款，已由該縣接收；則該李桂華原狀所稱，二十二年六月前順義地院被李天增告訴傷害案，經第二審緩刑判決確定一節，如果屬實，前繳保證金一百元，即應如數發還，以維司法威信，仰即查明卷宗，傳案給領。本處批示附發，併仰送達，仍將辦理情形連同送達證書呈處備核。原簿發還。

此令。

命 令

二〇七

計發 訴訟存款分戶簿一冊 批示送達證書各一件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指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法字第一零五五號

令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培華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呈一件呈送王桂月訴賈子明侵占再議一案卷宗及狀表請鑒核由

呈暨卷狀表均悉。查此案該處不予起訴，聲請人聲請再議已逾法定期限，業經本處處分駁回在案，惟查王桂月送達証書受送達人欄內記有「聶孫氏代收」五字究竟聶孫氏與王桂月有何關係，未於「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欄內，記明其事實，又送達方法，亦未註明，殊嫌疏漏，須知送達是否合法，於計算法定期間，關係綦重，執行送達文書之司法警察，難免不諳程序，發生錯誤，以致影響訴訟之進行與終結，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各檢察官各紀錄書記官一體注意，隨時指導糾正。爲要。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指令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三七〇號

令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希衍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呈一件爲轉據天津律師公會呈復對於李景光退會決議並無違背會則行爲等情抄具附件並檢同該公會會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民國二十年天津律師公會以李景光違背會則，有害風紀，經該公會常任評議員會議決退會，二十一年李景光被律師懲戒委員會予以停職二年之處分，該公會依照現行會則，拒其再行入會，均無不當，當經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二零八八三號指令內開：據呈李景光請加入天津律師公會，經該公會議決不准入會一案，擬請維持該公會原案，俾資整飭一案由：「早件均悉」准如所擬行，仰即轉飭令知天津律師公會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批飭李景光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批，令仰知照並轉令天津律師公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批一件

##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處令

第十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各科稿件，均未按照法定款式辦理，指令所叙呈文專由之首，亦多漏叙來文年月日，甚或誤將來文事由作為發文事由，寫入稿面該欄，均屬疏略，仰書記室檢印部頒「公文標點及行文款式」發給各科書記官悉心研究，一體注意為要！

此令。

命 命

第十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查本處各股書記官，應設股長，其事務較繁之股，并設副股長，以資領導，而專責成。

茲派丁衛銘充文牘股股長。吳鴻元充紀錄股股長。王恩魁充紀錄股副股長。王育仁充監獄表報股股長。余世昌充刑事表報股股長。周子明充收發股股長。黃秀巖充保管股股長。

再書記官所辦文稿，分司法及司法行政兩種，關於司法部分，應送檢察官核稿，關於司法行政部分，應送主任書記官核稿，如一文兼有兩種性質者，併應送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核稿。

此令。

第十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查部令頒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爲日已久。而本處所辦文件，尙未能趨歸一致，應再印發該舉例及款式，務各查照辦理，以昭劃一。

此令。

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各一份

第十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各員經辦緊要事件，多有時間性質，在工作尙未完竣以前，縱令辦公時間已過，仍須繼

續辦竣，方得散值，不得藉口搖鈴下班，拂袖而去，仰本處各級人員，一體遵照！  
此令。

### 第二十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本處辦公時間，自八月二十一日起，改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各職雇人員，應按定時到署出署，在考勤簿各欄，分別簽名，不得遲到早散，如遇緊要事件，雖屆出署時間，仍須辦竣，方得散值。

所有考勤簿，並着主任書記官，或其指定之人，於每逾法定辦公時間開始十五分鐘，送由本首席檢察官核閱，事關考成，仰即一體注意爲要。  
此令。

### 第二十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編訂卷宗，最貴整齊，近查各股訴訟及行政文卷，因承辦書記官辦事疏忽或手段拙劣，應行糾正之處甚多，茲定訂編釘卷宗注意事項十則，望各注意爲要。

#### 編訂卷宗注意事項

一、本處各種用紙，應以部定格式尺寸爲準，外來文件長度闊度，如有出入，應依左列方法補正之。

甲、外來文件係折疊式而闊度較窄者，應用白紙將前後兩邊粘鑲，以適合法定闊度爲止，俾便裝釘，（粘鑲時應將來文紙邊壓在幫鑲紙條上，又鑲邊之長度，亦須與來文相若，並忌用雜色紙或帶紅線之格紙）

乙、來文係單頁，較法定用紙或長或闊者，應按法定尺寸，酌將天地裁去，一面將左方翻折，如後幅不及法定寬闊，並應粘鑲紙條。

丙、來文係長紙粘連折頁在法定闊度一頁以上者，應先儘前面折成前半頁，後面闊至裝釘線以內不至遮掩文字爲止，（此爲第一頁）另行折回，作爲次頁之前半幅，依次折疊，至完了爲止，如最後之頁，其闊度不足半頁或超過半頁之紙條，總以恰成整頁便於裝釘爲宜。

依前示甲乙兩款粘鑲紙條或折疊之件，如在兩頁以上，應將來文各頁中間折疊處之上下兩端，略事粘連，使互相固着牽引，以免翻閱時折痕移動，難復原狀。

二、文件係單頁闊度過窄不便鑲邊者（如提簽還收証）可粘附整張六裁毛邊素紙，即將該紙釘卷，不宜附粘其他文件之上，以便查閱。

三、文內附件除書籍及其他不能釘連各物外，應儘量附釘卷內，闊度較窄者，亦可參用鑲邊辦法，不得任意夾入，以免遺失，又証物套應釘入卷後末頁，不可置諸文卷中間，否則套紙既厚，証件再多，必致妨碍翻閱。

四、文件疊置，應以收發之先後爲序，日期時間同者，應依其性質定之，但遇有特別情形，



得酌量移動，（例如訴訟卷宗，送達回証，雖發文在先，亦應在訊問或辯論筆錄等項文件之前，順序排列，且縱發票後開庭前，另有收發之文件，仍須列在該回証之前也。）

五、文件疊置裝釘之前，應儘「左」「下」兩邊截比齊整，尤以左邊文件折疊處爲最要，俟裝妥後，再用刀酌裁上下右三邊。

六、卷面內首應釘入文件目錄，隨時按頁填明，切勿遺漏，偶見民事卷宗，有案已終結，竟至漏釘目錄，（甚或不釘線粘封，不記明頁次，不鈐蓋騎縫名章，）未免過於疏忽。

七、釘卷最初以用銅質書釘爲宜，最後以用線繩釘貫爲宜，至銅質書釘之長短，應按文卷之多寡厚薄酌量用之，每見文件極厚，仍貫短釘，致釘尖隱在釘孔，無法分劈壓住卷底，或文卷不過數頁，而反用粗長之釘，不能相稱，均屬不合，又上下釘孔應各距紙邊約二寸許，最爲適當，不宜過遠過近，任意穿貫，此雖小道，亦應注意。

八、卷面各欄，各有作用，並非具文，乃各書記官經辦之件，每多略而不填，亟應隨時補正，又各欄所填之字，應用工楷，字體大小亦須適宜，切勿怪誕不羈，逾越欄線，或侵壓印就紅字，或故作簡體文字也。（如務作務）

九、當事人與代理人性質迥殊，不可不辨，例如甲公司訴乙商號欠債，以其董事丙某代爲訴訟行爲，乙商號亦由經理丁某應訴，此時甲公司爲原告，乙公司爲被告，丙丁則法定代理人也，商民不諳法律，往往兩者混用，承審推事，既有訊明認定之責，紀錄書記官，亦應嚴加識別，分填卷面各欄，不可舛錯相因，混爲一談，致以後統計造表，或歸檔調

卷，發生困難也。

十、卷宗長度闊度，應按部頒尺寸，製成樣板，分送應用嗣後裝釘訴訟及行政卷宗，即應以此爲準，不得有所出入。

第二十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本處職司檢察，時有緊要事件，必須急速處理，茲定每日除法定辦公時間外，以及星期日、例假日、均應由各檢察官及配置書記官輪流值日，藉重職守，並應設置值日簿，由各值日員簽到，逐日送閱，以憑查考。

此令。

第三十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處批示，或僅掛發，或兼送達，程序殊不一致，嗣後所有批示，除陳請人住址不明者，得僅掛發外，其餘概須兼用文書送達，至如何送達（如專送，或用郵政，囑託之類。）應由承辦書記官按照情形，酌核辦理。再此項送達之件，祇蓋大印，不蓋官章，且於年月日左方，加蓋（本件業經揭示，特再送達，並不收費。）長戳，以資區別。

此令。

懲

戒

# 懲戒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四六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 周起鳳 北平地方法院院長男年五十七歲廣東番禺人住北平西城文昌胡同甲十九號

徐九成 前北平地方法院庭長男年五十二歲湖北蒲圻人住天津河北二經路中間九號

俞翼 北平地方法院推事男年四十二歲浙江餘杭人住北平府右街爵爵房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起鳳 記過一次

徐九成 書面申誠

俞翼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北平普濟寺住持寬祥與佃戶趙貴等因欠租收地涉訟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房山縣判決寬祥敗訴後寬祥復向北平地方法院提起第二審之上訴北平地方法院旋於二十三年二月二日由民庭庭長徐九成推事俞翼毛頌芬再為第二審之判決寬祥敗訴該案判決後直遲至二十三年九月

懲戒

十一日始將判決書送達寬祥乃以徐九成等審判違法向監察院呈控由監察委員李夢庚前往調查查得被付懲戒人徐九成毛頌芬有故意延壓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侯武王廣慶巴文峻審查由同院先後再令河北高等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復查結果認爲此案承辦推事俞翼延壓判決幾及七月之久實屬違法院長周起鳳明知推事違法竟以鄭重審核呈復以文飾其過顯係袒庇民庭庭長徐九成督察不周亦難辭失職之咎推事毛頌芬與此案無關應免議處請將被付懲戒人周起鳳徐九成俞翼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俞翼部分 查寬祥欠租收地上訴一案北平地方法院係於二十三年二月二日判決業於該判決書上註明乃據司法行政部令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據北平地方法院復稱此案承辦推事俞翼於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始將該案判決正本交民一庭收發處轉交繕寫室繕寫撰稿遲延竟將及七月之久其爲廢弛職務無可諱言雖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北平地方法院查明該被付懲戒人俞翼因調赴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清理積案因勞成疾常請病假尙無故意延壓情弊衡情不無可原然判決書之製成延誤至此顯與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相背該被付懲戒人究難辭違法失職之咎

二、關於周起鳳部分 被付懲戒人周起鳳呈復河北高等法院略稱推事俞翼以體弱兼病常請病假所謂病假不下二十次多則五六日少則三日均係短期請假病愈即銷假寬祥判決書之延壓

因該案係兩次發回更審案情繁複證據多至百件該推事以久病之身精神不繼案決後又欲鄭重審核故擬造判辭不無稍緩等語查督促訴訟之進行爲地方法院院長之專責該院推事俞翼即能銷假辦公則被付懲戒人即應督責其於銷假期內將判詞製成否則該俞翼果係精神不繼銷假時仍無力撰擬判詞被付懲戒人身爲院長早應設法爲行政上適當之救濟免致貽誤乃以俞翼精神不繼久病長假任令其廢弛職務其爲監督不力至極顯然再查案情是否複雜應於判決前審核之案件既已判決即無重行審核之餘地被付懲戒人乃以該推事於判決後又欲鄭重審核爲詞呈復河北高等法院設詞文飾不能謂無袒庇情事該被付懲戒人自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三、關於徐九成部分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竊九成與俞推事共同辦事已歷多年深知其承辦各案尙無貽誤茲竟因病將該案判決延壓幾及七月之久雖製作判決係其專責九成忝居督察地位未及覺查撫躬自問義曷容諉等語該被付懲戒人督察不周難辭疏忽之咎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俞翼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周起鳳徐九成均有同條第一二款情事俞翼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周起鳳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徐九成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畢鼎琛

- |   |   |     |
|---|---|-----|
| 委 | 員 | 王開疆 |
| 委 | 員 | 劉武  |
| 委 | 員 | 于若愚 |
| 委 | 員 | 陶冶公 |
| 委 | 員 | 黃介民 |
| 委 | 員 | 沈君桐 |
| 委 | 員 | 吳祥麟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三五六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 瞿長齡 前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男年五十八歲江蘇武進人住北平成方街

曾鶴昌 同院書記官男三十三歲福建閩侯人住唐山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右被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瞿長齡曾鶴昌均降一級改叙

事實

緣有河北天津市居民李子瑞等於二十四年七月間以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瞿長齡等夤緣詞訟受賄舞弊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令行河北監察使署派員前往澈查查得該院檢察處

關於處理天津菸酒公賣局科員邵燭等上訴案及烟犯王英起等上訴案確有違法失職情事監察委員李夢庚認爲除首席檢察官王泳承辦檢察官魏金壽均已身故無庸置議外對被付懲戒人瞿長齡曾鶴昌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梅公任羅介夫王子壯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處理天津烟酒公賣局上訴案不依定規部分 原查復文略稱查前天津烟酒公賣局科員邵燭與瞿長齡同爲江蘇武進縣人確係該處書記官邵進禮之叔曾因被侵佔印花稅票而被發覺當經親自具結且認賠償二千五百元復經天津地方法院判處六月徒刑不服判決乃向高等檢察處上訴該處對於此案如按收案進行處依照元亨利貞次序分派應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輪次派與檢察官龍天植辦理乃該首席檢察官王泳竟提前一日於十月十一日將該案分發並變更次序交由檢察官林尙濱主辦不依定規處理該案等語被付懲戒人瞿長齡申辯略稱首檢官分配案件有時輪分有時酌分因配置龍檢察官之書記官芮耕籍隸武進理應迴避遂由首檢官酌派分給林檢察官承辦云云其對於運動一事則絕端否認本會函准河北高等法院復稱查前任分案辦法雖規定依次輪分但各屬重要或特種情形之案件由首檢察官指派專辦邵燭上訴案件當時改爲指派雖不明用意何在大概因知邵燭與書記官邵進禮有關所致如謂此案改分由瞿長齡運動結果則改分之林檢察官對於邵燭因主張爲有罪運動之說不攻自破瞿長齡既無違法之嫌即無應負之責等語查檢察官事務之分配係首席檢察官之職權爲各高



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與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所明定本件天津烟酒公賣局邵燭等上訴一案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變更分案次序不依定規辦理雖爲事實然既未能確証其係出於瞿長齡之非法運動依法應由該院首席檢察官王泳負責似未便遽課被付懲戒人瞿長齡以何項責任

二、關於烟犯王英起案遺卷造卷部分 原查復文載烟犯魏增苗王英起於民國二十年七月間一同携得南宮恆源公匯票一紙計洋七百元在津將款由生生銀號取出購買白面十四兩擬帶回原籍出售不料被警偵知在天津新車站將其一同抓獲當由公安局呈交地方法院經判決各處徒刑一年二月各科罰金二百元嗣魏增苗王英起遞狀上訴地方法院檢齊全卷於九月二十五日移送高等法院檢察處當經前首席檢察官王泳分交檢察官魏金壽辦理由該檢察官交承辦書記官曾鶴昌擬稿而該項文卷自擬稿後即遺失當時未將遺失情形呈報司法行政部閱三四月後由瞿長齡函向地方法院及地檢處蒐集該案起訴書判決書及其有底稿可抄之文件彙訂成卷送行審判結果高等法院除魏增苗撤回上訴外王英起經判決減刑爲六個月罰金減半嗣魏增苗亦因大赦提前開釋等語被懲戒人瞿長齡申辯略稱該卷於第幾階段遺落應由曾鶴昌早日檢點較易知覺尋覓亦不難詎自同年九月杪以迄於二十一年一月初均未聞失卷之事迨二十一年陽曆新歲假期過後數日曾鶴昌各處覓卷經長齡幫同尋卷不獲猶冀其夾入他卷稍緩猶可覓得不敢遽視爲遺失也當曾鶴昌覓卷之初經長齡面呈首檢官王泳檢察官魏金壽各在辦公室尋覓無着經王首席魏檢察官互商之下諭由長齡以高檢處書記官公函叙明原由知

照地院抄錄有關該案各件由檢察官主持送審彼時魏增苗即呈明撤回上訴嗣後高法院因何變更原判何時執行及開釋爲主任書記官權限所不及長齡實未能與聞此案送審遲延應由曾鶴昌負責長齡爲高檢處書記官之一祇有服從命令聽候指揮之義務對於應否報部之司法事件不敢擅有主張王英起案首席即無特諭長齡安敢提議云云被付懲戒人曾鶴昌申辯稱王英起等鴉片上訴一案文卷於鶴昌擬稿完畢送由記錄科收文分案人員王秉信登入送稿簿後查尋無着有該科二十年送稿簿可查是該案文卷已離開鶴昌之手至首席已否判行復交由鶴昌發繕則在當時送稿簿內並無首席判行之官印有當時送稿簿可查自無從認定爲已交由鶴昌而發繕爲鶴昌所遺失云云本會函准河北高等法院查復稱該案卷宗於曾書記官鶴昌擬稿送核後是否經主任書記官檢察官首席檢察官蓋章因函稿亦隨卷宗一併遺失故亦無從查考是該案卷宗係於主任書記官及檢察官核稿或首席檢察官判行時遺失抑或已經主任書記官及檢察官核稿並首席檢察官判行後交由曾書記官發繕中斷失均屬不能證明惟其補立卷宗乃卷宗遺失後不得已之辦法且係就有底稿可抄者彙訂成卷顯非偽造瞿長齡等因受賄而將卷宗隱匿復僞造卷宗仍不近情理等語查經管案卷乃書記官之專責被付懲戒人曾鶴昌係承辦王英起等上訴案之書記官該案卷宗既已遺失失職之咎自無可辭又該被付懲戒人曾鶴昌未能即早檢點卷宗致使因尋覓無着發生送審遲延之結果當事人被押之時間竟過七個月以上就此點論該曾鶴昌亦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被付懲戒人瞿長齡爲主任書記官負監督各書記官事務之責任該檢察處既有遺失卷宗情事其爲監督不嚴無可諱言而卷宗既已遺失自應

依法呈報司法行政部請示辦法乃爲該處首席檢察官擅自函請抄錄文件送審被付懲戒人雖無得賄僞造情事但延不呈報要難解免其應負之失職責任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瞿長齡曾鶴昌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黃介民
委員	畢鼎琛
委員	王開疆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劉武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陶冶公
委員	吳祥麟

律

師

# 律師

## 二十五年五月至十月律師登錄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登錄號數	律師證書號數	指定區域	事務所所在地	備考
董全禮	三三	河北藁城	七四八	七一九八	石門地院	石門阜康路四十六號	
趙安昌	三一	河北靈壽	七四九	五四一一	石門地院	石門首善里十八號	
韓榮慶	二六	河北武強	七五〇	七一六八	天津地院	天津義租界西馬路正和里一號	
卜青田	二八	河北趙縣	七五一	五五九三	石門地院	石門阜康里一號	
李智生	三一	河北沙河	七五二	六八七〇	北平地院	未據補叙暫由公會轉交	
李淑芳	二六	河北大興	七五三	七〇一一	北平地院	北平東四錢糧胡同十二號	
崔繼适	三五	河北高陽	七五四	三八三六	天津地院	天津金鐘橋高陽會館	
徐其澄	五三	山東招遠	七五五	六四四	北平地院	未據補叙暫由公會轉交	
蘇貴周	二七	河北交河	七五六	七三〇五	天津地院	天津英租界二十號路一百四十九號	
胡寶麟	四五	廣東順德	七五七	三四二五	天津兼北平地院	天津英租界十三號路五十六號 北平宣外大井胡同順昌新館	

律師

一

吳寶桂 三九 河北正定 七五八 七三二三 石門地院 石門正東街福善里二號

張泮林 二八 河北定縣 七五九 七二四四 保定地院 保定城內小察院七號

張守訓 三八 河北天津 七六〇 七二七九 天津地院 朱道孔律師事務所

劉瑞琛 五七 河北饒陽 七六一 二七七二 天津地院 未據報明

郭學顏 二八 河北大名 七六二 七一八六 大名地院 大名城內西街門牌四十號

郭師典 二九 河北濮陽 七六三 七二七六 大名地院 大名城內北寺胡同十二號

尹靜方 二七 河北晉縣 七六四 二五四六 石門地院 石門正東街首善里十八號

姚立梓 二五 河北獲鹿 七六五 七〇三八 石門地院 石門阜寧路二條胡同十八號

羅樹猷 二七 河北饒陽 七六六 四六八〇 保定地院 暫由律師公會轉交

劉金選 六〇 安徽省 七六七 八一— 天津地院 天津河北二馬路誠安里十四號

劉肇東 二八 吉林德惠 七六八 七三六〇 北平地院 北平西城前老萊街五號

王仰山 二六 河北天津 七六九 七三〇四 天津地院 天津市河北關上小藥王廟西胡同九號

賈餘慶 二六 河北安平 七七〇 七三七六 石門地院 石門中山街一四七號

王 楫 二七 河北寶坻 七七一 七三〇八 北平地院 北平新街口北槐樹胡同七號

孟憲明	四〇	河北交河	七七二	七三四五	天津地院	天津河北四馬路
吳致和	五二	河北東光	七七三	一二一八	天津地院	暫由律師公會轉
李學詩	二八	河北定縣	七七四	七三九九	石門地院	石門通衢街元和里十七號
高克正	三三	河北饒陽	七七五	六七一二	石門地院	石門中山街岐鳳公旅館

二十五年五月至十月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姓名 原指定區域 撤銷理由 核准日期 備考

孫蓉昌 平津地院 因病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秦丕怡 北平地院 病 故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王永章 北平地院 病 故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曹朝元 北平地院 因他事羈身 二十五年九月六日

馬祖述 石門地院 改在西安執行職務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馬宗揆 天津地院 因事他往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 解釋例要旨

## 解釋例要旨

解釋抵押權疑義 丙就與甲乙共有之房地，未得甲乙同意，私擅設定抵押權，無論該房地會否為所有權保存登記，其抵押行為均不能有效，惟該房地如非基於共同關係而共有，則丙雖

得依民法第八一九條第一項處分其應有部分，但不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院字第一五一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解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疑義 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脫逃罪，以具有依法逮捕拘禁人之身分為構成要件，若刑事被告遵傳應訊後，經承辦推檢諭令法警帶同取保時乘機潛逃，既非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自不應依上開法條論罪。院字第一五一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解釋詐欺罪等疑義 債務人以自己持有之共有不動產，詐稱係其所有，或詭稱已得共有人同意，向債權人押借款項，應成立刑法第三三五條之侵佔罪。至對債權人詐欺之行為，已為侵佔行為所吸收，不另成立詐欺罪。院字第一五一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解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疑義 (一)危害民國案件，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者，受判決人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二)共產黨人之自首，如在犯罪發覺之後，即與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之規定不合，自不得免除其刑。院字第一五一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解釋破產法疑義 拖欠營業稅款，乃屬於行政法上之關係，既非司法上之債務，自不適用破

產法內關於破產債權及解除權之規定。院字第一五二零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解釋受抵房屋未向法院登記有無優先受償權疑義 乙對甲之房屋賣得金有優先受償權，既得

有確定判決，除丙對乙提起異議之訴，另有不得與丙對抗之確定判決外，縱令乙受抵之房屋

未經登記，執行處仍應依乙所得之確定判決執行。院字第一五二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解釋儲蓄銀行法第十五條疑義 普通銀行於儲蓄銀行法施行後，仍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

，依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自應視同儲蓄銀行。雖該銀行未依同法各條規定組織或營業，

然此乃對於同法規定之違反，屬於同法第十六條之問題，非因此即不視同儲蓄銀行，而不受

同法之支配。從而該銀行如有破產時，其董事監查人，即不能不依同法第十五條，負連帶無

限之責任。院字第一五二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解釋民事訴訟法各疑義 (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情形，僅屬程序問題，故

得祇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至同法第三百八十三條，雖亦有關於程序之裁判，但以本案尙繼

續進行。如不服該裁判，須俟本案終局判決後，始得隨同上訴，故不能不以為應用判決之

事件，是以法院認被告管轄之抗辯為無理由時，如有予以裁判之必要，應以中間判決行之。

(二)依法應以判決駁回之事件，下級法院誤用裁定時，如已經言詞辯論，應依同法第二百

三十二條第一項，由原法院更正後，依上訴程序受理，其未經言詞辯論者，應廢棄原裁定，命其更爲裁判。院字第一五二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解釋刑訴法第二一五條疑義 刑訴法第三百十五條之規定，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無得爲告訴之配偶時，不適用之。院字第一五二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解釋關岳廟可否依照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辦理疑義，現在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既已公布，依該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如關岳祠廟之財產，係由國家或地方所購置，或由公共團體所募置者，無論其有無住持，均應依該規則辦理。咨字第一五二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解釋著作權各疑義 就著作權法第二十條所列著作物之文字，另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則其特質爲翻譯之文字，自得依同法第十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不受第二十條所示之限制。

院字第一五二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解釋確認抵押權訴訟疑義 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就以債務人之財產向中國法院請准假扣押後在該財產上有抵押權之中國人，向同一法院提起確認抵押權之訴，既與執行異議之訴不同，僅以債務人爲被告，即足以資救濟，毋庸以外國人爲被告。院字第一五二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解釋民訴法第五十一條等疑義 (一)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以無訴訟能力人之相對人爲限。至無訴訟能力人本人，不得爲此聲請，惟得依同法第四

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二)依院字第八九零號解釋所為駁回上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亦須經言詞辯論為之。(三)關於本問題，已有院字第四九一號解釋，應查照辦理。至該號解釋所稱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三條前段，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上半段，與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前段規定相同。(四)當事人委任律師代理某審訴訟之代理關係，即以該審為限，如案件發回原審，仍須另行委任，方得代理。院字第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一五三二號  
年九月一日

解釋返還押租金執行疑義 債權人甲對於債務人乙之房屋聲請執行，經發給移轉權利證書後，承租該屋之內，依民第四百二十五條，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則其關於返還押租騰交房屋，乃屬於租約應否終止問題，不問已未另案起訴，均不在執行範圍。院字第一一十五年九月一日

三三號  
月一日

解釋民訴法第五百十五條疑義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第二項所謂督促程序費用，係指在督促程序中所生之一切費用而言。此項費用，應作為視同起訴後訴訟費用之一部，易言之即將來之通常訴訟為費用之裁判時，其以前督促程序中之費用，應亦包含在內，占總費用中之一部。惟同條第一項，既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其原繳之聲請費，應許其扣抵預繳訴訟費之一部。院字第一五三四號

訟費之一部。院字第一五三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解釋擄人勒贖罪疑義 乙之持條取款，既在放回被擄人之後，倘乙於其子甲結夥擄人時，並未共同實施，亦無其他幫助行為，自應論乙收受贓物之罪。院字第一五三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解釋開花會處罪疑義 設有花會總機關，發表號嗎或花樣以定輸贏，即係意圖營利聚眾人之財物而為賭博，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論科。則分送號單或花樣單之人，自亦構成幫助聚眾賭博之罪。院字第一五三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解釋商標法疑義 (一)修正商標法第十四條所稱「普通使用方法」謂祇以一般常用之方法表示於商品中，如以某種文字表明其為何人製造，何地出產，以示與他人有別之類，此種表明，既非商標故不受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若竟以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完全相同之文字用之商標中，自不能僅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論。(二)同條但書所稱「同一姓名商號」即姓名與商號相同、或商號與姓名相同，亦包括在內，故雖係普通使用方法，而以惡意使用與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同一之姓名或商號者，即與本規定相合。院字第一五三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解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疑義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非告訴乃論之罪。院字第一五三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解釋鄉長及助理員應否認為委任，職公務員疑義 鄉長依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條之規定，依屬自治職員，其與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官階，亦無俸給，無從適用公務員懲戒

法所定之懲戒處分，不能任爲懲戒法上之公務員。院字第一五三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解釋僞証及誣告案件能否提起自訴疑義 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爲構成要件，是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至僞証罪之構成，與誣告罪之要件不同，當然不得提起自訴。院字第一五四零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解釋民訴法第四九二條疑義 甲乙丙三人分別對丁起訴請求確認丁爲戊商號之股東，其訴訟標的雖相同，而兩造之當事人並不同一，故甲乙兩案之確定判決，雖經認丁非戊號股東，但與民訴法第四九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不合，丁對丙案之確定判決，自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院字第一五四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解釋被誣告人能否提起自訴疑義 凡與國家或社會同時被害之個人，仍不失爲直接被害之人。誣告罪所侵害之法益，雖一方爲國家之審判權，但其成立，既以使人受處分之目的爲要件，其被陷害之人，自得依刑訴法第三一一條提起自訴。院字第一五四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解釋民法第一零四九條疑義 未成年之夫妻自行離婚，民法第一零四九條即定明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同法對於違反該條，並無不以爲無效之規定，自應依同法第七一條所定，認爲無效。院字第一五四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解釋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疑義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原為債權人  
不肯收受未拍定之不動產時而設，倘債權人於強制管理中自願收受，應仍依該條第三項辦理  
。院字第一五四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解釋誣告罪被害人能否提起自訴疑義 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為構成要  
件，是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院字第一  
五四五號  
九月二十八日

解釋商會改選執監委員疑義 商會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於舉行商會法第十九條改選時，既  
經留任者，不得再行當選，故留任之執委又當選為監委，或留任之監委又當選為執委，其當  
選為無效，不生執監兩職能否擇一而就之問題。院字第一五四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解釋同居事件執行疑義 (一)夫妻同居之判決，雖不能強制執行，惟傳案勸導，自無不可  
。(二)擔保人在負責期間內，如非故縱債務人逃亡，執行法院不得予以拘提。(三)在夫  
妻同居訴訟中擔保交出某造之保人，如不能交出時，對於對造因欲達到被保人到案之目的所  
生之費用，該保人應負賠償損害之責，其賠償之範圍，自以實際上支出之費用為準。院字第一  
五四七號  
十月二日

解釋破產法第一百二十條疑義 監查人之選任，依破產法第一二零條規定，既須經債權人會



議議決，而關於債權人會議就選任監查人之決議，同法未另有規定，依同法第一二三條規定，自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又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始得當選，若其決議之結果，僅達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或同意之債權人所代表之債權額雖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而未達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自均不得當選。又債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除同法另有規定外，未得同法第一二三條所定之同意，其所決議之事項，亦非有效。（參照院字第一四二三號解釋）  
院字第一五  
二十五年十

四八號  
月二日

解釋刑法第二四一條第三項疑義 刑法第二四一條第三項所稱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不包括已

結婚者在內。  
院字第一五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解釋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疑義 同一訴訟標的，先後受兩個相反之確定判決，其先一確定判決勝訴之當事人，於後之訴訟進行中，已依上訴而為已有確定判決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二條但書之規定，不得依該條第一項第十款提起再審之訴，自應以後之確定判決為準。（參照院字第五零五號解釋）

院字第一五五零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解釋徵收訟費疑義 以一訴請求終止租約並追繳欠租交讓田房者，其關於租約之終止，不過為交讓之訴之前提，法院徵收訟費，應僅就追繳欠租及交讓田房兩項合併計算。至計算方法

，關於追繳欠租部分，應以租約終止前所欠之金額為準。（租約終止則爲附帶主張之損害賠

償依法不應併算）關於交讓田房部分，參照院字第一二五二號解釋。

院字第一五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解釋國籍法疑義

外國人經爲其父或母之中國人所認知，或爲中國人所收養者，依國籍第二

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不俟報部備案，始生效力，與同條第一款爲中

國人妻者相同。（參照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二號解釋）又外國人於爲中國人之養子時所已取

得之中國國籍，無論已否備案，均不因收養關係之終止而當然喪失。

院字第一五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解釋院字第一四零四號解釋抵押權人拍賣抵押物疑義

（一）院字第一四零四號解釋，對於

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聲請，既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逕予拍賣，即明示此項拍賣，不須取得裁判上之執行名義，即可逕予執行。在拍賣法未頒布施行以前，自可準照關於不動產執行之程序辦理，如債務人就抵押關係有爭執時，仍應由債權人提起確認之訴，如第三人就執行拍賣標的有爭執時則應由該第三人依法提起異議之訴。（二）同號解釋所謂工廠之機器可認爲工廠之從物者，凡該工廠所設備之機器，皆可認爲從物，不以已經登記或附着於土地房屋者爲限。至工廠之土地及房屋若系租賃而來，則工廠與機器既非同屬於一人，機器固不能單獨抵押權標的物，工廠如未得所有人許可，亦不得以之爲抵押權之設定。

院字第一五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解釋內亂罪被害人提起自訴疑義 查院字第一三二四號解釋，刑訴法第三一一條之被害人，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與刑法分則所定章次無關。惟來文所舉疑問，乃指自訴案內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而言，依院字第一零九三號解釋，即不得提起自訴。

院字第一五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解釋濱湖各縣辦理堤務人員是否公務員疑義 在湖南省濱湖各縣堤修防章程尙未規定以前，其所謂堤首經理委員董事等，既僅由出資修堤之堤衆公推，報由政府備案，並非受有政府委任，自不得認爲公務員。院字第一五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 判決例要旨

## 判決例要旨

### 民事判決

- (一) 審判上成立之和解非證明和解本身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自應絕對受其拘束不得捨棄該和解而主張以前之法律關係
- (二) 在訴訟拘束中之事件苟非當事人在審判上成立和解則須經法院裁判始能終結
- (三) 審判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自得據為執行名義(民訴法三八零條)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八號)

親屬編施行後婚約係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無須聘金縱使事實上付有聘金亦屬贈與之性質除有法定得以撤銷贈與之原因外贈與人對於受贈人不得請求返還贈與物故受贈人並無法定撤銷贈與之原因不得僅因離婚對於受贈人請求返還於其訂立婚約或結婚時所贈之物至親屬編施行前之定婚方式固以聘金與婚書為必須具備之要件但依當時法例認婚姻一經成立聘金之效用即已完畢不得僅因離婚之故概予追還(民法九七二條同法四

一六條) 二十四年度七月八日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八三號)

經理解任須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而辭任則祇須具有重大理由並無經其他合夥人全體

同意之必要（民法第六七四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四七六號）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故原告以有不動產物權為原因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時如無已登記之不動產物權足以對抗為被告之債權人則其提起之訴目應認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暫准援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字第五四二號）

債務定有清償期者債務人於期限屆滿應依債務本旨而為清償法院斟酌債務人之境況固得於無甚害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許債務人緩期清償但應否為緩期清償之允許應由法院就債務人之境況及無甚害債權人利益之範圍內斟酌定之殊非債務人所得強求（民法第三二八條）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五二七號）

買賣不動產雖已書立定約交付定銀亦不過出賣人與買受人間發生債之關係若出賣人於未訂立移轉物權之契據以前將該不動產之所有權訂立契據移轉於第三人第三人即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最初之買受人祇能向出賣人主張債法上之權利要不得主張出賣人與第三人間之物權移轉契約為無效（民法第二四五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九三五號）

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為書証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如其應証之事實係屬重要且聲請正當者法院應命他造提出如他造無正當理由而不提出自得認舉証人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為正

當(民訴法第三四二一條第一項同法第三四三條及同法第三四五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零一九))

以自己名義約負債務者當然負契約當事人應有之責任(民法第一九九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一七四號))

當事人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爭執發生而合法成立之和解契約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訴法第三八零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二一四號))

(一)以第三人所有物供債權之担保須得所有人之同意

(二)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將該抵押物讓與他人抵押權固不因而受影響若所有人在設定抵押權前已將其所有物讓與他人未得其人之同意擅將已讓與於他人之所有物供其債權之担保自不生設定担保物權之效力抵押權人即不得追及該物之所在而行使其權利(民法第八六七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二二七號))

依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守志之婦立嗣苟已得直係尊親屬同意該尊親屬即不得事後翻異(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零五四號))

債務人本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民法第三五八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二四五號))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爲民法所明定同法規定未成年之男女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所謂未成年之男女自係指已滿十七歲之男子及已滿十五歲之女子而未成年者而言故未滿十七歲之男子與十五歲之女子訂定婚約縱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於法亦非有效（民法第九七三條同法第九七四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二四八號））

妻於夫死後改嫁關於姻親之關係雖因之消滅而血親關係依然存在故改嫁之妻與其前夫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女於其改嫁後仍屬母子關係該子女倘未成年除其有母不能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情形外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仍應由其母行使負擔之（民法第九七一條同法第九六七條同法第一零九一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二四六號））

贈與雖非要式行爲但依民法規定以不動產爲贈與者在未爲移轉登記前其贈與本不生效力上開規定雖因民法物權編施行法規定未能適用惟依照當事人受管訟爭地當時適用之法例及現行民法規定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均應以書面爲之（民法第四零七條同法七五八條同法七六零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二七六號））

父母代未成年之子女所訂婚約如未經子女追認並無拘束子女之效力（民訴法第九七二條同法九七四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四二七號））

習慣法則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爲基礎故主張習慣法則以爲攻擊防禦方法者自應依主張事



實之通例就此項多年慣行爲該地方之人均認其有拘束其行爲之效力之事實負舉証責任如不能舉出確切可信之憑証以爲証明自不能認爲有此項習慣之存在（民法第一條及民訴法第二七七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四三二號）

（一）提起上訴之不變期間應於判決送達後起算

（二）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者關於遺產之繼承人均應依該編之所定

（三）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又無父母者應以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爲其遺產繼承人至被繼承人之親屬在繼承編施行後仍依吾國慣例爲之擇立嗣子以承其宗祧按之在現行法例雖無禁止明文但此嗣子並非繼承編所定之遺產繼承人自不得繼承該被繼承人之遺產（民訴法第四三七條民法繼承編施行第一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四三六號）

一事不再理係指同一當事人間因同一之法律關係而爲同一之請求者而言若前後訴訟之當事人雖同而前後爭執之法律關係並非同一者自不能以一事不再理之法則相繩（民訴法第三九九條第一項）（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五二三號）

當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已向法院陳明者即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民訴法第一二三條第一項）（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六一八號）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夫之一方固得向法院請求離婚苟僅

因家庭細故偶有爭吵並無不堪為共同生活之情形自不得據以請求離婚（民法第一零五

二條）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一六二三號）

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

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八二八條）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一四二二三號）

聲請強制執行僅獲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始得為之若併無執行名義之第三人無論其依照  
確定判決應否受領執行名義上所載之給付除得向為執行之債權人主張外要無逕向債務

人為強制執行之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條）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一四八七號）

合夥人之一人對於合夥有債權時就合夥之方面言之同時亦為連帶債務之一人其債之關  
係應因混同而消滅而其他合夥人亦即同免其責任第該享有債權之合夥人得向其他合夥  
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担之部分而已（民法第六八一條同法第三四四條同法第二百七十

四條同法第二八一條）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一六六一號）

（一）合夥財產係指合夥開除存續中以供經營合夥目的事業之一切財產而言

（二）合夥人之關係須具有正當理由對於被開除之合夥人並應通知（民法第六六八條同法六

八八條）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一七零五號）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原則上雖與婚生子女同然究非直系血親之親屬故其得與婚生子

女同其關係者亦僅以法文上所明定養子女與養父母間爲限若養子女對於養父母之父母子女兄弟等親屬究不能親與婚生子女對於其生父母之父母子女兄弟等親屬一概從同蓋養子女以及養子女所生之子女原非法律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則所謂代位繼承權自非養子女之子女所得援例繼承（民法第一零七七條同法第一二三八條同法第一一四零條）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三三三七號）

財團法人之捐助人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起見平日對於法人董事（或經理）之處置財產本有監察之權故該董事（或經理）如有侵蝕時其捐助人當然得對之提起訴訟不能謂爲當事人不適格（民法第六三條同法第六四條）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二三零號）

（一）夫妻互負同居義務若妻並無正當理由拒絕與夫同居則在此不盡同居義務之期間內自屬無權向夫求償其自身支出生活各費

（二）夫妻經判決離婚後法院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則自應酌及該子女之意思能力（民法第一零零一條同法第一零五五條）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二六九號）

（一）債務之免除應由債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二）訴訟當事人之行爲如非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僅生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應歸何造負擔之問題與訴訟案件請求之當否原屬無干

（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如清償人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債務之全部應由清償人指定應抵

抗充之債務如未爲指定應就債務之先屆清償期或債務之担保最少或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民法三四三條同法第三二一條同法第三二二條）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一五二九號）

（一）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但契約文字業已表明當時人之真意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另作別解

（二）法院命當事人提出係爭物之一部或全部以供鑑定如當事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提出法院自得依由心証判斷他起關於該物件之主張是否正當（民法第一五三條民訴法第二二二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一五六三號）

管理家務人果因清償公共負擔之費用處分其公共家產之全部或一部者其他共有人若於處分當時不表示異議固可視爲已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於事後以無權處分爲理由主張其不能生效惟是否因清償公共負擔之費用而爲各處分及是否並未異議係一種事實認定事實應憑證據不容憑空臆斷（民法第八一九條第二項民訴法第二二二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一五七六號）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及妻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得請求離婚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及致不堪爲共同生活云者乃就虐待之程度達於不堪同居或致不堪共同生活之情形而言不以被虐待人受有重大之傷害爲限（民法第一零五二

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一七零九號)

(一)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為不動產登記條例所明定所謂非經登記云者即非經登記完畢之謂故當事人對於被查封之不動產所主張之物權其登記之聲請在被查封以後者固不生對抗之效力即聲請在前而非於查封時已經登記完畢亦屬不生對抗之效力

(二) 聲請登記僅係着手登記不能謂為已經登記(暫准援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一九五二號)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夫如不能證明於受胎期內未與妻同居應推定其所生之

子女為婚生子女(民法第一零六三條)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二零零九號))

(一)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留置權者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

(二)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所稱

承租人之物當然認為指動產而言(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民法第四四五條同法物權

編第九章第九九三條同法物權編第九章第九二八條)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二三二六號))

(一) 夫妻間偶爾失和毆打他方縱令受有微傷究難指為有不堪同居之虐待被毆打之一方不得遽以請求離婚

(一一) 夫對妻之直系尊親屬縱有虐待情事亦不足以構成離婚之原因(民法第一零五二條)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一二五一九號)

## 刑事判決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者依法得為證據該項自白苟非有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之確實證明自不容任意推翻至被告雖未自白如果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足證其有共犯情事者仍可為該被告之犯罪證據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基於審理所得之心証予以採取均非法所不許(刑訴法第二七

零條第一項同法第二六九條)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九四五號))

刑事有罪之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事實與理由而判決書理由內又應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訴法著有明文誠以法院科刑之判決書須先認定犯罪事實然後於理由內釋明其認定所憑之證據方足以資論罪科刑否則僅於理由內叙明其有犯罪之證據而事實欄內並未認定有何種犯罪之事實不唯理由失其根據且與法定程式亦不相符(刑訴法三零零條二項同法三

零二條)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一零三二號))

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逕向第三審提出上訴書狀時除為當事人利益計仍認有上訴之效力其住址不在原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准按第一審法院所在地至第二審法院之在途期間扣除程期外如

果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在同一地點本無在途期間者則該上訴人逕向第三審提出上訴書狀即亦無在途期間可以扣除蓋此項上訴依法應向原第二審法院爲之並非向第三審應爲之訴訟行爲自不發生程期問題（刑訴法三四二條第一項同法六六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二零零一號））

法院科處罰金應審酌犯人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而定如易服勞役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刑法第五八條及同法四二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二八一號））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刑訴法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係就第二審調查範圍所定之限制雖第二審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不爲第一審判決所拘束但仍須事實之內容相同始得認爲同一事件予以變更故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如認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確與被告無關或其嫌疑不能證明縱令被告另有其他犯罪苟非同一事件除應將無罪部分撤銷改判外其有罪部分並不在第二審之調查範圍自不得予以裁判（刑訴法第三五八條及舊刑訴法三八一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非字第一九九號））

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當事人爲限始得提起上訴所謂當事人云者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告訴人不在當事人之列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自不得提起上訴（刑訴法三三六條第一項同法第三條）（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四四一號））

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未敘述者並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

理由書否則該項上訴即應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固爲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所明定但上開法條祇以書狀內叙有上訴理由爲已足至理由之詳略如何初無何種限制此觀於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極爲明瞭(刑訴法三三四條第一項同法三三六條及同法三七八條)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裁定  
(抗字第六九號)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爲刑訴法所明定是被告及其配偶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均以准許爲原則此項原則苟非法律上有顯着之反對規定即不容加以限制(刑訴法三三六條第一項同法三三七條)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裁定  
(抗字第七八號)



# 民刑訴訟裁判

# 民刑訴訟裁判

##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五年度上字第一五四號

判決

上訴人

吳敬一 住東總布胡同豆坑胡同一號

韓少慈 住琉璃廠東門內酌古齋

陸哀 住香爐營頭條二十五號

吳宅 住東總布胡同豆坑胡同一號

共同訴訟  
代理人

張蔭棠 律師

張慎翼 律師

戴修瓚 律師

吳敬一 訴訟  
代理人

吳同文 住東總布胡同豆坑胡同一號

參加人

李玉衡 住東城乾麵胡同二十二號

李少白 住草帽胡同十三號

共同訴訟  
代理人

戴修瓚 律師

民刑訴訟裁判

崔煥章 住草帽胡同十三號

被上訴人 中和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移設東皇城根三十五號

被上訴人兼右  
法定代理人 董翼之 住舊刑部街二十六號

李張壽如 住同上

共同訴訟  
代理人 余榮昌 律師

馮 烱 律師

李張壽如訴  
訟代理人 劉 焯 律師

右兩造因宣告股東會決議無效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北平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參加人輔佐上訴人參加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中和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宣告無效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代理人聲明求爲如主文趣旨之判決被上訴代理人聲明求爲判決駁回上訴  
兩造事實上之陳述據上訴代理人稱被上訴人李張壽如董翼之均係中和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翼之並兼任總經理該公司原係參加人李玉衡李少白之父李翰章即李墨卿所創辦民國十六年李翰章去世子尙年幼所有十三戶股票均爲次妻李張壽如所把持董翼之旋將其蠱惑得任總經理及董事歷年以來背信因循致公司虧累達二十餘萬股東職工羣起詰責董翼之李張壽如以狡詐之計於上年四月十一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按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此際正應開常會之期乃改開臨時會因通知之期日可縮短一半俾以迅疾之手段易同黨爲新董事庶保全其總經理職務又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期須過半數列席以到會人過半數表決如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所議事件應登記議事錄內由董事長及董事簽名蓋章存查此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所明定今召集股東會之前既未開董事會照章辦理又未置備議事錄其專擅違章至爲明顯又股東會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三項定有明文今股東會開會期日初定上年三月三十一日旋改訂四月十一日其通知函內僅稱報告近年營業狀況及關於董事事宜並解決公司一切事項云云措辭極爲含混使各股東無從準備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關係至鉅何以並不於通知函內載明則其故意不令人知曉已如見肺肝被上訴人謂上年二月二十八日忠信堂宴會即係董事會提出菜單一紙爲証果爾則何以未邀張雲卿陸哀兩董事列席亦無議事錄可查而董事長江宇澄之批閱第一次在同年三月十三日第二次在同月二十五日且絕不能爲董事會議之證明則其違法更不待言次查被上訴人呈案之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重立股東名冊係董翼之於上年二三月間命馬鏡澄抄寫已由馬鏡澄到案陳明該股東名冊將李鶴雲李少白李松齡等人完全刪去顯係董翼之意圖選舉新董事臨時改造自不足憑何得根據此項新股東

名冊發送通知而將二十二年早由社會局轉報實業部之股東名冊內李鶴雲（九思堂之真實姓名）李少白（志成堂之真實姓名）李松齡（三省堂代表）不發通知顯係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從而其呈案之委託書粘存簿內志成堂委託鉗香慶代表三省堂委託張世五代表兩函件連同簽名簿內所簽之到字均係出於冒名捏造殆無絲毫可疑再查股東劉賢百忍堂李林三戶在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呈局報部股東名冊內均無轉讓之記載此爲被上訴人所不能爭之事實但核閱其呈案之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偽造股東名冊劉賢戶下轉讓欄內載明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讓與金則忠股份二萬元讓與劉菊夫股份二萬元百忍堂轉讓欄內載明於二十二年八月二日讓與李張壽如股份二萬元李林戶下轉讓欄內載明二十二年九月五日讓與唐世民股份一萬元讓與林堃股份一萬元其所載轉讓日期均在報部之前轉讓事實果屬真確何以報部在後之名冊並無記載足見其過戶完全出於虛僞再李墨卿死後董事會即有更換採礦權人李翰章之提議可見董事會諸人均知李翰章即李墨卿是以李墨卿之死方有此項提議嗣因李張壽如聲稱伊係李翰章更名之議遂寢又足證明李翰章死後李張壽如頂替李翰章之名作採礦權人並非李墨卿生前頂替其妻之名而號爲李翰章也明甚且董翼之李張壽如就法院另件裁定扣押公司一切簿冊全行藏匿抗不交出復憑藉外人勢力百端設計壟斷礦務之陰謀全然畢露原審猶不將其股東會決議宣告無效殊難昭折服又本件訴訟在第一審僅列主持股東會之董事李張壽如董翼之二人爲被告茲查其通知公告係用中和煤礦公司名義則該公司自有爲訴訟之權責應追加該公司爲被告方與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二六七號判例相符且此項訴之追加與被上訴人李張壽

如等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均無妨碍自爲法之所許等語據參加人及其代理人稱參加人李玉衡（即李松齡）李少白（即李鶴雲）之故父李翰章即李墨卿又名李傑林出資創辦中和煤礦公司所有李賢積善堂李成林百忍堂綿澤堂李秀卿郭仁吳宅李翰章各戶均爲李翰章遺產應由參加入行使股東權而志成堂戶名原已載明李少白三省堂載明李松齡九思堂載明李鶴雲被上訴人不發通知竟僞造函件委託他人到會李張壽如謂除李成德一戶外其餘各戶均伊之產業然則僞造股東名簿在百忍堂戶下轉託欄內何以又有讓與李張壽如股份二萬元之記載即此一點已足證明其不實況李翰章民國十五年曾充京師總商會董及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磁縣知事劉孟揚致公司之公函更足爲確証李張壽如何能以參加人亡父遺產僞造遺囑擅自處分又慶餘堂戶並無其人有公司萬金賬可証乃亦僞造函件委託韓遙岑到會邵子言戶下民國八年一月取得之股票二千元係公司所贈蓋有轉讓失效戮記亦虛僞過戶此均足爲冒充股東到會之鐵証此屆股東會參加入未接通知純由董翼之串同李張壽如將股票私行轉讓又將大股化爲小股湊成法定人數造成僞決議錄何能發生效力等語據被上訴代理人稱董事會之召集及開會在法律上並未要求其應用如何之形式故不論其召集係由一人提議抑全體贊同以及開會地點之在何處祇其會議有過半數到場而有過半數之決議即不能否認其議事爲不合法此次中和煤礦公司開股東臨時會係由董翼之李張壽如二人於事前邀請各董事於忠信堂開會是日到場計有董事長江宇澄常務董事李張壽如董事董翼之陸慎齋（即陸哀）之代理人韓少慈四人僅張雲卿一人在津未到當時議決開臨時股東會是以常務董事李張壽如董事兼經理董翼之擬具開會之通知並公告文稿由江宇澄畫閱後照股東名冊發出

此爲真確事實不容否認至董事會開會作成議事錄非公司法所要求之事項即中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亦不過謂議事應登記議事錄者以備將來易於考查之義非其議事不登議事錄或漏登時即爲無效况中和公司歷屆開董事會不登議事錄曾有多次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所謂股東會之召集違背章程者指違背公司之創立章程而言此項董事會議事規則不能謂爲公司章程縱偶未遵行亦何得強引該條而謂股東會之召集爲無效且江宇澄身膺董事長重職若無忠信堂議決豈能加以批閱而函稿擬定日期與議決日期亦當然不同其並認爲一日自屬錯誤再查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所謂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者自爲簡單之議事目錄使股東得知開會所議何事爲已足第一次通知既載明關於董事一切事宜自屬包括改選董事等之一切事項不爲含混且公司法原未要求所議事項詳細記載縱使稍有含混亦無違背法令可言而各股東提議事項又不以通知所載之事項爲範圍儘可充分準備各股東權力上決不因其詳略而受影響又九思堂志成堂三省堂均係李張壽如戶頭因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第一次早報時社會局以名冊內戶頭下未載姓名不合法定程式飭令改造故於同年九月間二次早報李張壽如於該三戶之下填其兩子即參加人之名較爲填寫假名妥善何能因此即認該三戶爲彼等所有更何能於新名冊必須有彼等之姓名當民國十三年時中和公司開會時秩序極亂往往選某某戶頭之代表其例甚多李松齡受其母李張壽如委任以代表資格到場竟亦被選實係錯誤且當時李墨卿尙在姑無論十三戶名內除李成德堂外並無一戶係李墨卿所有縱照上訴人捏辭主張十三戶爲參加人故父李墨卿遺產彼等有繼承權然李墨卿生前亦不能由李松齡出而爲股東理至明顯李張壽如母家經營商業頗

有資財而李墨卿即李傑林家無恒產人則精幹且與李張壽如結婚後擬辦礦務李張壽如徇其請求出資四萬元另取李翰章之名由李墨卿代表辦理迨李墨卿病故董事會不知底蘊囑令更名嗣經李張壽如聲明原委李翰章三字實係伊之代表名稱無庸更易議亦隨寢故仍廢續使用李翰章之名即此益可映証該三戶名所填參加人姓名爲搪塞官廳形式一時權宜之計根本爲李張壽如私產毫無疑義此次股東會開會前均照戶頭分別通知各戶頭以本戶頭原章出具委託書委任代表出席簽到並查驗股票慎重異常非上訴人所能空言推翻且關於參加人爭執李墨卿遺產之事已提起訴訟應依另案解決自不得於本件訴訟橫生枝節至邵子言之股票雖刊有不准轉讓戳記但係李張壽如所贈與今李張壽如准其轉讓自屬有效非他人所得干涉依照上述各點觀察中和煤礦公司此次股東臨時會並無絲毫違法違章舞弊情事上訴人請求宣示決議無效殊無理由等語

理由

按股東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聲請宣告股東會之決議爲無效其訴訟標的爲私法上之形成權申言之即決議無效是已其召集之股東雖屬所爲決議之機關然係已往之事實並未垂諸現在其在法律上形成之效果厥惟決議故確認召集之股東會無效殊無法律上之利益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固聲請就召集股東會及根據此股東會議決各案併予宣告無效但究其真意祇在決議無效一點實益亦即在此且其聲明原爲一宗僅用語語不成爲衍文自應就其真意而爲裁判至召集之股東會是否違章違法俱爲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自應予以審究又本件訴訟在第一審之被告係董翼之李張壽如二人今上訴人以股東會所形成之中和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追加爲被上訴人而被上訴



人等對之既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視爲同意追加併先說明於此

次按上訴人主張中和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於上年四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應宣告無效係以該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反法令及章程並有舞弊情事爲論據茲據述稱此屆股東會事前並未召開董事會逕由董翼之李張壽如二人擅專亦無議事錄可查又對於股東李玉衡李少白不發通知其餘所發之通知及公告內並未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指爲召集違反法令及章程被上訴人則稱曾開董事會提出忠信堂上年二月二十八日賬單一紙爲証但董事長江宇澄（即江朝宗）覆陸慎齋張雲卿韓少慈三人之函則稱未與聞董事會之事查陸慎齋張雲卿二人係該公司董事江宇澄韓少慈二人係被上訴人指爲到場之人乃有此來往函件則縱有忠信堂宴會之事亦決非舉行董事會且董事會所議事項應登記議事錄並須由董事長及董事簽名蓋章存查今既不能提出此項議事錄自屬無從徵信至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所謂章程係指公司內部一切章程則規程而言被上訴人謂章程係專指公司創立章程殊屬誤會則通知公告稿內雖經董事長江宇澄兩次畫閱然於未開董事會以致違反章程之欠缺仍不能藉此補正除却其疵點參加人李玉衡李少白係李墨卿之子李墨卿名李傑林前任怡立公司駐礦經理嗣因自己收買礦區更名李翰章有民國十三年磁縣知事公署公函可憑民國十五年又曾充京師總商會董迨民國十六年去世後公司董事會有更換採礦權人之提議此均爲被上訴人不爭之事實足徵李墨卿十數年來即以李翰章爲名李張壽如謂李翰章係伊之名由其夫李墨卿頂替空言無據將誰信之按報部股東名冊九思堂之眞實姓名爲李鶴雲志成堂之眞

實姓名爲李少白此極無疑竇之事何以不予通知而二十一年一月重立之股東名冊係上年二三月間董翼之命馬鏡澄抄寫已據馬鏡澄到案證明並爲被上訴人所否認今被上訴人稱按照上年二月三月抄寫之二十一年一月重立之新名冊發送通知又不能提出舊股東名冊以資核對該臨時抄寫之名冊顯有增刪情弊則其對於參加人不發通知非因權源不明乃係故意刪除至爲顯然（餘如李墨卿之股份百忍堂之讓與等均應歸另件訴訟解決不再論述）又提議選舉董事爲公司重大事項以及何以須開股東臨時會必要之原因均應於通知及公告內載明商事上爲鄭重嚴謹防除弊竇起見特於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以明文規定不容稍涉含混今通知及公告並未明示自係重大疵累無可曲諱依前說明該股東會之召集顯屬違反法令及章程再據上訴人稱參加人未接受通知其代行出席股東會係由他人捏造委託函件云云本院依上段所述參加人係該公司之股東未經通知而鉗善慶張世五出席代理決議原非參加人本人所委其決議自不合法且核閱被上訴人提出二十四年股東委託書粘存簿其委託書均係委託出席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會但該日之股東會已改定四月十一日自應重行通知股東本人方爲合法四月十一日如仍不能出席者應再出具委託書以證明代理權之存在縱使解爲其委託書係委託出席本屆股東會月日雖經移後仍不能謂非合法代理然按二十人中（委託書計十九件內有二人共一委託書）儘有指明三月三十一日因事不克出席則改期通知自應送交本人此外又絕無一人於出席之時將委託書提出公司竟一例於三月三十日以前寫就（第一次通知係三月二十五日核發）其出於捏造情節顯著百喙難辯委託書既屬不實則其代理決議亦殊違反法令依前說明上訴人主張此屆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反法令及章程並

有舞弊情事均係獨立之攻擊方法所述各點俱非無可採原審逕將上訴人之訴駁回其見解及採捨證據均有不當上訴即非無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臨時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吳煥仁

推事 王登印

推事 俞翼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金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五年度上字第四三一號

判決

上訴人 同利興油鹽店  
設崇外紅橋五十三號

法定代理人 王振河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賈煜廷 律師

陳步東 律師

被上訴人 實業部北平部產管理委員辦事處 設西城粉子胡同二號

法定代理人 李 實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王梅峰 住址同前

右兩造因請求確認地基所有權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北平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崇文門外紅橋門牌五十三號及五十三號旁門舖房四十八間之地基爲上訴人所有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代理人聲明求爲如主文之判決被上訴代理人聲明求爲判決駁回上訴  
兩造事實上之陳述據上訴代理人稱本件訟爭崇文門外紅橋門牌五十三號及五十三號旁門舖房  
共四十八間之基地上訴人在原審起訴雖請求確認該地爲上訴人所有之判決但係因被上訴人欲  
在上訴人門首釘掛銅牌認爲實業部產而起訴自爲一種消極確認之訴依法應先由被上訴人負立

証責任如被上訴人不能立証或其提出之証據不足採用則即應認上訴人之訴爲有理由無庸另行立証茲即認上訴人請求標的爲包括積極確認之訴亦應就雙方証據衡量論斷不容有所歧視查上訴人提出劉王氏民國十八年立給上訴人之賣契業已載有隨房院落與上下土木相連語句並附有北平特別市土地局所繪面積詳細丈尺圖註明地基丈尺又其附隨上手之累落契據如嘉慶元年常彬出賣與黃姓之紅白契紙嘉慶二年董文德出賣於盧姓之契紙嘉慶二十三年趙興讓等出賣與王姓之白字嘉慶二十四年王裕俺出賣與楊姓之白字均載隨房院落各字樣足見該房基地院落原與房屋合爲一體並非房屋與基地各有獨立之所有權至頂賣頂字之文義不外頂名與絕頂之意試觀劉王氏最初之契紙爲王進忠王進孝清乾隆四十七年及五十一年出賣與白名下之紅白契紙僅寫爲白姓而無其名至乾隆五十三年始由白起龍頂名出賣與黃名下乾隆六十年由黃門徐氏頂名出賣與常名下嘉慶元年由常彬頂名出賣與董名下嘉慶二年由董文德頂名出賣與盧名下自盧姓以後所立之典賣契亦復如是則頂爲頂名之意詎非顯著之事實又現在普通賣契恒見有絕賣與杜賣等文字因絕字不祥故改用杜字而頂字亦即由絕頂二字之文義引申以作絕字之解自明究不得以各契之有頂賣二字而強爲官地民房之認定况據劉王氏之胞弟劉博恒到案証明該地原爲劉王氏所有並無向農商部實業部與其他機關交過地租益見該地之非爲實業部所有又顧子良賣房六問之契及附隨光緒二十七年二十八年顧永祥顧泰祥投稅之補契不但均載有上下土木相連字樣且有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勘查面積詳細丈尺附圖註明現復呈交前向任姓所立之租摺証明除房租外決無其他地租並經顧子良之子顧忠到案証明房地全是一家所有又崇泉孫民國六年所立賣房

二十間紅契亦明明載有上下土木相連字樣又楊毓泉賣房四間除光緒二十四年貼身契一紙載有上下土木相連字樣外現由近鄰全德木廠方面抄交光緒二十四年楊毓泉分賣蔣惟愷之契並其上手各紅白契紙亦多載有祖遺地基隨房院落上下土木相連各等語足以證明房地相連無疑再查被上訴人提出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工部司務廳鋪戶地租底簿內載南藥王廟東頭紅橋路西列字三號同興房十間每月租錢二吊文列字四號同利房四間每月租錢八百文而上訴人爲同利興鋪號已不相同既稱列字三號爲同興四號爲同利何以其所提出民國二年十一月鋪戶地址簿及徵收地租清冊又將列字三號四號均載爲同利而無同興且其所載房間前後矛盾與訟爭房基四十八間更絕不相符又查其民國四年前農商部清查底冊所載警察管轄及門牌號數列字三號爲外左四區四十號南藥王廟東曉市路北列字四號爲四十號南藥王廟曉市路西果爾則與現在訟爭之地基毫不相涉至於被上訴人所提出民國十七年十月接洽部屬官產報告雖有五十二三號同利號糧店鋪長王振和直隸人因事外出俟其歸來告知發給租約一張等記載無論上訴人鋪長爲代理人王振河並非王振和但租約爲承租之憑証如果上訴人領到租約豈能不向被上訴人立有手續徒見其空言無據而已再被上訴人提出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與十二月九日完租執照存根二紙亦純爲被上訴人一方面所作成被上訴代理人洗槐曾在本審供稱民國二年以後的收租存根沒有了在原審供稱到何時沒收租說不清參照上訴人提出歷年賬簿只有付房租之記載而無付地租之記載足徵上訴人從無交付地租之事實又查上訴人民國二十年銀錢流水賬並無交付地租之記載而被上訴人提出民國二十年徵收地租簿內關於收取同利店租金之記載亦顯不足爲憑云云據被上訴代理人稱查上訴

人所買劉王氏之房其遠年契紙與所買崇泉孫之房契均未載有上下土木相連字樣其所買楊毓泉顧子良之房契雖有上下土木相連或土木相連字句亦均係後來補稅之契自不能以此重大瑕疵之契紙作為地基自有之理由如謂上下土木相連即連地基在內然上訴人於民國二年又何以曾向前農林部繳納地租再據被上訴人提出各種部產卷宗如清光緒三十二年工部司務廳鋪戶地租底簿民國二年前農林部鋪戶地址簿民國十年會同外左五區勘繪本部官地圖民國十七年清查前農商部官產一覽表又本部在外左五區官地租戶姓名地點丈數租金表均載明南藥王廟東頭紅橋路西及紅橋等字樣僅民國四年庶務科清查鋪戶底冊書南藥王廟曉市路西上訴人以爲有隙可乘指摘爲與本案訟爭基地無涉無論不能以該底冊之偶有錯誤而謂被上訴人提出之全部證據皆不足採且即以東曉市而言被上訴人亦有切實之證據如歷有年所之租戶高振承租部產紅橋路西門牌四十四號至四十八號五戶之地基民國四年庶務科清查鋪戶底冊亦載在南藥王廟曉市路西與上訴人同一記載去年四月間高振之子高樹銘登報聲明契紙遺失向北平市財政局呈請補發新契當經本處查悉函請財政局勿予發給並一面通告高樹銘知照高樹銘知計無可逞即呈請本處繼續承租復遵章備價承領此亦足証訟爭基地爲無誤又上訴人於民國二年間曾二次向前農林部交納自民國元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年十一月份止之地租有民國二年前農林部之鋪戶地租冊完租執照存根二份可証於二十年間曾向實業部北平保管處交納自民國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年十二月止之地租有民國二十年實業部北平保管處徵收地租簿記載可憑雖經上訴人否認交租之事其提出民國二十年之流水賬簿亦無交付地租之記載但就上訴人獨於民國二年自七月以後有關係之流水賬

簿不能提出而民國二十年之流水賬簿又不與其他賬簿一並交案之情形觀察尤可據爲確有交納地租之反証又民國十七年接洽部產報告內載十一月九日調查紅橋五十二號五十三號同利號糧店舖長王振和直隸人因事外出俟其歸來告知發給租約一張等語茲查有本年八月據市民鮑忠恕堂呈請承領前門外興隆街二十五號部有基地一案經本處批示照准後復據該民繳回民國十七年農墾部租約一張即與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發給上訴人之租約同一式樣亦可爲本案參考之證據云

#### 理由

本件訟爭房基地久爲上訴人占有被上訴人主張爲實業部官產即應由被上訴人先負舉証之責如被上訴人舉出之証據不能証明其主張爲真實時即應維持占有現狀認上訴人之訴爲有理由而上訴人舉出之証據能否証明該基地爲其所有殊可毋庸置論查被上訴人提出摘錄清光緒三十二年工部司務廳舖戶地租底簿載南藥王廟東頭虹橋路西列字三號同興房十間摘錄民國二年舖戶地址簿載南藥王廟東頭紅橋路西列字三號同利糧店地十間摘錄民國十七年清查前農商部官產一覽表載紅橋五十三號同利號官地十間部列號數爲列字三號而其所註之舖號雖各不相同或可解釋爲即係同利興但查其提出抄錄民國四年七月庶務科清查舖戶底冊所載同利糧店列字三號四號警察管轄及門牌號數爲外左四區四十號南藥王廟東曉市路西或曉市路西字樣與訟爭基地警察管轄爲外左五區曉市在訟爭基地之西而坐落地點之絕不相同要屬無可諱言雖被上訴人以紅橋路西四十四號至四十八號五戶之鄰地爲民國四年庶務科清查舖戶底冊亦載在南藥王廟曉市



路西業由該住戶高樹銘認爲部產承領在案爲辯解惟該四十四號至四十八號是否亦載曉市路西經高樹銘認爲部產究無拘束上訴人之餘地被上訴人苟不能舉証証明曉市即爲紅橋或非紅橋而何以誤載爲曉市自不得僅以鄰戶之承認部產而謂曉市即紅橋爲無誤再查被上訴人提出摘錄民國二年前農林部舖戶地租冊完租執照存根二份及民國二十年實業部北平部保管處徵收地租簿所載上訴人繳交地租之事並摘錄民國十七年接洽部屬官產內載紅橋五十二號五十三號同利糧店舖長王振和直隸人因事外出俟其歸來告知發給租約一紙等語無論爲被上訴人一方面所作成之証據不能謂有堅強之憑信力且民國十七年既已發給租約上訴人於二十年間又復有交租之事則對於該地基並無爭執可知何以上訴人竟無遵照立約之事而被上訴人亦不繼續催促其立約又查被上訴人先僅主張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年間有交納地租之事以後有無交租則云說不清乃至本年四月十一日訊問時忽稱在民國二十年有一本簿子收租等語據上訴人提出民國二十年之流水賬簿查閱亦無關於交付地租之記載是被上訴人提出民國二十年實業部保管處徵收地租簿內關於上訴人名下交租之記載爲不可憑尤不待言雖被上訴人攻擊上訴人現所提出民國二十年之流水賬簿未與其他賬簿一併提出爲有瑕疵但被上訴人先未主張上訴人有於民國二十年間交租等情事上訴人已無提出該二十年流水賬簿之必要所以本院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庭訊問時亦祇命上訴人將自開張日起至民國六七年止之流水賬簿交案以憑查核被上訴人亦自不能以上訴人遲交二十年流水賬簿爲有瑕疵如上所述被上訴人提出之各種証據顯不能據爲証明訟爭基地之確屬部產依法即應認上訴人之訴爲有理由以維持其占有之現狀則上訴人提出之各種

契據而能否證明訟爭基地爲其所有本可毋庸置論且查上訴人提出劉王氏附隨之遠年上手老契固無載有上下土木相連字樣亦未載係官地民房之旨況其民國十八年所立之賣契與顧子良民國十一年所立之賣契及附隨顧子祥顧永祥光緒二十七年二十八年所立之補稅契楊毓泉光緒二十四年所立之賣契崇泉孫民國六年所立之賣契均載有土木相連或上下土木相連字樣上訴人謂爲房地相連亦自不能謂爲無據原審將上訴人之訴駁回自有未合上訴論旨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臨時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吳煥仁 印

推事 薛長忻 印

推事 王登 印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家珍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五年度上字第五五〇號

判決

上訴人 田榮生 住寶坻縣西苑莊

訴訟代理人 王乃普 律師

被上訴人 田賈氏 住寶坻縣西苑莊

賈玉興 住寶坻縣塘頭莊

右兩造因請求履行離婚契約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寶坻縣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聲明求爲判決將原判決廢棄命被上訴人田賈氏履行契約與上訴人離婚並命被上訴人賈玉興將田賈氏領回被上訴人等聲明求爲判決駁回上訴  
兩造事實上之陳述據上訴人及其代理人稱本年廢曆正月初五日被上訴人田賈氏於上訴人飯盃內攪入紅礬意圖毒害經上訴人查覺向之爭吵正擬告訴間適有表親張賀豐前來賀年聞知其事並

目觀盤有紅鑿當即往邀張文順共同勸解旋經兩造合意離婚立有書據爲証遂由張賀豐等於同月初九日將該被上訴人送回母家乃不數日間被上訴人受其胞兄即被上訴人賈玉興之惑否認離婚並由賈玉興將其送回上訴人家意圖訛索贍養之資其時上訴人出外服務家人不堪其擾通知上訴人回歸始在原審起訴查兩造既已協議離婚立有書據而該據又經証人張賀豐等證明屬實據內最後指印復與被上訴人右手拇指螺紋相符自應認該契約業已合法成立即不容被上訴人拒絕履行云云據被上訴人等稱被上訴人田賈氏嫁上訴人已十餘年生有一女夫妻本甚和睦嗣因上訴人出外就學與蕭淑英發生關係旋即引入家中儼同夫婦被上訴人田賈氏自是遂受上訴人虐待迫不得已報請警局送縣上訴人之父亦即訴其忤逆上訴人與蕭氏不能安居遂即同逃詎上訴人心懷忿恨屢在原縣捏詞告訴最後提起本件訴訟殊不知張賀豐張文順向日不識其人從無來家賀年勸說立據之事且被上訴人田賈氏係於本年廢曆正月十二日歸寧當日即回如有立據離婚情事該上訴人在原審豈能不提出此項書據况據內指印並非被上訴人田賈氏手蓋亦與氏之指紋不符至謂飯內發見紅鑿尤屬任意誣罔徒串僞証二人以聳聽聞殊屬無據云云

#### 理由

本件上訴人起訴之標的係在於請求被上訴人田賈氏履行離婚契約則茲應解決者即在兩造間是否已成立兩願離婚之書據是已查上訴人及証人張賀豐張文順在原審提出之書狀及爲言詞之陳述均僅謂經張賀豐等說合雙方情願離婚由該証人作証送回娘家云云毫未涉及訂立書據之事迨至原審不採該証人等之証言而將上訴人之訴駁回後該上訴人始在本審聲明立有兩願離婚字據

並於言詞辯論程序提出而該証人等亦即到場証稱由上訴人自書離婚字據二紙經雙方捺印後各執其一雖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不妨提出新攻擊方法但兩願離婚書據何等重要而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既係以請求被上訴人田賈氏履行此項契約爲目的則該書據之不至忽視自不待言乃於第一審程序既不提出亦無陳述殊屬顯不近情雖上訴人諉以原審不容說話及幾時要幾時即可提出爲詞姑無論言不近理且上訴人從未述及此項書証原審何從命其提出即此訴訟上經過情形及其全不合理之辯解觀之已難謂該書據洵爲本年二月一日所成立復就該書據形式上言查該據記爲本年二月一日即廢曆正月初九日所書立距今不過數月而紙之全部破碎不堪縱令紙質不堅然既非常用之物亦何能殘破至是且所記年月之式字顯係塗改而成而詰之上訴人則謂係由舊曆改用陽曆果如所云其月份當係先作正字而察其第一畫之位置絕非由正字改成（似由八字改作惟因其幾經塗染致難辨認）况後頁全不與前頁相連無論如後所述尙不能即認最後之指印確與被上訴人田賈氏指紋相符即令果屬無異而前頁詞句多屬指摘該氏其非出自該氏之自願可以推知則是否上訴人於捺印後更易前文亦屬頗有疑問至該書據內最後之指印本屬模糊難辨據上訴人稱該氏到場所捺之右手拇指印中圓形螺紋與書據內最後之指紋相同但圓形螺紋人多有之該書據內之指印既未將指紋蓋全且復紋路不明即無從以不全之螺紋相似遂指爲該氏所捺蓋矧據上訴人稱該氏於本年正月十一日即回伊家迄至同年六月本件起訴時止並未離去如果該氏已於正月立有兩願離婚之書據且已大歸而又無端翻悔擅入上訴人家則上訴人何能隱忍數月之久不爲主張雖據稱外出服務然既謂家人告知尙焉能久置不顧况上訴人有父在堂亦豈能任已離婚之子

婦久處其家由是言之該書據之不實即其兩願離婚之契約並不存在殊無可疑上訴人請求該氏履行契約即非正當至於上訴人主張成立離婚契約之原因在本審僅以毒害之事實爲其論據雖據証人張賀豐等爲有利於上訴人之陳述然張賀豐陳稱並未見飯盤內有何毒物張文順則謂有無紅礬說不清楚僅聞飯有腥味是該証人等均未親見毒物即與上訴人所稱該証人眼見紅礬之供述不符自不足證明該氏確有謀害上訴人之事實縱令上訴人訴之標的非僅在於履行契約而亦有主張意圖殺害請求離婚之意旨然既不能提出確實憑証以証該被上訴人曾有意圖殺害上訴人之行爲亦即無從認其主張之離婚要件爲成立次查被上訴人賈玉興固係被上訴人田賈氏之胞兄然田賈氏既係成年之人其行動殊非賈玉興所能干涉雖該被上訴人到場之陳述頗與田賈氏之主張相同但亦不過不直上訴人之行爲縱令事實上輔助其妹究非有法律上任何之權利及義務上訴人對之請求領回田賈氏姑無論如前所述不能謂兩願離婚契約業已成立及具備離婚之要件不得強令該氏離家即令田賈氏果應大歸亦與被上訴人賈玉興無涉上訴人對於該被上訴人之主張尤屬不能成立原審將其請求之全部駁回洵非不當上訴即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張允同 印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推事 汪志超 印  
推事 薛長炳 印

書記官 李 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四年度上字第一三三一號

## 判決

上訴人 陳杜來宜 住西柳樹井泰興旅社

訴訟代理人 郭定森 律師

郭濟剛 律師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陳克凝 住遂安伯胡同十號

被上訴人即右法定代理人 陳汝閔 住同上

共同訴訟代理人 陸守經 律師

右兩造因確認母子關係存在及請求給付養贍費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北平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事實

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求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請求及假執行部分廢棄另爲判決陳汝閔對於上訴人與陳克凝間之往來不得禁阻命陳克凝提出每月可收益一百五十元之財產（約值二萬元）交由上訴人管理以充養贍並就本案起訴前六個月之養贍費宣告假執行駁回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被上訴代理人聲明求將原判決關於命陳克凝撥二十元之財產由上訴人收益部分廢棄另爲判決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請求及上訴

兩造事實上之陳述據上訴人及其代理人稱上訴人於民國七年與陳汝閔結婚翌年生子克凝旋因汝閔別有所戀忿而自盡幸經夫翁勸阻於民國十三年由上訴人之兄杜天祿接回母家居住克凝仍留夫家扶養現已出繼長門緝有爲嗣受分遺產約值十萬元均由其父及族叔陳西甫陳一甫等共同管理上訴人寄居母家多年生活艱窘日應由生子克凝就其受分之財產提撥十分之二約二萬元以充上訴人之養贍雖其受分之財產因係散在如皋蕪湖南京安徽天津灤縣等處迭經鈞院調查以管理財產及分產之人証如陳西甫陳一甫桂紹烈深懿修陳任豈如等均規避不肯到場爲公正之陳述



致未能查知其財產之確實數額但克凝繼承之遺產究屬甚富即以其代理人在原審所稱克凝嗣父緝有之遺產連一萬元都不到生前每月有四十元利息之收入又謂業已分產尙有分單等語觀之亦足見被上訴人在本審所謂緝有毫無遺產及向無分單各節爲不實從而上訴人自其族人手抄得之分單即足徵信又陳緝有前在蕪湖廣裕萃裕兩茶莊存有八十元業經鈞院函囑蕪湖地方法院向該茶莊經理陳柳亭訊明且在南京下關朱狀元巷三十四號有房一所連同動產共值一萬元凡此均爲其不可掩藏之財產原審僅命克凝撥給二千元殊嫌過少乃被上訴人尙復飾詞上訴尤屬狡爭又此項養贍費乃係供維持生活之用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自應就起訴前六個月支付額宣告假執行原審竟將此項聲請予以駁回亦非適當其次母子關係本於天性不能斷絕上訴人與克凝之往來自非陳汝閔所得從中阻撓原審認係其監護權之行使更屬誤解云云據被上訴代理人稱被上訴人陳克凝固係上訴人之生子出繼緝有爲嗣但緝有故後毫無遺產生前曾由其父按月酌給生活費然亦從無確數其後緝有死亡此項生活費亦即停止給付南京下關三十四號房屋雖曾由緝有租住但非其自有之產蕪湖廣裕萃裕茶莊之存款八十元向無所聞至上訴代理人謂被上訴代理人曾於原審陳稱緝有遺產連一萬元都不到以及業已分產尙有分單各節實出誤會查克凝之出繼純係宗祧繼承其個人目前生活尙由汝閔供給安有扶養上訴人之能力被上訴人爲息事寧人起見對於原審命克凝指撥二千元以充養贍本擬勉爲其難故未提起上訴茲上訴人仍謂克凝遺產約值十萬元經鈞院調查歷一年之久始終未查得任何財產而上訴人猶復狡爭不已顯屬故意纏訟則被上訴人對於指撥二千元之裁判亦即不得不提起附帶上訴以絕其望其請就起訴前六個月

之養贍費宣告假執行尤爲不能成立又上訴人謂被上訴人陳汝閔禁阻克凝與上訴人往來一節實則汝閔並未有所禁阻惟在本案起訴前上訴人往訪克凝以克凝不願相見致未晤面上訴人疑及汝閔從中禁阻殊屬臆測況克凝既由汝閔監護倘因有不當行爲予以禁阻亦非上訴人所得藉口原審將其關於此之請求駁回尙非不當云云

#### 理由

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提起訴訟一係請求禁止被上訴人陳汝閔阻撓上訴人與其子陳克凝之往來一係請求陳克凝撥給價值二萬元之財產以充養贍關於前者以陳汝閔有無禁阻上訴人與陳克凝往來之行爲爲斷查上訴人數次往訪陳克凝雖未晤面但陳汝閔既極端否認有禁阻之事實而上訴人疑係陳汝閔從中阻撓又未能舉証證明則徒以空言主張究非有據原審駁回關於此部分之請求自無不當次查直系血親相互間雖負有扶養之義務然扶養之程度應依受扶養權利人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定之本件陳克凝對於其生母即上訴人負有扶養之義務固爲被上訴人所不爭惟克凝尙未成年雖已出繼長房陳緝有爲嗣但至今尙由其生父扶養上訴人主張克凝因出繼而取得之繼產約值十萬元係以所稱前在陳西甫陳一甫處抄來之分單爲其重要之証據然該分單之成立既爲被上訴人所否認而迭經本院函囑首都及天津地方法院查傳該分單中人桂紹烈涂懿修及陳西甫陳一甫迄均無着即該分單所載同豐碾米公司之股本亦經函囑蕪湖地方法院查明該公司已於民國二十二年閉歇其賬簿無從查找又灤州礦務公司之股本據該公司復稱并無陳緝有入股之事實他如蕪湖廣裕萃裕兩茶莊實係陳正有之營業雖陳緝有生前曾存八十元但近年

已無存款亦據該茶莊經理陳柳亭到場證明又如皋耀如電氣公司之股票則由陳邵吾生前贈與陳任益如業經託由如皋縣政府查明該公司股東名冊無異雖被上訴代理人在原審曾稱被上訴人手執有分單然上訴人提出之分單鈔本既不能證明原本之存在而調查單內記載之財產又均無着依法自難認有證據之效力至証人陳任益如送經傳喚雖屬托故不到最後僅以書狀証稱汝熙（即緝有）並無遺產克凝僅承繼其身分云云似不無規避之嫌然此項人証即令到場究亦不能為有利於上訴人之陳述即無調查之必要又南京下關朱狀元巷三十四號住房上訴人主張為緝有之遺產微論被上訴人謂係租住而非緝有之所有縱如上訴人之主張然既稱該房及其內動產僅值一萬元則陳緝有之遺產充其量亦無十萬元之鉅是項財產即可無庸調查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如不存在或為不必要者法院得不予以調查本件上訴人聲明上開之各項證據非已不復存在即係顯無必要上訴代理人雖復一再聲請調查要屬無謂如前所述陳克凝之財產雖未能證明其確實之數額然依其代理人在原審之陳述約在一萬元左右則屬無可諱飾雖據稱陳緝有生前身弱多病其父月給四十元以維生活但亦不足據為緝有毫無財產之反証原審斟酌上訴人之需要以及克凝之經濟能力命陳克凝指撥價值二千元之財產以其收益供上訴人之養贍洵屬允洽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對之各自提起上訴均非有理復次法院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就其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但此係為判決前應履行之扶養費而設若須於判決確定後指撥贍產則無該條之適用本件上訴人於民國十三年回歸母家由伊母家繼續扶養本不生起訴前六個月及訴訟中應履行之扶養費用而原判決係命

陳克凝指撥財產以充養贍尤與上開應依驗權宣告假執行之情形不合則原審駁回上訴人所爲假執行之聲請即無不當上訴人就此不服亦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張允同 印

推事 汪志超 印

推事 薛長炳 印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大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五年抗字第二七號

裁定

抗告人 張蔭培 慶豐銀號破產管理人住新街口路東慶豐錢紙店

民刑訴訟裁判

右抗告人因吳世勳等聲請裁定事件不服北平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所爲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除駁回其餘聲請之部分外廢棄應由北平地方法院更爲適當之處置

理由

按債權人於宣告破產裁定所定之申報債權期間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經編入債權表在債權人會議就其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並無異議者即得爲破產債權殊無待於法院以裁判爲之宣告又在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作分配表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後實施分配倘其分配表將破產債權之一部遺漏未載則法院自可於其監督權之作用使破產管理人加以糾正或爲不認可分配表之裁定亦無事先以裁定宣告某項債權得加入分配之必要本件原聲請人吳世勳等以其故父吳承之對於慶豐銀號有債權二筆一筆四千元一筆二千二百四十四元均曾向慶豐銀號前破產管理人王銓依限申報而抗告人竟拒絕將二千二百四十四元一筆加入分配故依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聲請裁定並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聲請禁止債權人會議決議之執行除關於禁止決議執行之部分已經原裁定駁回外其關於聲請裁定之部分查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謂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係指破產管理人或其他破產債權人對於業經編入債權表之債權提出異議而言如係自己之債權被拒絕加入則只有對於破產管理人提起訴訟殊無適用該條規定提出異議之可能吳世勳等引用該條規定聲請裁定原屬全然誤會原

法院於此如以吳世勳等所主張之債權業經依限申報並經編入債權表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時亦未經提出異議則其債權原已確定自可將吳世勳等之聲請即予裁定駁回並俟抗告人將來作成分配表時視其是否將上開債權記入分配表而為適當之處置倘該項債權雖經申報而在提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債權表內未經編入則只有另行召集債權人會議加以調查而不能遽就其債權為准否加入之裁定乃原裁定並未查明吳世勳等所主張之債權在提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債權表內曾否編入而遽以裁定宣告其債權得加入破產債權殊屬顯有未當抗告人主張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時已一致否認吳世勳等所主張之債權加入破產程序固屬無據而其聲明求廢棄原裁定尙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應依破產法第五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于光熙 印

推事 李正春 印

推事 籍孝箴 印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五年抗字第一一七號

裁定

抗 告 人 聚盛源銀號 開設珠寶市路西

右法定代理人 呼文濤 住址同上

右抗告人爲河北省銀行北平分行等聲請宣告破產事件不服北平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所爲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原法院更爲裁定

理由

查本件原裁定雖於宣告抗告人破產之外併宣告徐伯榮徐仲琳徐麟閣徐伯溪爲破產人惟據債權人河北省銀行北平分行以及張冠甲等十七人提出之聲請狀所載抗告人實爲徐伯榮等四人之合夥營業是抗告人之商號即爲徐伯榮等四人在營業上之姓名並非徐伯榮等四人以外之獨立人格者從而原裁定對於抗告人宣告破產實即爲對於徐伯榮等四人之宣告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亦即與徐伯榮等四人提起抗告相同其抗告自有就原裁定之全部阻斷確定之效力以上應先予說明於此次依破產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破產之宣告以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爲要件所謂不能清償債務者自係指債務人應用其財產信用及勞務上之清償力而仍不能清償其債務之客觀狀態而言在

同法第一條第二項雖定明有停止支付之主觀上行爲時即應推定其爲不能清償但既云推定則債務人之舉出反證自爲法律上所應准許故停止支付之債務人如能舉出反證以證其並非不能清償即可不受破產之宣告本件債權人河北銀行北平分及張冠甲等十七人以抗告人欠各該債權人共計十萬零一千四百餘元現已停止支付爲原因聲請宣告破產抗告人就其停止支付一節固無爭執惟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原法院命行言詞辯論時抗告人之代理人曾陳稱東家徐伯榮在各埠俱有商號清償聚盛源外欠加倍有餘云云其同月三十日提出之書狀亦載有欠外不過數十萬元欠內尙有百萬元以上東家此地動產不動產及各商埠商號籌償此區區外欠毫無問題債務人之財產即全體債額亦有清償能力云云如果其上開主張全屬空言無據或其所稱財產如欠內及營業等不能確實供清償之用固應仍依其停止支付之事實以推定其不能清償惟抗告人如果能提出確證以證其主張爲真實則其停止支付之事實即不能爲破產之原因原法院就此並未予以調查徒以抗告人並未提出財產爲詞認其主張爲不能徵信即其破產之原因爲存在其職權上應盡之能事自屬尙有未盡抗告人聲明求廢棄原裁定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應依破產法第五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王文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于光熙 印

推事 李正春 印



推事 籍孝箴印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四年度上字第一二八〇號

上訴人 祁玉祥 男年三十歲傭工住順義縣溝北村

選任辯護人 劉萬清 律師

右上訴人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不服前順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祁玉祥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四年

事實

祁玉祥在外傭工不常回家其妻祁張氏係柳各莊張潤之女因祁玉祥典得地八畝坐落柳各莊村外遂常在張潤家居住以便耕作所有典契及糧食亦寄存張潤家中詎有寄住柳各莊之許從周係一無業遊民因常向祁張氏調情並加以威脅祁張氏遂被其姦占旋因不得祁張氏歡心復將該氏寄存張

潤家中之典契強行取去以資挾該氏與張潤畏其蠻橫均不敢與較迨至本年一月初間祁玉祥自外回歸祁張氏告以前情祁玉祥因於同月七日即廢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將其寄存張潤家中之糧食借車運回並擬護送祁張氏回家事爲許從周所知前往阻止並稱須給洋百元始能將典契返還祁玉祥氣憤難遏即用立在門旁之木棍向許從周腿部痛擊許從周被擊倒地將木棍接住緊握不放祁玉祥一手套棍一手順取牆上所掛趕驢皮鞭向之抽打許從周負痛亂罵祁玉祥猛將木棍奪過復向許從周頭部及手背脊背等處毆打張潤恐被毆斃大聲喊嚷祁玉祥即行住手當張潤喊嚷時爲其同莊閻長朱佩璵所聞當即會同鄉副楊緒昶王鳳山報由第三區公安局派警前往張潤家中將祁玉祥帶局送縣至當日夜間許從周因傷身死遂由順義縣政府將祁玉祥轉送前順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由

查許從周仰面頂心有木物傷一處皮肉破口長一寸寬三分深一分骨不損偏左有木物傷一處皮肉破口長八分寬三分深一分骨不損偏右有木物傷一處皮肉破口長一寸寬三分深不及分骨未損額顱中有木物傷一處皮破血出長一寸寬五分深不及分左額角有木物傷一處長五分寬三分深不及分胸膛連接兩乳心坎兩脅肋皮鞭抽傷八處量長五六七寸不等均寬二分皮紅紫血癢左腿相連左膝膝肌腿肚有木物重疊傷一處青紫腫骨不損右膝肌有木物傷相連兩處皮肉破口長五分寬四分深不及分骨未損週圍紫腫合面左臂皮鞭抽傷一處長六寸寬二分皮紅紫血癢左右手背各有木物重疊傷一處均青紫腫血癢參差不齊難量分寸脊背中右有木物重疊傷一處紅紫血癢參差不齊難

量分寸腰相連左右肋有皮鞭重疊傷數十處均紅紫血癍參差不齊難量分寸委係因被木物傷身死業經原審檢察官督吏驗明填具驗斷書在卷上訴人歷次述詞均將因許從周姦占其妻強取其典契據阻止接妻回家故用木棍及皮鞭加以毆打因而致死等情歷歷言白不諱而其妻祁張氏及其岳父張潤所述情形亦大致相符經原審傳訊柳各莊鄉副王鳳山亦稱警察在張潤家問祁玉祥爲何打人他即說許從周霸占他妻後來在公安局也是那麼說的又訊據徐雅洲述稱我的地與給楊春田了以後聽說爲這地的典契出了命案我找楊某纔知道轉與給祁玉祥了綜合以觀許從周之死亡爲上訴人所加害而其加害原因確係由於許從周姦占其妻強取其典契並阻其接妻回家所致已堪據以認定茲所應審究者即上訴人於犯罪未發覺前有無自首及其下手加害時有無殺意與其犯罪情狀是否可以憫恕是已本院檢閱原審審判筆錄據張潤述稱打架時我在門外頭並在院子曬朱佩瓊聽見報告的且朱佩瓊述稱我聽見他家（指張潤家）嚷嚷我才報告鄉長副去的又稱就聽張潤叫喊說他家打人啦我們就報告區裡了據楊緒昶述稱我聽副長朱佩瓊的報告說爲拉糧食張潤家打架了我們怕出事才上區報告的報告之後同區警上張潤家（中略）張潤說是我姑爺打的那時祁玉祥在旁邊站着就說是我打的你們不來我也要報告去哪據王鳳山述稱經朱佩瓊告說我們才一同上區報告區警到張潤家（中略）張潤說是我姑爺打的祁玉祥在旁站着說是我打的我正要報告去哪各等語張潤在門外及院內喊嚷與朱佩瓊報告鄉長副同去報警既均係出於自動而非受上訴人之委任自不得謂爲代理自首至上訴人於區警到達張家由張潤將其毆人之事告知區警以後始自承毆人屬實亦與自首之要件不合上訴人抗辯伊於犯罪之後即找柳各莊鄉副楊緒昶王鳳山據情

報告請求代報警察並令伊岳父張潤往鄉公所報告等語核與上開楊緒昶王鳳山張潤等之述詞均不相符顯係事後捏飾毫不足信惟查許從周所受之傷雖有多處然僅皮肉破口或皮色青紫紅紫而均未損骨足証其下手時用力尙輕已難謂有殺意況當時一經張潤喊嚷上訴人即行住手始終均未繼續加害使之立斃棍下尤足爲其並無殺意之明証原審對於上訴人下手輕重及其下手當時之情形如何概未詳加研討徒以上訴人曾向許從周致命之頭部及脊背毆打即認爲有致死決心處以殺人罪刑殊嫌率斷又上訴人因許從周姦占其妻強取其典契並阻其接妻回家始用木棍及皮鞭加以毆打雖姦情與搶契之事上訴人在事前已經知悉誠如原判所云不得謂爲當場激於義憤然上訴人因此犯罪其情狀實堪憫恕自應酌減其刑二分之一始得情法之平原審謂其情狀無可憫恕不予減刑亦屬失當上訴意旨就此加以指摘自非無理惟原審就上訴人犯罪之動機手段及犯罪時所受之激刺犯罪後之態度詳加審酌謂應處以較輕之刑尙屬充協應予照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前段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徐九成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張躍鸞

推事 陳柏謙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推事 毛耀德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五年度上字第四六一號

上訴人 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

上訴人即被告

逯明

男性年三十五歲察哈爾省宣化縣人住北平市宗帽四條八號  
在平綏鐵路局充工務員

右選任辯護人

高承恩 律師

右選任辯護人

董玉珏 律師

右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殺人案件不服北平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逯明無罪

理由

查上訴人逯明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間與劉景桂訂婚旋於同年十一月間又與滕爽結婚及至民國

二十三年與劉景桂解除婚約後更背滕爽與劉景桂通姦嗣劉景桂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槍殺滕爽身死經原審認爲逃明幫助殺人諭知科刑判決據謂「劉景桂早蓄殺害滕爽之心逃明明知不加勸止反以戰勝環境人定可以勝天哥倫布最後發現美洲努力十五年計劃並譬以一條線拴着兩個蝻蚱你我同其命運等詞致函於劉景桂以鼓勵其殺滕爽之勇氣卒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而有劉景桂槍殺滕爽身死之事」云云原審檢察官復以逃明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致劉景桂信內夾雜之英文一段內載「我下了大的決心去用我的全力爲我們光明前途而努力在努力期間不問犧牲爲何呵我愛隨着我來努力吧我們是互相需要着」等語引爲教唆殺人之確據指摘原判決爲不當同時逃明對於原判決亦聲明不服本院查原審認爲逃明幫助殺人固以歷次情書爲論據即檢察官上訴意旨謂其教唆殺人亦以情書爲要証統觀歷次情書除前列之英文一段外或謂「我絕不相信一個有魄力的人不能戰勝他的環境除非是他根本就沒有決心」或謂「環境縱然有時不能盡如人意但是人定可以勝天哥倫布最後還能發現美洲爲今之計第一我們要有真誠第二我們要有信念第三我們要有推行此信念的精神與魄力你我是兩個怪人但願怪要怪到底」或謂「你預定的十五年之後我每想到這裏便感到異常的興奮有種說不出的安慰鈍筆寫不出什麼只有大聲爲你三呼貞」或謂「望你不要疑慮不要畏怯向前努力你的十五年計劃吧愛你的人將永遠如一的愛着你俗語說一條線拴着兩個蝻蚱你我同其命運前途的光明端賴共同努力相互策勵此中道理諒你必能瞭解」或謂「好容易睡着了一個惡夢也可以說是一個好夢便起始活動開了這夢係受你十三號的暗示足足的同一個人打了一夜架結果我得到最後的勝利此夢我現在還記得

很清楚等見面時我詳細的告訴你」各等語如謂此等情書該當幫助或教唆殺人求之書信內容既渺不可得自不容覆射揣測若謂引作幫助或教唆殺人之旁証則主要証據又將焉求其涉及主要証據值得推求者厥爲劉景桂之自白暨其所持手槍之來源茲經詳鞫劉景桂對於遂明幫助或教唆殺人迄無一語自白在劉景桂是否因與遂明姦好有所容隱固堪審慮顧（一）遂明初與劉景桂訂婚繼又不惜違約與滕爽結婚此中愛情顯有厚薄其後背滕爽與劉景桂通姦固出常情之外而浮蕩青年何能懸格以繩亦正其自謂怪人怪事顧通姦係一事因與人通姦而幫助或教唆殺妻又係一事已不容姦殺混作一談且遂明與劉景桂通姦原爲滕爽所不知自無障礙之可言乃無端殺妻尤非近情（二）遂明致滕爽書信雖有「見面時總是鬧彘扭（中略）實在說起來不是好現象」等語但夫婦角口事本尋常遂明何至因此遽動殺機即云由此細故卒致感情破裂又何難逕向滕爽請求離婚而必欲以行殺爲消滅婚姻之手段當爲情理之所無且遂明對於生有女兒之劉金仙尙不惜離婚其於滕爽又何所顧忌（三）遂明如果幫助或教唆行殺當必有其目的若謂希圖與劉景桂結婚則殺人國有常刑不罹法網亦必潛逃何能與其結婚在遂明原有之妻已死而與劉景桂結婚又絕不可能詎非自毀室家即云色慾薰心亦何至出此愚騷之舉綜上情節劉景桂謂其行殺係伊自己意思遂明並不知道且使遂明嘗一嘗失戀痛苦的滋味云云縱其對於遂明餘情未斷謂爲有不忍誣擊之心則可而所述行殺係伊自己意思遂明並不知道一語要應認爲確與事實相符並非所有容隱至劉景桂所持手槍之來源經調閱劉景桂殺人一案卷宗關於劉景桂買自車夫之說固難徵實究亦無從證明由於遂明所供給此等主要証據既查無着落則前列情書無不足以該當旁証即使可以認作旁証究將何

所附蹤况謀議殺人原屬祕事而遂明與劉景桂又不時通姦如欲幫助成教唆行殺何難當面晤談而必欲形之墨楮授人以柄更不近情核其情法兩違殊難論罪雖遂明對於劉景桂始亂終棄既棄又亂更背妻與人通姦卒致釀成命案誠爲道德上之罪人而認定犯罪事實須憑証據此等先入的主見尤不容摻雜毫末檢察官上訴意旨謂原審就（一）劉景桂是否熟諳英文（二）飄泊生是否遂明之化名未盡調查能事因以指摘原判決爲不當殊不思英文一段譯意已如前述其中原不含有幫助或教唆殺人意義則劉景桂是否熟諳英文究與解決本件無涉至飄泊生署名之書信非出於遂明之筆跡已據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明確且遂明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被押除同年五月三日至同年五月十日保釋在外外繼續羈押至今其在押期內通信均經檢查與案情無關者始准付郵接見時併經派員監視復由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呈明各在卷是該項信函多在遂明在押期內付郵而其筆跡又與遂明迥不相同原審棄不採取亦屬於法無違惟查遂明犯罪嫌疑本屬不能証明乃原審竟諭知科刑判決未免遽誤應由本院依法予以糾正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袁青選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衛權臨



右判決正本正明與原本無異

推事 宗永琳  
推事 郝樹寶

書記官 邱維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五年度上字第四九〇號

上訴人 張鉞子 即張貴卿男年二十四歲作小買賣住三河縣軍下莊

右指定辯護人 王禮恭 律師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三河縣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害馬胖頭罪刑部分撤銷

張鉞子殺害馬胖頭一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合以原判決所處殺害馬老順罪刑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其他上訴駁回

## 事實

緣張鉞子向以零賣蠶豆等食物爲生同村居住之馬德生素以傭工爲業其妻馬沈氏亦傭工在外家中育子女各一女馬胖頭年十四歲子馬老順年甫七歲馬胖頭常在張鉞子家串門曾乘機偷竊其碗筷或竊取其食物本年二月十二日即舊曆正月二十日清晨張鉞子見馬德生出外鋤草聞其母述說馬胖頭昨日又捏取其蠶豆甚爲氣忿即趨至馬德生家向馬胖頭理論馬胖頭不認有偷竊情事適有李長寬往馬家借用水桶張鉞子即忍氣回歸甫行抵家聞馬胖頭肆行漫罵怒不可遏復又找向馬胖頭質問馬胖頭仍漫罵不休張鉞子忿急即持用馬家炕上棹子束邊放置之菜刀將馬胖頭按在炕上一手揪住頭髮連向其頭部腦後等處猛砍十餘下馬胖頭登時斃命馬胖頭之弟馬老順在旁涕哭張鉞子爲滅口計又將在場目睹之馬老順頂心額顱等處連砍數刀同時身死棄刀逸去嗣經馬德生之弟馬德才及其妹夫王少卿一再向李長寬追問方知係張鉞子殺害當訴由高樓分駐所將張鉞子捕獲解送三河縣政府訊辦

#### 理由

查已死馬胖頭頂心相連偏左刃傷一處斜長一寸二分寬四分深至骨骨損右太陽穴刃傷一處斜長二寸寬五分深至骨骨微損左眉近上刃傷一處斜長一寸一分寬三分深二分皮肉翻捲血水流出左額刃傷一處斜長一寸寬四分深三分皮肉翻捲血水流出右額刃傷一處橫長二寸一分寬三分深二分皮肉翻捲血水流出右耳相連右腮刃傷一處橫長四寸寬一寸深至骨骨損腦後刃傷一處橫長三寸寬六分深至骨骨損又刃傷一處斜長二寸六分寬四分深至骨骨損項右相連右耳刃傷一處橫長四寸三分寬一寸深至骨骨損又項左刃傷一處斜長四分寬四分深至骨骨損皮肉翻捲血水流出左

耳根刃傷一處橫長三寸四分寬五分深至骨骨損皮肉翻捲血水流出又查已死馬老順頂心刃傷一處斜長二寸寬五分又一處斜長一寸四寬分四分又一處斜長一寸八分寬六分均深至骨骨損額顙相逾左太陽刃傷一處斜長三寸二分寬六分深三分皮肉翻捲血水流出左額角相連左腮刃傷一處直長三寸二分寬五分深至骨骨損皮肉翻捲血水流出右腮相連右耳皮斷刃傷一處斜長一寸六分寬四分深二分皮肉翻捲血水流出均委係因受刃傷身死業經原審督同檢驗員分別驗明填具驗斷書附卷訊據上訴人張鉞子在原審及本審一再供認因馬胖頭屢次偷竊其碗筷及蠶豆等食物當找向理論反被馬胖頭詈罵致觸其怒順持馬家炕上之菜刀將馬胖頭砍殺身死當時馬胖頭之弟馬老順在旁涕哭爲滅口實又將馬老順砍死不諱又因是日清晨在馬家堂屋站立時適遇李長寬去借水桶恐李長寬洩漏案情屢次囑其不准聲張並據李長寬迭次到案證明屬實且查本案兇刀除滿沾人血外而上訴人所穿藍布大棉襖藍布單褲之血痕皆有人血存在已據北平大學醫學院鑑定明確並出具鑑定書在卷更參以馬德才王少卿在原審所稱經我們再三追問李長寬纔說是張鉞子幹的之語是上訴人殺死馬胖頭馬老順之犯罪事實已屬供証確鑿而殺害馬胖頭之原因固由於馬胖頭偷竊蠶豆等食物（並據馬德生在原審承認屬實）上訴人向其質問馬胖頭反唇相擊致觸上訴人之怒引動殺機雖馬胖頭之傷多至十餘處且多深至骨骨損皮肉翻捲血水橫流情節固極殘忍然究由於馬胖頭先有不法之行爲而起核情非無可恕乃原判決未注意及此竟處以極刑殊嫌失常至殺死馬老順一節馬老順年僅七歲與上訴人毫無嫌怨上訴人爲圖滅口復將馬老順砍死且刃傷均深至骨骨損血水流出其手段之毒辣居心之殘忍可謂無以復加原判決認爲與殺害馬胖頭之犯意係各

別起意併合論罪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四款（漏引）處以死刑尙屬情法相當關於此部分之上訴不能認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三四各款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王經綸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衛權臨

推事 郝樹寶

推事 宗永琳

不服本判決應自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敘述理由上訴於最高法院其未敘述者併仰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如逾期延不遵辦即由本院以裁定將其上訴駁回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姚文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四年度上字第一四〇四號

上訴人

于文彬

男年五十四歲鄉村監察委員住寶坻縣于家堦

于俊聰

男年三十八歲鄉長住寶坻縣于家堦

選任辯護人

石毓松

律師

李毓才

律師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寶坻縣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八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前北平本院第一分院判決後復上訴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于文彬于俊聰無罪

理由

查上訴人等雖否認有殺害于俊池及遺棄屍體情事但據于俊輝于俊武指稱「于俊池於二十二年廢歷五月二十五日在于廷訓家吃晚飯時于文彬于俊聰闖入屋內將其綑綁至莊外廟後用木棍毆斃屍體初埋於于文光園地嗣又分移張家墳地迤西等處」于廷訓之子于邦瑞証稱「于俊池那日在民家吃晚飯于文彬于俊聰進民屋向俊池說官司犯了就把俊池由民家綁出」族長于邦鐸証稱「于俊聰們打死于俊池雖未目視但民於次日至廟後驗視血跡滿地遂跟尋血跡找到于文光園北

頭見有埋坑」又稱「我們閩長于德永找我說合他二人把于俊池打死」于俊保證稱「我由津回來聽說于文彬于俊聰把于俊池打死我不信即向于文彬探詢他說俊池與兵匪分贓不均被兵打死了後來又直認是他們打死的」閩長于家生于家學在原審述稱「于文彬于俊聰當面說明今晚我們將于俊池細綁在廟後打死了你們保守秘密」于文昌亦稱「這日我三叔（指于俊池）回來了我去叫他吃飯他說留點稀飯等一夜也沒回來第二天我聽說死了我往問于邦瑞他說你昨天剛走後于文彬于俊聰二人上我家說你三叔官司犯了把他網上由後門出去的後來我到廟後去看有一塊血跡于邦鑄搭耘耩赴廟後見有血跡一片我看是新土用手刨看見我三叔屍首我與于文學看了兩日」等語即上訴人等亦有于俊池素不務正劣跡多端今年（即二十二年）兩次勾引兵匪搶擄村人財物這日伊由外歸村我等尾隨至于廷訓家將伊喚出追詢所搶物件之陳述原審並在于家塾莊南二里許張家墳地迤西檢出腿骨一條長九寸五分圍圓二寸七分白色下邊石牙骨一塊長三寸寬九分上有槽牙三齒未落白布小褂一塊青布小褲一條又在于家塾莊北地內掘出白腰硬褲帶三節由于文昌等認明爲于俊池物品復經前北平本院第一分院飭檢驗員鑑定腰帶上顯有淡紅色及黃色之血跡兩面已浸癢殆遍白布小褂右襟上有淡紅色之血跡四點月布褲腰上有赤褐色之血跡相連一片其布裡上尙呈紅色是上訴人等殺人棄屍嫌疑固不得謂非重大惟查上訴人等始終堅稱于邦瑞係告訴人于俊輝于俊武之姨表于文昌係于俊輝之子于俊保係告訴人之同祖兄弟于邦鐸于家生復與其積有嫌怨均屬串同構陷云云詳核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原審筆錄據于俊保供稱「民回家聽說于文彬于俊聰把于俊池打死民不信即向于文彬們探詢他說俊池與兵匪因分贓不

均被兵打死別的事民不知了」與其狀指向于俊聰于文彬詢問遂盡吐實情請求隱諱之語殊有未符又同時于家生供稱「這事民同于邦士等說合過究竟于文彬們有無打死埋在何處民不知道」亦與狀指于文彬于俊聰當面說明今晚將于俊池綁往廟後打死須守秘密之語頗欠一致而于邦鐸先後各供時稱「于俊聰打死于俊池我親自眼見」時稱「于俊聰打死于俊池雖未眼見但廟後有血跡一堆第二天我會眼見」時又稱「我回來聽說不信我小孩子下地去看有血」亦屬不無抵牾至于邦瑞雖始終指証于俊池在伊家吃飯上訴人等將其綁走經伊目擊無誤于文昌亦有翌日聽聞于邦瑞告知即在廟後刨出于俊池尸體同于文學看守兩天之供述但于文昌爲于俊池胞姪于邦瑞與其沾有戚誼同莊居住何以出事之晚于邦瑞並不向其告知以圖營救亦何以並不報案直至于俊輝等回家距知悉犯人以後五月有餘始赴縣告訴且既稱看守屍身兩天則此項人命重案早已轟傳遐邇又何以無一人見過屍身凡此種種均出情理之外是上開指証已屬難信況查于俊池屍體迄未全部發現雖原審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于家壑莊南二里許張家墳地迤西于俊武于文昌指明地點刨挖檢出腿骨一條白色白布小褂一塊及青布夾褲零件又在莊北里許道西經于俊輝指明地點刨挖檢出白腰硬褲帶三條但查于俊池係是年六月十七日被害距原審掘驗之時甫逾半載乃起出之腿骨據勘單所載上邊既無損跡復無血跡及筋肉之存在據檢驗員傅長齡鑑定起出之腿骨係屬脛骨與曝露於空氣日光中者相似並不似埋入在土中者且與埋入甫逾半載者亦不相當是該項尸骨歷時已久與于俊池之被害時期尤不相合即檢出之小褂夾褲及腰帶等物據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亦稱小褂等物所附污痕均非血痕更非人血是該項証物更不能爲殺人根據至

告訴人于俊武等謂陸軍鐵甲車隊第六中隊在逃之下士于俊堦一名前在該隊所開之住址三代悉與于俊池相同係上訴人等所作詭計實則于俊池早已被害並未逃外當兵云云但查陸軍鐵甲車大隊第六中隊部致原縣函附件所載于俊堦係二十二年十月入伍于俊輝告訴上訴人等殺人則在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是其人伍原在上訴人等被告以前而謂上訴人等預知自己將被人告先在一月以前差人冒名入伍以爲將來涉訟地步殊屬不近情理且查該隊部所送附件內載于俊堦身高五尺面黃無鬚與于俊五（即于俊武）於本年三月三日所稱于俊池五尺多高黃白臉面上沒有什麼特徵亦大致相符更足徵入伍之于俊堦即于俊池毫無疑義于俊武雖又狀稱「有馮孟瑞者在現駐長安之第五十一軍無線電台服務鐵甲車隊第六中隊隸屬第五十一軍馮某與民家間接係親且與已故之于俊池認識託其調查據云于俊池並無在鐵甲車隊第六中隊服務情事」等語但該馮孟瑞與告訴人家既有戚誼關係其調查無論不足憑信即縱係真實亦難証明上訴人等爲殺害于俊池共犯原審論科上訴人罪刑自屬錯誤上訴意旨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徐九成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陳元魁



推事 宗永琳  
推事 郝樹寶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姚文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五年抗字第三號

被告人 陳光遠 男年六十四歲住本市舊刑部街二十四號

右被告人因被訴偽造文書等罪嫌疑案件不服北平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駁回聲請推事迴避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除有法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迴避者外以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爲限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定有明文所謂有偏頗之虞係指推事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其審判恐有不公平者而言若僅對於推事之指揮訴訟有所不滿或出於私意之推測均不能指爲有偏頗之虞（參照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一四九號十九年抗字二八五號二十一年抗

字二七號判例）本件抗告人因被陳光達等自訴偽造文書等罪一案此次聲請推事沈叔木迴避係以該推事對於抗告人本人有偏頗之虞為原因與其第一次聲請迴避係以該推事與被告人之辯護律師謝道仁有恩怨關係之情形並不相同原裁定認為同一意旨以已經裁定駁回謂其不足為聲請之原因固有未當惟查抗告人所指為偏頗之情形不外以（一）本案已經派警實地調查具結報告並由全體証人到案証實抗告人毫無犯罪行為陳光達意圖推翻已發現之真實證據遂另案自訴抗告人組織偽証團體教唆他人犯罪是本案犯罪是否成立自以另案之他罪是否成立為斷經抗告人聲請在另案判決確定前停止本案審判該推事預斷該項真實證據不足以供本案審判之用遽將聲請駁回（二）本案訴訟已定本年五月十八日審判突又單傳陳光達等一方於五月七日訊問並不通知抗告人致令喪失防禦機會等情為理由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所定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審判之情形係指已起訴之他罪為本罪是否成立之前提要件而言如果他罪顯與本罪之成立與否無關固與上開停止規定不符即令他罪實為本罪之前提而本罪之停止審判與否仍屬於推事之自由裁量法律上並未加以必須停止之限制陳光達對於抗告人另案提起之自訴無論原法院已於本年五月四日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在案此後又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抗告人聲請停止本案審判之原因根本已不存在且本案偽造文書等罪之是否成立並不以另案教唆偽証罪之成立與否為解決之關鍵是他罪既與本罪毫無影響即本罪顯非以他罪為斷該推事僅就抗告人是項聲請認與前開規定不符對於本案之證據並無任何表示有原裁定書可以覆按抗告人因未邀准停止審判致疑及對於本案已經調查之證據有不足採用之

預斷顯屬出於一己之推測至本案於指定審判期日之後該推事固曾於五月七日單獨傳訊陳光達等但查核原卷實因陳光達等具狀聲請扣押抗告人之賬簿並未指明其種類及所在始行傳案令其釋明亦有原書狀及訊問筆錄可以稽考此種對於自訴人聲請之訊問既非審判亦非實施搜索扣押依法本無通知被告及辯護人到場之必要且審核該項筆錄該推事訊據陳光達陳述不知賬簿所在處所以後業經明白諭知不能搜索扣押尤難認定其於抗告人有何不利抗告人對於該項指揮有所不滿懷疑其別有作用亦屬出於誤會綜上各點抗告人所指摘之情形按照前開說明均不足為迴避之原因况抗告人之他造當事人陳光達亦曾以該推事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是其對於本案並無袒護自訴人而對抗告人則加仇視之用心存乎其間更覺恍然無疑原裁定以取捨證據法院本有自由傳訊當事人係屬指揮訴訟縱有未合亦不能遽指為偏頗之証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尙無不合抗告意旨徒以理想推測之詞加以攻擊殊難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張躍鸞

推事 陳柏謙

推事 毛耀德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法官，承審，監所人員須知**

## 法官須知

昔人有言天下之患莫深於獄更莫甚於治獄之吏甚矣訟獄之難也法盡其用則人不敢爲非法律無靈則藩籬盡抉崩潰立至顧法者治治之具而運行實施仍存乎人陶侃用法恒得法外意張釋之治獄民自以不冤此皆善於用法者也比年以來法典漸臻完備法院亦漸普設而成效未彰殆亦用法者之未能斟酌至善也竊謂居今之世不患法典之不備而患法典之不能發揮其本能不患法院之不多而患法官之不能各盡其天職爰就感想所及將法官應注意事項及最易發生之弊端開列於後或銘諸座右或書諸紳實踐躬行相期共勉以云用法庶幾近焉

- 一、法官應養成廉潔剛正嚴明的風度維持法律效用增進人民信仰
- 二、應具有不畏難不敷衍之精神解決人民爭端減少訴訟痛苦
- 三、辦理案件必須使法律生效之制裁人民得法律保護之實益不得僅以形式之了結即謂畢其能事

- 四、司法職務在運用法律使發生制裁之效力民事裁判必須斟酌得中亭比適當
- 五、聽訟時務使得盡其情諭知時務使了解其意否則心懷疑慮弊緣以生
- 六、辦理案件程序法尤爲重要因實體法適用錯誤尙易糾正程序法適用錯誤則南轅北轍愈趨愈遠不惟時間經濟蒙其損害且有不能納入軌道無法救濟之弊
- 七、辦案要審慎結案要迅速二者相依爲用不可偏廢

八、訴訟專以執法便民爲主決不能顧慮自己之成績如提前辦理較簡案件月終趕速結案等事在所嚴禁

九、每一案件必須先將筆錄及狀詞詳細看明摘出要點以免臨審時忙亂

十、傳訊人證須特別審慎不可隨意濫傳應訊應質之點須先爲記出務使一次審明以免屢次傳問

十一、案件應隨到隨訊隨訊隨結如有應行調查之點亦必力求迅速不得利用審限內扣除日期掩飾其延緩之咎

十二、開庭時間應嚴格遵守不得任意延緩

十三、訴訟程序極爲繁賾鄉愚無知每致錯誤應設法令其補正或轉送該管處所免致無所適從徒增案外訟累

十四、裁判書類以簡明爲主文義不宜太深篇幅無須甚長

十五、每次審問必將結果明白諭知如須再傳或已終結使其明瞭案件進行程度以免多方探聽致受欺騙

十六、審理案件萬不可預懷成見尤不可使氣動怒致使良懦者畏懼不能盡其詞狡悍者乘機逞刁且感情衝動理智每爲所蔽不可不慎

十七、凡事能當機立斷可減少許多糾紛倘遲疑不決必致枝節橫生甚或民事變爲刑事小事化爲大事

十八、審理案件應歸納所爭之點而求其癥結所在則可迎刃而解萬不可任意擴大範圍以致不可

## 收拾

十九、案卷中文件証件以及片紙隻字均應詳細檢閱不可大意

二十、法官應時時檢束身心正己率人則屬吏不敢玩法人亦不敢干以私否則內省多疚雖令不行

## 承審員須知

查民刑訴訟案件，關係當事人之生命財產自由甚鉅，而審判人員之持躬立行，尤司法之威信攸關。茲爲促進效率，整飭風紀起見，特將承審員須知事項，擇要刊列，仰共勉焉。

- 一 案件應隨到隨辦，隨辦隨結，不得稍事遲延。
- 二 訊問時，應出以懇切和藹之態度，屏除笑謔怒罵之惡習，尤不得施用強暴脅迫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 三 對執達員法警及與訴訟人接近之售狀繕狀生等應嚴行監督。
- 四 饋遺請託，宜嚴拒於平日，以免臨時要挾。
- 五 勵行言詞起訴辦法。
- 六 切實遵行當庭收受刑訴狀辦法。
- 七 傳訊日期，應斟酌案件之先後緩急而定，一經指定，即不得任意變更。
- 八 訊問前，應詳閱卷宗，免致昧於事實，不得要領。

各項須知

- 九 人事訴訟，及民事輕微事件，如認有和解希望，務試令和解，並應於試令和解時，詳審案情，酌擬辦法，勸諭兩造遵從，以便和解易於成立，而免耗費時間。
- 十 人命案件，最重初驗，故相驗宜速，且應親驗，不可專憑他人喝報。
- 十一 刑事被告，甫就逮捕，取供較易，應立訊詳詰，以免勾串。
- 十二 實施羈押，務須慎重，非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之情形且認爲必要時，不得爲之。
- 十三 許可具保或責付，停止羈押者，其所具之保，及責付之人，是否適當，應自行核定，不得完全假手警吏，以防刁難需索。
- 十四 重要被告，以罹疾病聲請停止羈押者，非證明其病症確非在外不能治療，不得濫予許可，以免逃亡。
- 十五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須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時，始得依法搜查。
- 十六 證人已傳到案，即應詳加訊問，究詰明確，免致再傳，如當事人舉証過多，視不重要，即不必傳，以免拖累，又傳喚證人，應填發傳票，不得率命當事人邀約，以杜教唆偏袒之弊。
- 十七 案件中有須清算者，其賬簿應囑託商會等機關團體審核查算，免遺口實。
- 十八 筆錄應當庭製作朗讀，而受訊問人之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應緊接記載之末行，不得令其空白，或以另紙爲之。



- 十九 判決應依法宣示及送達，所有宣示筆錄，名單，及送達証書，均應附卷。
- 二十 卷宗應隨時編訂成冊，不得參差凌亂。

## 監所人員須知

監所行政至爲繁曠紀律有如軍隊作業嫻於工廠教誨等諸學校會計無殊銀行集犯法之人於一堂而使戢其惡性齊其步伐羣趨於服從紀綱習勞向善之一途自非精神貫注實事求是不足以達其目的關於監所一切設施及應行改進事項迭經

部院通令遵照應即努力負責奉行茲更擇其要點條列於後爲監所人員必具之常識亦即監所治事之基本條件雖掛一不免漏萬而千慮容有一得觸類旁通身體力行是所望於從事監獄職務者

- 一 監所人員應以悲憫慈祥的心腸執行鐵的紀律
- 二 監所人員應注意人犯個性以爲施教誨感化及管束服役之標準
- 三 監所職務固以戒護爲重要但關於教誨作業衛生諸端應特予注意不得僅以防護周密即足畢其能事
- 四 監所爲社會之縮影司其事者應隨時隨地隨事並於有形無形之間加以考查精神偶有疏失即足滋生事端
- 五 有形禍患應迅速消弭無形之禍患應先事預防萌芽不除則蔓延堪慮

- 六 監所人員須時時與犯人接近不惟免除隔閡且能明瞭其心理分別其個性
- 七 認真切實爲一般辦事之原則而於監所尤爲重要必須事事躬觀精神貫注萬不可稍存怠忽或假手於人
- 八 對於人犯必須賞罰嚴明使知有所懲勸
- 九 作業應注意人犯身體性情興趣同時顧忌成本及銷場
- 十 監所一切設施應以便利人犯爲主
- 十一 對於初入監所犯人應剴切訓導培植其向善之機斷絕其爲惡之念
- 十二 囚糧以食飽爲最低限度嚴禁中飽尅扣及糜費情事
- 十三 對於人犯應秉公正態度嚴禁虐待敲索及私役情事
- 十四 對於看守應嚴格訓練注意考查餽贈勒索固所嚴禁即與人犯笑語親匿亦所不許
- 十五 接見時應最注意者爲其以土語或暗語及以其他表情方式傳遞消息至收發書信之檢閱時應注意其詞句或以藥水另書而信函封皮之裏面尤須注意其淡墨小書或藥水另書甚或於書類中勾點字句連綴成文等事項此種情事一經發覺接見者立即加以拒絕書信則即沒收以訪意外
- 十六 法院送達於監所人犯之文件監所長官代收後應立時轉達並注明收到年月日以備查攷
- 十七 監所人犯於上訴期內提起上訴書狀於監所長官者即有上訴效力監所長官接收上訴書狀後必須記明接收年月日時以爲計算上訴期限之標準如人犯不能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

公務員代作並須注意其上訴期限

十八 監所人員應酌量情形隔離禁押共同被告亦應隔離

十九 管束羈押之被告人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監所之程序所必要者為限

二十 人犯入監所時須施行檢查提訊還押時亦同

各項須知

各項須知

八

# 勘誤表

勘誤表	類別	頁別	行別	字數	誤	正
法	法	三	六	六	徵	者
法	規	一〇	三	五	所下遺得字	所得稅
法	規	二七	四	七	鑒	衍文宜去
法	規	二六	三	三	請	謂
法	規	二〇	七	五	者	或
法	規	二〇	七	四	者	或
法	規	一九	九	三	於	衍文宜去
法	規	一九	九	八	文	之
法	規	一九	二	四	者	或
法	規	一九	二	八	如	知
法	規	一五	六	八	內下遺之字	內之
法	規	二二	七	七	住	依
法	規	二二	九	六	土有顛倒	公有土地
法	規	三一	二	三	之下遺一字	之
法	規	三一	二	三	誤	正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三〇 二八 二三 一二 一二 七 四 四九 四九 四七 四一 四〇 三六 三五 三二 三二 三二

辦  
誤  
差

二 五 五 九 一 九 一 六 二 二 五 一 三 五 一 四 七 八 七 六

一五 一 六 三 一 〇 一 七 三 七 九 一 七 〇 三 四 三 三 〇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各 奉 普 官 業 院 住 查 經 治 者 造 之 條 或 或 或  
 案 下 遺 事 務 法 查 下 遺 查 字 者 造 之 條 或 或 或

令 案 晉 官 業 法 任 辦 經 衍 或 告 其 類 者 者 者  
 奉 專 院 任 辦 查 文 宜 去 務 者 者 者

二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勅  
 誤  
 表

一八〇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二三 一一九 一〇一 八五 七四 七〇 六七 六七 五七 五七 四九

表 三三 一一 六 六 四 四 五 九 七 五 一 七 一 一一 八 六

表 一八 九 三 六 二 八 七 三 五 三一 一六 三 三 一〇 三六 二八

現 命下遺仰字  
 因 奉國府令知  
 報 遂 茶 在 責 法 侍 意下遺者一也  
 收 乃 暫下遺行字  
 縣留 一下遺份字

規 命仰 衍文宜去  
 固 根 迄 茶 再 貴 犯 待 注意者二也  
 狀 及 暫行 一份 留縣





廿六年一月十八日  
直接贈送